



股票代碼：6426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Apogee Optocom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3.發行股數：1,219 仟股。
- 4.發行金額：新台幣 12,190 仟元整。
- 5.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219,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 80 元整。
 -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5%由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則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者，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或逾期未辦理拼湊登記及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6.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對外公開承銷。
- 7.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總面額新台幣 15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面額之 100%發行。
-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 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發行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5.公開承銷比例：100%。
- 6.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7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3,994 仟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新台幣 150 仟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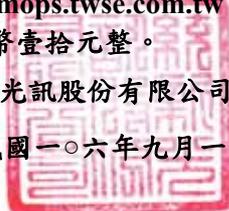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一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	20,000,000	6.19
現金增資	212,900,000	65.93
盈餘轉增資	162,000,000	50.17
債權抵繳股款	10,000,000	3.10
合併增資	64,000,000	19.82
合併減資	(79,960,000)	(24.76)
彌補虧損	(76,040,000)	(23.55)
員工認股權	10,000,000	3.10
合計	322,9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方式辦理。

索取方式: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電話:(02)2326-8898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325號2樓、
6樓部分、9樓部分、11樓部分

電話:(02)2731-9987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電話:(02)2771-6699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7樓

電話:(02)2700-88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15樓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B1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68-666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胡子仁、陳政初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二號17樓

電話:(07)238-0011

網址:<http://www.ey.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麗妃

事務所名稱:-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15樓之4

電話:(07)215-1666

網址:-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英坤

職稱:管理部協理

聯絡電話:(06)505-3700

電子郵件信箱:law@nextapoge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魏敬易

職稱:業務部副總

聯絡電話:(06)505-3700

電子郵件信箱:rick@nextapogee.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nextapogee.com.tw>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22,900,000 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台南科學園區南科三路 7 號 4 樓		電話:(06)505-3700	
設立日期:92 年 8 月 1 日			網址: http://www.nextapogee.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3 年 12 月 17 日		公開發行日期: 102 年 7 月 2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劉奇林 總經理藍宏利		發言人: 李英坤 職稱: 管理部協理 代理發言人: 魏敬易 職稱: 業務部副總			
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 (02)2768-6668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326-8898 網址: http://www.tssco.com.tw 地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731-9987 網址: http://www.tcfhc-sec.com.tw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25 號 2 樓、6 樓部分、9 樓部分、11 樓部分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771-6699 網址: 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 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股票承銷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 2700-8899 網址: 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至 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陳政初會計師		電話:(07)238-0011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址: 高雄市中正三路二號 17 樓			
複核律師:邱麗妃律師		電話:(07) 215-1666 網址:- 地址: 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15 樓之 4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不適用 評等 等級: 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不適用 評等 等級: 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任期: 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105 年 6 月 7 日,任期: 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84%(106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1.41%(106 年 7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奇林	15.84%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三好海外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進南	0.79%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藍宏利	15.84%	監察人	黃文榮	-
董事	李慧芬	-	監察人	邱金靜	0.62%
獨立董事	陳正男	-	大股東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18.75%
獨立董事	程運瑤	-			
工廠地址:臺南市新市區台南科學園區南科三路 7 號 4 樓 電話:(06)505-3700					
主要產品:光通訊元件及光學鍍膜元件		市場結構(105 年度): 內銷 17.82% 外銷 82.18%		參閱本文第 34 頁	
風 險 事 項 參閱本文第 2~4 頁。					
去 (1 0 5) 年 度		營業收入: 522,578 仟元 稅前純益: 107,137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2.78 元		參閱本文第 6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 106 年 9 月 1 日			刊印目的:辦理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u>頁次</u>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的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 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 狀況之影響.....	4
(四) 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關係企業圖.....	7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8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
(五) 發起人資料.....	12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3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 股本種類.....	18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2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 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23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2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5
十、併購辦理情形.....	2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5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26
(一) 業務內容.....	26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4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1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 勞資關係.....	4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3
(一) 自有資產	43
(二) 租賃資產	43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4
三、轉投資事業	44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44
(二) 綜合持股比例	44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4
四、重要契約	45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0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1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5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5
(四) 財務分析	66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1
二、財務報告	73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3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3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73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3
(三) 期後事項	74
(四) 其他	7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74
(一) 財務狀況	74
(二) 財務績效	74
(三) 現金流量分析	75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6

.....	76
(六) 其他重要事項	76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7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8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書	90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90
三、盈餘分配表	90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詢圈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六、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七、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92年8月1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台南市新市區台南科學園區南科三路7號4樓

電話：(06)505-3700

2.工廠：

南科廠：台南市新市區台南科學園區南科三路7號4樓

電話：(06)505-3700

3.分公司：高雄市臨廣園區前鎮區新生路248號之30

電話：(07)815-8008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 92 年	取得經濟部設立執照,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並通過核准設址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94 年	5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80,000 仟元。
民國 95 年	通過 ISO 9001 品質認證。
民國 96 年	7 月 29 日與新世代科技(股)公司完成合併,合併增資新台幣 64,000 仟元,併同辦理減資新台幣 79,96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64,040 仟元。 12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及債權抵繳股款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24,040 仟元。
民國 98 年	8 月份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76,040 仟元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108,000 仟元。 通過 ISO 14001 品質認證。
民國 99 年	增加三台鍍膜機,擴充產能。
民國 100 年	增購三台鍍膜機。
民國 101 年	8 月份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2,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7,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87,000 仟元。 增購五台鍍膜機及透明導電膜設備全數到位。
民國 102 年	導入鼎新 ERP 新系統。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完畢,共計發行普通股 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97,000 仟元。 設立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1% 股權。 7 月份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9 月份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87,000 仟元。 10 月 18 日股票登錄興櫃掛牌買賣。
民國 103 年	增加 2 台鍍膜機擴充產能。 12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5,9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22,900 仟元。 12 月份正式上櫃。
民國 104 年	增加 1 台鍍膜機擴充產能
民國 105 年	增加 1 台鍍膜機擴充產能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1,110仟元及1,063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21%及0.20%,佔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1.68%及0.99%,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重尚屬有限。且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並密切掌握利率變動的相關訊息以研判未來利率之走勢,以適當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9,573仟元及(4,672)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1.83%及(0.89%),佔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14.52%及(4.36%),本公司針對外幣部位部分帳款對應操作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並以自然避險為輔。另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並密切掌握匯率變動的相關訊息以研判未來匯率之走勢,盡量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的營業利潤產生影響。

(3)通貨膨脹

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適時在產品售價反應生產成本,故尚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本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為子公司福富祿(股)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之情事,且依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程序辦理及公告相關資訊。

(3)本公司為規避匯率波動風險,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其交易係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該項辦法執行,並依法令規定辦理及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目前以光纖元件設計、生產及銷售為主，未來發展以垂直整合上游關鍵材料與器件、發展多功能的Hybrid 元件，以及基礎被動元件的設計將朝向小型化、混合型與滿足高功率與高容量傳輸的需求，以提升競爭優勢。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47,813仟元及65,357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為9.13%及12.51%。由於技術創新與研究開發為本公司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的根本,故本公司每年均編列有研發費用。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據新產品、新技術及開發進度編列,未來隨營業額成長將逐步提高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劃並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與機構頒佈之法規。除依照現行法律規定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細部內涵,並據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智慧型手機、雲端運算及線上遊戲等應用持續帶動下,使網路頻寬的需求更進一步增加,加上影音互動等科技新品發展,政府單位與民間機構相較以往更積極推動寬頻建設計畫,帶來光通訊產業成長的契機。本公司繼續掌握光纖到戶市場的成長動能,持續創新技術的研發能力以保有競爭力,同時保持穩健彈性的財務管理,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劃,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態度進行各種效益評估及風險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擴充產能以增購設備為主,廠房使用如有不足,擬增加承租南科標準廠房因應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為專業光通訊元件生產廠商,主要原料為玻璃基板及金屬靶材,係向國內外多家供應商採購,且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來分散風險。本公司累積多年鍍膜技術及經驗,除與各主要供應商密切交流及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外,更同時配合新產品研發積極尋求新的供貨來源,以確保貨源穩定無短缺之虞。

(2)銷貨集中

本公司之104年度及105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均未超過各年度當期營收淨額之20%,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維持長久合作關係外,亦積極開發新客戶、新產品,並擴大業務來源,藉以提高客戶分散程度,故本公司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5年度及10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5年度及10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為符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及強化公司治理,於105年6月7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惟本公司之政策方向及經營方針並未改變,因此本公司並無經營權變動而產生不利之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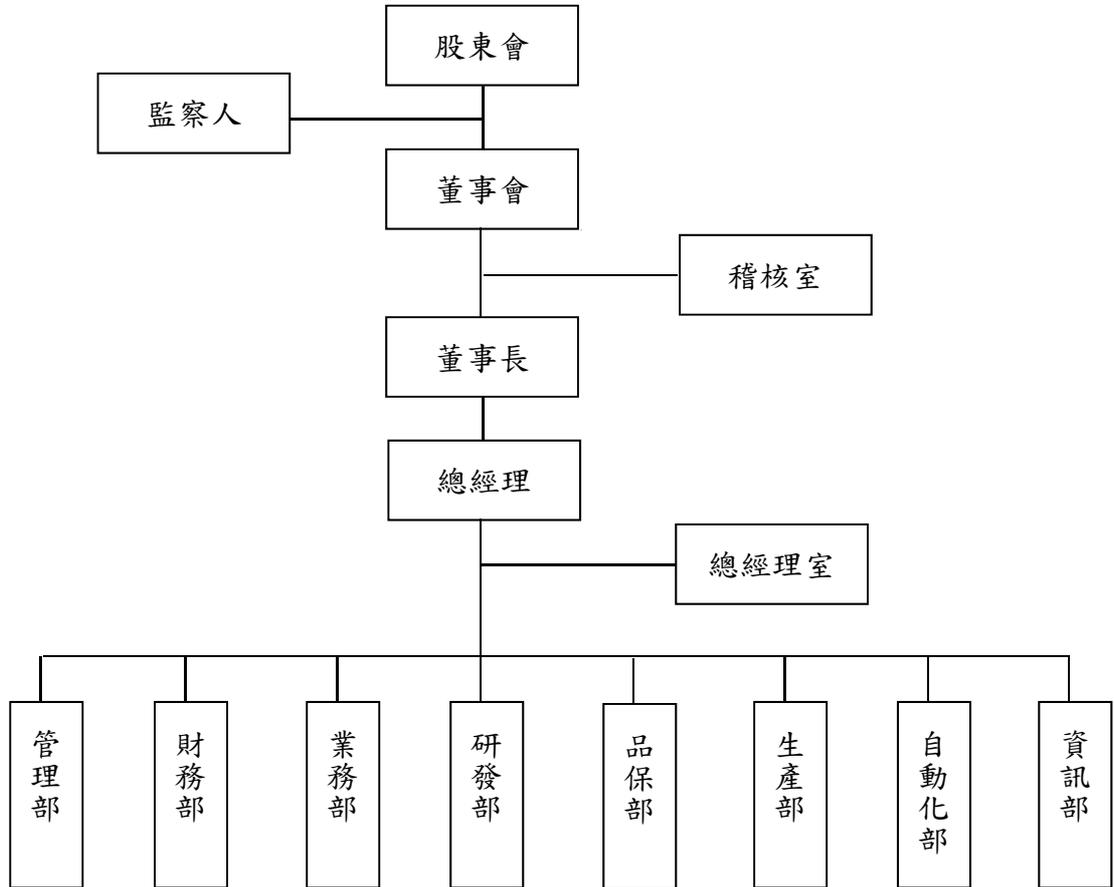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 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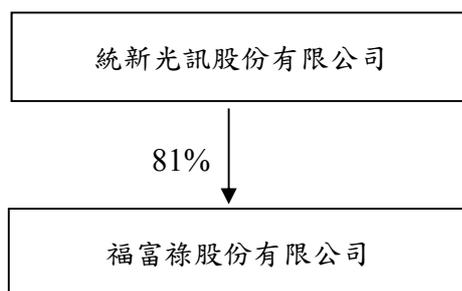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中長期經營計劃擬案提報層峰決策 經營高層交辦專案業務展開及遂行
管理部	人事政策之制定與作業協調 相關工廠法令、法規之研究 合約及相關法律文件之審核 公司生產線上所需之原物料、零組件及設備等之採購
財務部	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風險管理 公司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規劃及擬訂 各項會計、稅務、股務管理與作業,決策支援分析 配合會計師查帳作業,備妥查帳準備資料配合,準備相關資料
業務部	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計劃訂定 行銷活動及行銷策略規劃 蒐集市場資訊及客戶開發 市場產品競爭分析,並研擬因應策略,以確保利潤和市場佔有率 客戶關係及客戶管理
研發部	新產品開發 核心技術之發展、規劃、及導入生產製程 專利申請、維護、管理及相關技術情報收集 市場新技術情報收集、相關產業人脈開發與維護 相關實驗資料庫建構及管理
品保部	公司品質體系的推行與建立 供應商 IQC 管理以及製品 IPQC、FQC、OQC 檢驗之監督管理 外部品質認證及主導內部品質稽核活動 品質系統文件理中心之建立與維護
生產部	依生產排程需求以 SOP 為基礎生產各項產品 製程異常回饋提報製程單位改善處置 品質異常回饋提報品質單位改善處置 製造生產等廠務之統籌 管控廠內之生產排程、交期及產量、生產製程管制與調配 建立標準生產率和效能,分析生產線平衡率,制訂生產流程動線規劃,推展 產線自動化系統
自動化部	內部生產機台自動化之研發及製造 檢測儀器自動化之研發及生產製造 新自動化產品之開發
資訊部	公司電腦化環境之規劃、推動、整合、維護與管理 電腦軟硬體之維護及資料文件之整理保管 各項軟體設計修改及新增功能設計
稽核室	營業活動、作業流程例行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改善,並提供管理階 層相關分析與報告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 (仟股)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實際投資金額
福富祿(股)公司	子公司	81%	8,100	121,5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06年7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藍宏利	男	中華民國	96.07.01	1,116	-%	-	-	-	-	逢甲大學機械系 卓智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玉山光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世代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統新光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福富祿(股)公司總經理	-	-	-	無
業務部副總	魏敬易	男	中華民國	103.06.05	-	-	-	-	-	-	中央大學光電所 玉山光訊(股)公司製造課長 新世代科技(股)公司生產副理 光寶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理 統新光訊(股)公司業務部協理	福富祿(股)公司業務主管	-	-	-	
管理部協理	李英坤	男	中華民國	103.06.05	459	-	6,000	0.02%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賴建男律師事務所主任 新世代科技(股)公司法務經理 統新光訊(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福富祿(股)公司管理部主管	-	-	-	
總經理室特助	許至淵	男	中華民國	103.05.27	-	-	-	-	-	-	正修技術學院機械系 緯欣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工程師 卓智電子(股)公司自動化工程師 玉山光訊(股)公司副課長 福富祿(股)公司生產主管	-	-	-	-	
財務部副理	孫宇平	男	中華民國	103.11.08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主任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投管高專	福富祿(股)公司會計主管	-	-	-	
廠長	莊豐吉	男	中華民國	104.05.15	263	-	-	-	-	-	南台科技大學資管系 宜帥企業有限公司系統規劃工程師 欽昇科技(股)公司系統控制工程師 玉山光訊(股)公司工程師	無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研發部總監	葉晉斌	男	中華民國	106.01.03	690	-	-	-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所 勤友光電(股)公司製程經理 合盈光電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無	-	-	-	
稽核主管	楊靜如	女	中華民國	101.08.01	4,284	0.01%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馬光保健控股(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7月3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8.5.15	105.6.7	3年	5,115,692	15.84%	5,115,692	15.84%	-	-	-	-	-	-	-	-	-
	代表人：劉奇林	男	中華民國	102.5.23	105.6.7	3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福富祿(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統晶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勝寶文化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8.5.15	105.6.7	3年	5,115,692	15.84%	5,115,692	15.84%	-	-	-	-	-	-	-	-	-
	代表人：藍宏利	男	中華民國	98.5.15	105.6.7	3年	215,116	0.67%	1,116	-%	-	-	-	-	逢甲大學機械系 卓智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玉山光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統新光訊(股)公司總經理 福富祿(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總經理	-	-	-
董事	李慧芬	女	中華民國	105.6.7	105.6.7	3年	-	-	-	-	-	-	-	-	美國普萊斯頓大學 EMBA 偉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資經理 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招募經理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人資中心協理	-	-	-
獨立董事	陳正男	男	中華民國	102.9.25	105.6.7	3年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商管學院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 澎湖科技大學校長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南台科技大學企管系教授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程運瑤	女	中華民國	105.6.7	105.6.7	3年	-	-	-	-	-	-	-	-	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大同技術學院商業經營與設計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大同技術學院企管系副教授 統新光訊(股)公司薪酬委員	崑山科技大學企管系講座教授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	-	-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三好海外有限公司	-	英屬維京群島	105.6.7	105.6.7	3年	253,914	0.79%	253,914	0.79%	-	-	-	-	-	-	-	-	-
	代表人：謝進南	男	中華民國	95.03.09	105.6.7	3年	204,895	0.63%	169,895	0.53%	-	-	-	-	中山大學企管所碩士 龍慶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龍慶鋼鐵企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南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皇嘉投資(股)公司董事 佳麒企業(股)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黃文榮	男	中華民國	102.9.25	105.6.7	3年	-	-	-	-	-	-	-	-	成功大學航太研究所博士班 致遠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嘉貿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
監察人	邱金靜	男	中華民國	101.12.18	105.6.7	3年	215,657	0.67%	200,657	0.62%	-	-	-	-	逢甲大學合作學系學士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副總經理	福富祿(股)公司監察人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7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勝寶文化基金會(88.89%)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11.11%)
英屬維京群島商三好海外有限公司	LUCK PATRO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1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勝寶文化基金會	(基金會性質)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鼎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00%)
LUCK PATRO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黃映霖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	-	-	✓	✓	-	✓	✓	-	✓	✓	✓	✓	✓	✓	✓	✓	0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宏利	-	-	✓	-	-	✓	✓	-	✓	✓	✓	✓	✓	✓	✓	✓	0
李慧芬	-	-	✓	✓	✓	✓	✓	✓	✓	✓	✓	✓	✓	✓	✓	✓	0
陳正男	✓	-	✓	✓	✓	✓	✓	✓	✓	✓	✓	✓	✓	✓	✓	✓	0
程運瑤	✓	-	✓	✓	✓	✓	✓	✓	✓	✓	✓	✓	✓	✓	✓	✓	0
英屬維京群島商三好海外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進南	-	-	✓	✓	✓	✓	✓	✓	✓	✓	✓	✓	✓	✓	✓	✓	0
黃文榮	-	-	✓	✓	✓	✓	✓	✓	✓	✓	✓	✓	✓	✓	✓	✓	0
邱金靜	-	-	✓	✓	-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5)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	360	360	-	-	1,300	1,300	175	175	2.06%	2.06%	4,984	4,984	132	132	-	-	-	-	7.79%	7.79%	無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宏利																					
董事	李慧芬(註1)																					
董事	楊文仁(註2)																					
獨立董事	陳正男																					
獨立董事	呂執中(註2)																					
獨立董事	程運瑤(註1)																					
<p>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於105年6月7日就任 註2：於105年6月7日解任。</p>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藍宏利、 李慧芬、楊文仁、陳正男、 呂執中、程運瑤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藍宏 利、李慧芬、楊文仁、陳 正男、呂執中、程運瑤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李慧芬、 楊文仁、陳正男、呂執中、 程運瑤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李慧芬、 楊文仁、陳正男、呂執中、 程運瑤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宏利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宏利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最近年度(105)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寰宇海外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進南(註1)	-	-	200	200	70	70	0.30%	0.30%	無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三好海外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進南(註2)									
監察人	邱金靜									
監察人	黃文榮									

註1:於105年6月7日解任。

註2:於105年6月7日選任。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邱金靜 英屬維京群島商寰宇海外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進南 英屬維京群島商三好海外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進南 黃文榮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3.最近年度(105)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藍宏利	3,854	3,854	234	234	4,620	4,620	-	-	-	-	9.76%	9.76%	-
副總經理	魏敬易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魏敬易	魏敬易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藍宏利	藍宏利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最近年度(105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資料日期：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藍宏利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魏敬易				
管理部協理		李英坤				
總經理特助		許至淵				
生產部經理		王家添(註1)				
財務部副理		孫宇平				
廠長		莊豐吉				
研發部副理		葉晉斌(註2)				
研發部副理		黃國隆(註3)				
品保部副理		馮忠健				
稽核主管		楊靜如				

(註1)王家添專案經理已於105年8月31日退休。

(註2)葉晉斌總監於106年1月3日就任。

(註3)黃國隆研發副理已於106年1月3日轉任本公司業務副理。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6,243	6,243	6,951	6,951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77%	10.77%	7.79%	7.79%
監察人酬金總額	240	240	270	270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0.41%	0.41%	0.30%	0.3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7,710	7,710	8,708	8,70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3.30%	13.30%	9.76%	9.76%

(1)本公司給付予董事酬金內容包含董事會車馬費,以及盈餘分配之酬勞,另兼任公司經理人尚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

本公司給付予董事、監察人酬金內容包含董事會車馬費以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給付總經理的酬金包含薪資、獎金以及員工紅利。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依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執行,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同意,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發放。

本公司對於上述人員之酬金支付,係依據本公司經營成果,衡量管理績效,

並參酌市場一般水準而訂定,其支付亦符合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6年7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通股	32,290,000	-	32,290,000	15,710,000	48,0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6年7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08	10	8,000	80,000	2,000	20,000	現金設立股本	無	註 1
94.05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2
96.09	10	48,000	480,000	6,404	64,040	合併增資 64,000 仟元 合併減資 79,960 仟元	無	註 3
96.12	10	48,000	480,000	12,404	124,04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債權抵繳股款 10,000 仟元	註 4
98.08	10	48,000	480,000	10,800	108,000	彌補虧損 76,040 仟元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5
101.08	10	48,000	480,000	18,000	180,000	盈餘轉增資 72,000 仟元	無	註 6
101.08	15	48,000	480,000	18,700	187,000	現金增資 7,000 仟元	無	註 7
102.06	18.5	48,000	480,000	19,700	197,000	員工認股權	無	註 8
102.09	10	48,000	480,000	28,700	287,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9
103.12	32	48,000	480,000	32,290	322,900	現金增資 35,900 仟元	無	註 10

註 1：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2.8.1 南商字第 0920012535 號核准。

註 2：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4.5.18 南商字第 0940009530 號核准。

註 3：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9.27 南商字第 0960022194 號核准。

註 4：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12.10 南商字第 0960028237 號核准。

註 5：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8.8.25 南商字第 0980019374 號核准。

註 6：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8.17 南商字第 1010020071 號核准。

註 7：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8.31 南商字第 1010021398 號核准。

註 8：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6.5 南商字第 1020013033 號核准。

註 9：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9.17 南商字第 1020023085 號核准。

註 10：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12.31 南商字第 10230034103 號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年7月1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3	30	3,216	16	3,265
持有股數(股)	-	2,157,000	13,278,759	13,640,696	3,213,545	32,290,000
持股比例(%)	-	6.68%	41.12%	42.25%	9.9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7月14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999	448	75,231	0.23%
1,000~ 5,000	2,403	4,314,019	13.36%
5,001~ 10,000	225	1,732,752	5.37%
10,001~ 15,000	53	700,000	2.17%
15,001~ 20,000	26	490,818	1.52%
20,001~ 30,000	32	840,316	2.60%
30,001~ 50,000	26	974,465	3.02%
50,001~ 100,000	22	1,542,033	4.77%
100,001~ 200,000	14	1,982,587	6.14%
200,001~ 400,000	6	1,459,187	4.52%
400,001~ 600,000	3	1,589,000	4.92%
600,001~ 800,000	3	2,005,062	6.21%
800,001~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4	14,584,530	45.17%
合計	3,265	32,29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7月1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6,081,988	18.84%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5,115,692	15.8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30,000	5.98%
英屬維京群島博科發展有限公司		1,456,850	4.51%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38,000	2.29%
花旗託管大華繼顯(香港)－ 客戶帳戶專戶		660,000	2.04%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607,062	1.88%
張金昌		590,000	1.83%
李國豐		550,000	1.70%
林怡文		449,000	1.3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現金增資認股之情事，故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暨大股東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董事	楊文仁(註1)	-	-	-	-	-	-
董事	李慧芬(註2)	-	-	-	-	-	-
獨立董事	呂執中(註3)	-	-	-	-	-	-
獨立董事	程運瑤(註2)	-	-	-	-	-	-
獨立董事	陳正男	-	-	-	-	-	-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 震宇海外有限公司(註1)	-	-	-	-	-	-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 三好海外有限公司(註2)	-	-	-	-	-	-
監察人	邱金靜	-	-	-	-	(15,000)	-
監察人	黃文榮	-	-	-	-	-	-
大股東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	-	-	-	(132,000)	-
總經理	藍宏利	-	-	-	-	(214,000)	-
副總經理	魏敬易	-	-	-	-	(150,822)	-
管理部協理	李英坤	-	-	1,000	-	(65,000)	-
總經理室特助	許至淵	-	-	-	-	-	-
專案部經理	王家添(註4)	-	-	-	-	(註4)	-
財務部副理	孫宇平	-	-	-	-	-	-
廠長	莊豐吉	(5,000)	-	11,000	-	(16,000)	-
研發部副理	黃國隆(註5)	-	-	-	-	(註5)	-
研發部總監	葉晉斌(註6)	-	-	-	-	-	-
稽核主管	楊靜如	-	-	-	-	(4,000)	-

註1：於105年6月7日股東常會解任

註2：於105年6月7日股東常會就任

註3：呂執中獨立董事於104年6月3日股東常會補選就任，並於105年6月7日股東常會解任。

註4：已於105年8月31日退休。

註5：於106年1月3日轉任本公司業務副理。

註6：葉晉斌總監於106年1月3日就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股權資料截止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6,081,988	18.84%	-	-	-	-	-	-	-
代表人:薩摩亞商鼎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	-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5,115,692	15.84%	-	-	-	-	-	-	-
代表人:李柱雄	2,000	0.01%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30,000	5.98%	-	-	-	-	-	-	-
代表人:蔡明興	-	-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博科發展有限公司	1,456,850	4.51%	-	-	-	-	-	-	-
代表人:葉向賢	-	-	-	-	-	-	-	-	-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38,000	2.29%	-	-	-	-	-	-	-
代表人:吳金泉	6,000	0.02%	-	-	-	-	-	-	-
花旗託管大華繼顯(香港)-客戶帳戶專戶	660,000	2.04%	-	-	-	-	-	-	-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607,062	1.88%	-	-	-	-	-	-	-
代表人:劉亮甫	-	-	-	-	-	-	-	-	-
張金昌	590,000	1.83%	-	-	-	-	-	-	-
李國豐	550,000	1.70%	-	-	-	-	-	-	-
林怡文	449,000	1.39%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53.60
最低		24.20	31.05	
平均		40.76	45.08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8.05	19.33
	分配後		16.55	17.8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2,183	32,039
	每股盈餘(調整前)(註3)		1.80	2.78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3)		1.80	2.7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0	(註8)1.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20.79	16.22
	本利比(註6)		24.95	(註8)30.05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4.01%	(註8)3.33%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05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低於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106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106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如下：

	105 年度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48,059	1.5
股票股利	-	-
資本公積配股	-	-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並無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之公司法修正，將員工紅利規定自原盈餘分派相關條文刪除，並另立條文要求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業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依本公司擬議之章程規定，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年度獲利不高於 5% 作為董事酬勞，及 1~5%作為員工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依管理階層預估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50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2,000,000 元。前述擬配發金額，業經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配發。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擬不分配。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公司股東會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召開，業將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排定於股東會報告事項中。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 106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實際配發董監事酬勞金額 2,000 仟元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1,500 仟元,其實際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5 年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 年 7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 1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06/17~104/08/16
買回區間價格	25.00~45.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51,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8,909,191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1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3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藍宏利	490,000	1.52	490,000	18.5	9,065	1.52				
	業務部副總	魏敬易										
	管理部協理	李英坤										
	研發部副理(註1)	黃國隆										
	廠長	莊豐吉										
	生產部經理(註2)	王家添										
員工	廠務課副理	簡文彰	378,000	1.17	378,000	18.5	6,993	1.17				
	總務課副課長	周淑貞										
	採購課副課長	胡羽姍										
	生管課副課長	洪苑怡										
	品保部副理	馮忠健										
	業務專員	戴怡甄										
	業務專員	吳笙維										
	廠務專員	李昆明										
	業務專員	歐昊昌										
	研發專員	蔡榮烈										

(註)：係以目前已發行股份 322,900 仟元計算

(註1)：黃國隆研發副理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轉任本公司業務副理。

(註2)：王家添經理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退休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通訊元件-薄膜濾光片設計、光學鍍膜元件之生產與銷售。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500,481	95.61	516,519	98.84
其他(註)	22,984	4.39	6,059	1.16
總計	523,465	100.00	522,578	100.00

註：其他類產品包含陶瓷插芯、光譜儀器及其零件之產品

(3)目前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 ①光通訊主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E-PON,G-PON...)
- ②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CWDM,DWDM...)
- ③光學與功能性薄膜加工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①短期開發計畫
 - A.NIR sensor 應用濾片。
 - B.低吸收波導材料鍍膜。
 - C.小尺寸濾光片製程開發。
- ②長期開發計畫
 - A.生醫用特殊頻譜監控用濾波片。
 - B.Dual and multi band pass filter。
 - C.空汙氣體吸收頻寬監控用濾波片。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① 光通訊產業

A. 光通訊元件概況

根據 PIDA 研究報告顯示，光通訊的產品種類眾多，以產品的特性可將產業分為光通訊元件與設備兩大類，其中光通訊元件可區分為主動元件、被動元件、功能元件及機構元件等大類。

主動元件定義為即能做能量形式轉換的元件，如把電轉換為光、光轉換為電或將光放大，包括光衰減器(Attenuator)、光調變器 (Modulator) 與光收發模組及光放大器；被動元件是指在光纖通訊系統中，沒有外加能量來源對原先的光訊號產生改變的元件。也就是說此元組件不牽涉光能與電能轉換，對載在光訊號的電訊號而言是透明(Transparent)的，如光纖(Optical Fiber)、光纜(Optical Cable)、光纜光柵、光波導(PLC)、準直器(Collimator)、光耦合器(Coupler)、光隔絕器(Isolator)與光循環器(Circulator)等；功能元件是只用以產生電與光訊號，及彼此間變換之轉換器等零組件而言，如光發射器與光接收器等；機構元件是一種輔助性的零組件，可以發揮主動、被動 與功能元件的特性，如連接(Connector)與光切換器(Switch)，其中以光主動元件及被動元件為主要。



資料來源：PIDA；台新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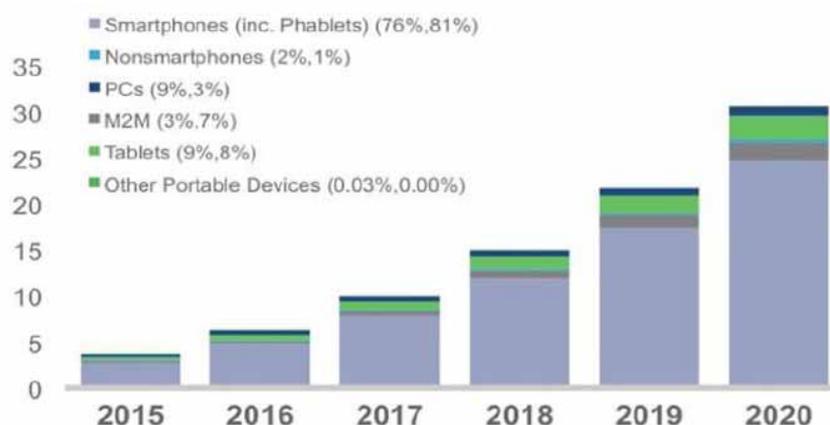
光主動元件之光收發模組(含光發射器、光接收器)是光纖通訊中料傳輸接收必要的元件，主要是進行資料的光電訊號轉換，普遍運用在 DWDM、SONET/SDH 及 PON 等網路架構；光放大器(如 EDFA-Erbium Dop-ed Fiber Amplifier)主要功能是增加傳輸距離，補償傳輸過程中造成額外的光損失。

光被動元件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CATV)、數據網路(Datacom)與電信網路(Telecom)之光線路終端(OLT)及光網路單元(ONU)之間的連接元

件、FTTx 到用戶端前之光分岐器設備與機箱間的連接元件、電信營運商主要網路設備與光纜的連結元件。光被動元件特性上一般要求體積小、低損失、可抗環境變化及可靠度高特性。近年來隨著行動寬頻環境日益成熟，行動寬頻應用普及，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與應用大量推出，行動寬頻網路已經成為民眾生活不可或缺的要素，將顯著增加光被動元件之需求，而新的 40G/100G 市場需求、雲端運算技術及物聯網產業的興起，將帶動更多光通訊元件市場需求。

B.光通訊市場概況

光纖網路的建置可說是直接影響光通訊產業的發展，隨著行動寬頻環境日益成熟，行動寬頻應用普及，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與應用大量推出，行動寬頻網路已經成為民眾生活不可或缺的要素，故使網路傳輸的頻寬要求大幅擴增，促使光纖寬頻網路的重要性與日俱增。行動寬頻技術需不斷持續改善傳輸效能，但在 4G 無線基地台連接背後的行動寬頻技術骨幹架構，也必須提供更高效能的網路環境，對無線通訊所使用的骨幹網路(backbone)而言，光纖技術亦將是建構線路的主要選擇。依據 Cisco Virtual Networking Index 對於全球行動數據流量預測，至對於全球行動數據流量預測，至 2020 年全球行動數據流量將達 30.8EB(1EB=106TB)，其中智慧行動裝置，於 2020 年預估將超過三分之二的比例，並提供 4K 影音服務，為 2015 年的 10 倍以上。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整理(201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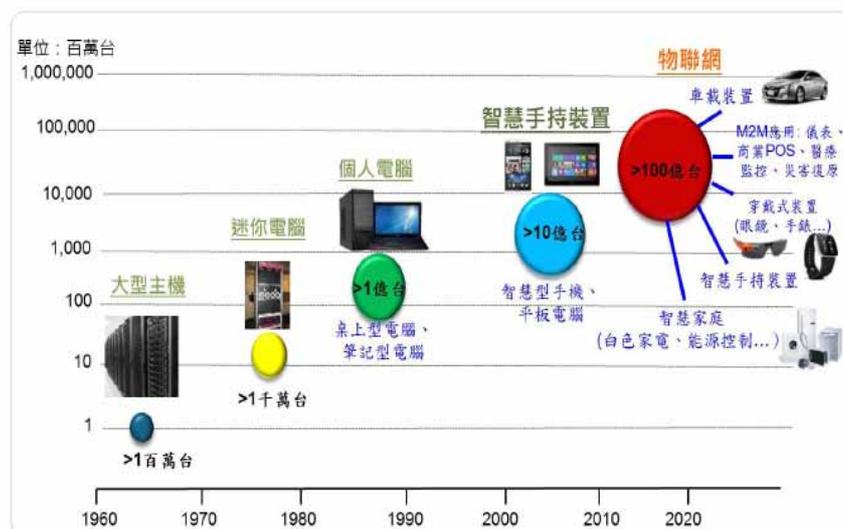
另近年來雲端產業興起，在雲端運算技術概念下，不論位置固定、行進中或以 PC、NB、Smart Phone、Tablet PC 等方式來使用雲端運算服務，最重要的就是依賴一個穩定且高頻寬的網路來進行資料的傳輸，因此預估將有許多 Data Center 會被建置，隨之對於頻寬的需求也將會大幅增長，亦使光通訊元件市場需求成長，因此雲端技術可望為光通訊產業帶來一波商機。依據思科所編製「全球雲端指數」的預測，自 2015 年至 2020 年之間，雲端資料中心的流量，將從每年 3,851 EB(Exabyte)，增加至每年 14,076 EB，年複合成長率達 29.6%。而同一時期，傳統企業資料中心流量僅從每年 827 EB，增加至每年 1,259 EB；年複合成長率僅 8.8%。由上述數據可知，雲端資料中心將成為資料中心市場成長主力，且增幅遠遠超過傳統企業資料中心；至 2020 年時，雲端資料中心將處理全球 92% 的工作負載量，傳統企業資料中心僅處理 8% 的工作負載量。根據 Gartner 在 2016 年底調查，若企業選擇將應用從傳統資料中心轉移

至雲端後，則平均營運成本可減少約 14%，故在此一減少成本誘因下，將可帶動雲端產業相關的建設，亦增加光通訊元件市場需求。

Data Center IP Traffic, 2015-2020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CAGR 2015-2020
By Type (EB per Year)							
Data center to user	744	933	1,164	1,438	1,772	2,183	24.0%
Data center to data center	346	515	713	924	1,141	1,381	31.9%
Within data center	3,587	5,074	6,728	8,391	10,016	11,770	26.8%
By Segment (EB per Year)							
Consumer	2,997	4,304	5,836	7,435	9,075	10,906	29.5%
Business	1,681	2,218	2,768	3,318	3,853	4,429	21.4%
By Type (EB per Year)							
Cloud data center	3,851	5,636	7,712	9,802	11,850	14,076	29.6%
Traditional data center	827	885	892	951	1,078	1,259	8.8%
Total (EB per Year)							
Total data center traffic	4,678	6,522	8,604	10,753	12,928	15,335	26.8%

資料來源：思科全球雲端指數 2016，IEK(2017/01)

隨著物聯網時代的來臨，資通訊應用面向將更為多元，由過去單純僅涵蓋 3C，逐步拓展到車載裝置、穿戴式裝置、智慧家庭用感測裝置、行業別應用相關裝置(如儀表、行動收銀機、生理量測裝置、監控裝置等)，總數量逾百億。其中，由於連網終端數量暴增，相對將帶動後台資料中心網路交換器需求數量呈現指數型的成長；觀察雲端運算與大數據的基礎，仰賴供應鏈與高效率的基礎建設等，對過往硬體架構帶來新的機會與挑戰，成本持續下降、效能提升趨勢延續，預期未來雲端交換器設備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高於其他硬體設施。而相較於 PC 產業的低毛利，此種雲端交換器業務相對好上許多，在國際領導網路服務業者自行建置資料中心風潮方興未艾下，為傳統的網通產業鏈帶來另一利潤的增長點。為了掌握物聯網風潮下資料中心商機，目前國際領導網通業者如 Cisco、HP 等均已展開相關布局，顯示藉由布局虛擬化軟體定義技術，以提高網通硬體的價值，為網通產業下波競爭重點與發展契機，有利於光通訊元件市場之未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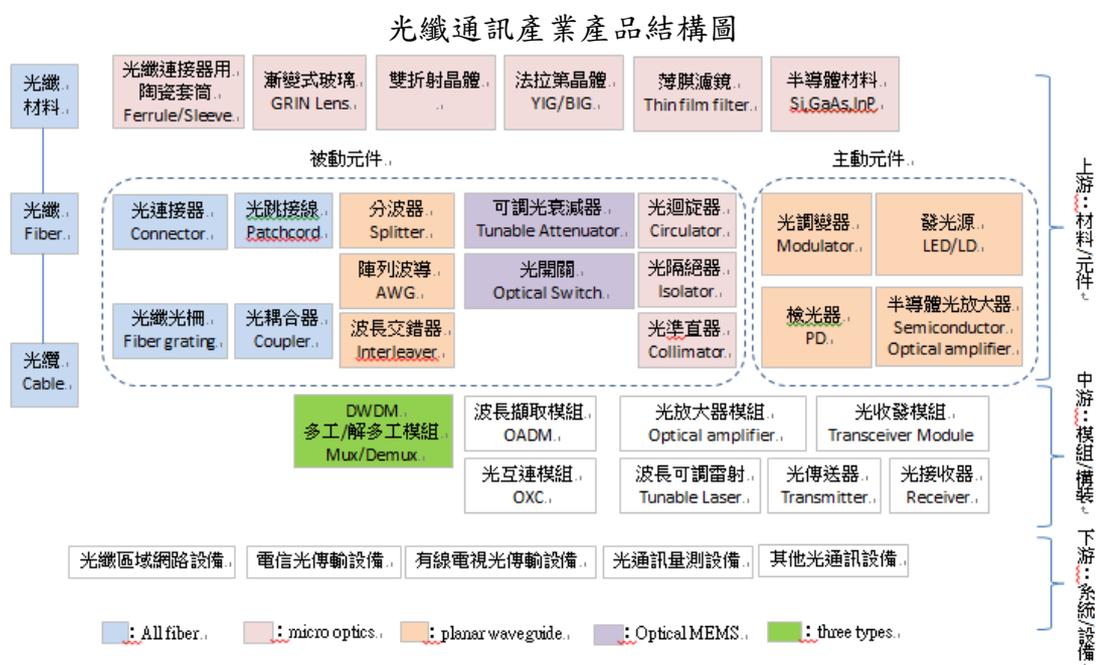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09)

綜上，隨著行動寬頻應用普及，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與應用大量推出，行動寬頻網路已經成為民眾生活不可或缺的要害，另在雲端及物聯網產業帶動下，其光通訊產業欣欣向榮，致使電信業者積極利用電信網路之技術優勢，提供更大頻寬的雙向、互動及高畫質影像服務，為光纖通訊元件及設備產業帶來成長的契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光通訊係為將發送端之電訊號經由發光模組將電訊號轉換成帶有訊號之光源，再將此光訊號耦合進入光纖網路之中，並傳送到光接收模組內將光訊號轉成電訊號送入接收端用戶之設備。

就光通訊產業而言，一般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零組件(光電主動元件、光電被動元件)及光通訊設備等項目，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薄膜濾光片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經由設計、生產及銷售予光主動零組件次模組與光收發器模組的客戶，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進而銷售至通訊設備製造商。



資料來源：台灣光通訊產業聯盟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產業發展趨勢

A. 雲端技術將可帶動網路產業光纖化商機，帶動光通訊產業新商機

在雲端運算技術概念下，最重要的就是依賴一個穩定且高頻寬的網路來進行資料的傳輸，預估有許多 Data Center 將會被建置，隨之對於頻寬的需求也將會大幅增長，隨之對於頻寬的需求也將會大幅增長，亦使光通訊元件市場需求成長，因此雲端技術可望為光通訊產業帶來一波商機。

B. 網際網路高頻寬需求增加

近年來行動數據流量急遽成長亦帶動新世代超寬頻網路需求遽增，隨著智慧家庭等物聯網應用、4K 畫質的影音服務以及企業雲端服務的持續成長下，包括消費性家庭與企業用戶等應用市場都將出現明顯長，其中網路影音服務的蓬勃發展將是帶動消費性家庭應用市場規模成最重要驅動力量；而企業用戶市場規模之成長則主要來自企業雲端服務市場需求之增溫所帶動。超寬頻網路環境所衍生之基礎建設與投資需求，逐步帶動整體通訊設備市場成長之重要動能來源。

② 產品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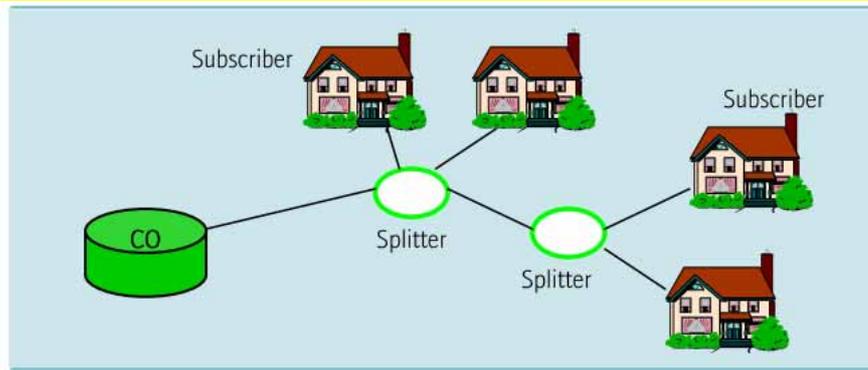
光纖通訊基本架構主要由光發射端、中繼放大器、光接收端三項元件組成。整體光纖通訊的運作方式就是將所需傳輸的資料數位化，經適當的編碼後由光發射端傳輸出去，藉由光纖的傳導傳至中繼放大器做訊號強化後，再傳送至光接收端，接收後再透過解碼等程序將數位訊號轉換成電訊號最終呈現至使用者面前。進一步而言，若只單純傳輸單一頻率的訊號，面臨急速增加的網路傳輸量以及管理效率提升的考量，多工傳輸技術便顯得有其必要。

基本上，多工傳輸技術就是指在同一通道上同時傳送兩個以上的訊號，常用的多工技術有多域分工法 (Space Division Multiplexing,SDM)、多時分工 (Time Division Multiplexing,TDM)、多頻分工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xing,FDM)、多波分工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WDM) 四種，而在光纖通訊系統上最常用的為多時分工與多波分工兩種，其中多波分工以及後續發展出來的高密度多波分工為目前光纖系統上最主要使用的多工方式。

然而與骨幹網路的一對一傳輸、管理的光纖網路架構不同的是，接取網路架構是面對一群終端接收客戶，而單一客戶常無法充分利用一條光纖的高頻寬，若要同時達到易管理、有效使用光纖頻寬，將光纖與乙太網路技術結合為必然的趨勢。然而過去光纖通訊以 SONET/SDH 為主要標準架構，需使用到主動元件 (例如中繼放大器)，對傳輸距離較短的接取網路與區域網路來說，顯得管理成本較大也較不合經濟效益，因此被動式光纖網路架構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也就開始結合乙太網路應用在區域網路、接取網路甚至擴展到都會網路上。

PON 的運作方式其訊號係由局端設備以廣播的方式下傳至客戶，在用戶數超過一個以上時，則以分歧器 (Splitter) 將訊號分割，如此一來若要再增加用戶，則僅需增加 Splitter，且當單一 Splitter 可分割更多頻段時，所能支援的用戶數也就能以倍數成長，加上 Splitter 為被動元件，因此在維護上相當容易亦能簡化網路線路的設計。在應用部分，由於長途網路或骨幹網路早已使用光纖作為傳輸通道，且在 DWDM 等分工技術持續發展之下，骨幹網路與都會網路的傳輸容量快速提升，而一般用戶也逐漸升級至 Gigabit 等級的區域網路，因此仍以高容量銅質電纜作為傳輸介質的接取網路 (Access Network) 勢將成為整體網路傳輸中的瓶頸，因此可預期未來幾年電信業者將大幅對接取網路做升級，尤其是結合 PON 技術將銅質電纜汰換至光纖，如 FTTH/FTTB 等。

PON 架構簡圖



資料來源：台新證券整理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為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波段分波器 (Band Separators Filters)、寬帶通濾光片(Broad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光片 (Narrow Band Pass Filter)及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目前國內主要競爭對手為東典光電科技(股)，國外廠商有高意科技公司(中國)、奧普鍍膜技術有限公司(中國)、益瑞電光譜技術有限公司(加拿大)等廠商投入相關產品研發及生產。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目前由於全球的雲端市場需求強烈，故伺服器數據中的拓展速度也相當的可觀，帶動全球的光通訊市場的極度活躍，所以高傳輸速率的膜組需求要求越來越強烈，但相對的濾片的規格需求也就越來越嚴格，本公司為光通訊濾片的供應商，故在此前提下，不斷的提高濾片的設計與生產技術，以及產出良率與數目，是本公司保持市場競爭力與市佔率的重要因素。

本公司目前主要的濾片應用波段主要在集中在光通訊850nm~1700nm的近紅外光波段。但為提高公司產品應用面的廣泛度，目前也積極布局濾光片的應用波推展到可見光與中紅外光波段，如生醫相關應用，近紅外光及可見光相關應用與雷射相關應用等，建立不同波段的濾片生產製造技術。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 分佈	碩士(含以上)	9	53	7	54	9	56
	大學	5	29	6	46	7	44
	高中(含以下)	3	18	-	-	-	-
合計		17	100	13	100	16	100
平均年資		4.37		3.47		4.18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研發費用	35,800	34,383	31,429	47,813	65,357
營收淨額	506,157	436,955	494,767	523,465	522,578
占營收淨額	7.07	7.87	6.35	9.13	12.51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所研發成功之產品主要有以下項目：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1	1.LTE filter成功量產 2.10G pon filter成功量產
102	1.光通訊被動高階濾片(DWDM 8 skip 0 filter)成功量產 2.薄型化BiDi filter成功量產
103	200G LTE filter成功量產
104	1.多款光通訊被動高階濾片成功量產(High reflection isolation FWDM filter, CWDM Channel beam splitter, Broad band pass FWDM filter(>210nm).) 2.低反射衰減濾filter成功量產(40G/100G SR4模組應用)
105	1. 光通訊用雙帶通濾光片成功量產(XG-pon模組應用)。 2. 高平坦分光濾光片成功量產。 3. 完成經濟部計畫，開發雷射3D掃描光學模組。 4. 薄型化光通被動濾光片開發成功(0.15mm)。

4.長、中、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 ①行銷：主要市場與全球最大客戶在中國，建立良好通路、提供高價性比之標準產品服務，同時搭配高性能高階產品行銷。
- ②生產：提高自動化生產程度。
- ③研發：產品性能提升與高階產品研發。
- ④人力資源及自動化：由自動化部門開發生產用設備，提升競爭力。
- ⑤財務：透過業務管理與系統監控，降低應收帳款與倒帳之風險，並積極提升應收帳款之周轉率，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2)中長期發展計劃

- ①秉持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建立良好企業文化，除引進相關人才與不斷提昇技術層次，加上理性的市場分析、預估與不斷修正再投資，創造未來持續成長空間。
- ②提升員工專業知識之培訓及市場資訊之蒐集分析，致力於強化內部管理，以提高經營績效，以利銷售業務之再擴張。
- ③利用本公司核心鍍膜技術，進行鍍膜材料研發，擴張延伸到不同波段鍍膜領域，與拓展產品線及產品應用範圍。

- ④擴充自動化部門之編製，除廠內所需生產設備開發，亦開發客戶所需之自動化設備，協助客戶有效降低成本，提升其產品競爭力。
- ⑤長期的財務規劃為建立資金籌措管道作為營運發展之後盾，並藉此強化財務結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產品之銷售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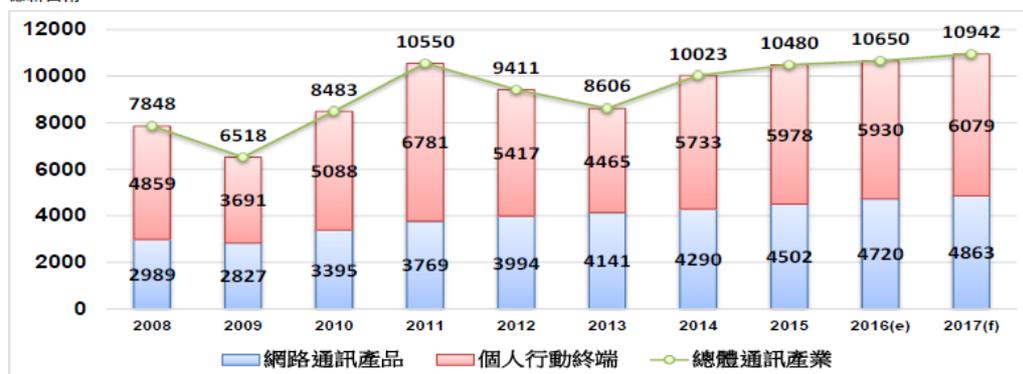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	銷	152,464	29.13	93,127	17.82
外	亞洲	323,451	61.79	345,365	66.09
	歐洲	47,522	9.08	74,290	14.22
	美洲	28	-	9,796	1.87
	小計	371,001	70.87	429,451	82.18
合	計	523,465	100.00	522,57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光纖通訊產業由於產品種類繁多，用途亦不盡相同，較難以統計個別市場狀況，且缺乏一公正客觀的統計數據來進行市場佔有率之評估，故僅能依通訊產業產值進行推估。依IEK(2016/11)發布之統計資料顯示，105年度我國通訊產業產值為10,650億元，若以本公司105年營業收入5.23億計算，本公司於我國通訊產業產值之市占率約為0.05%。此外，以本公司生產之光通訊被動元件濾光片觀之，全球有量產規模之供應商僅有五家，分別為高意科技公司(中國)、奧普鍍膜技術有限公司(中國)、益瑞電光譜技術有限公司(加拿大)、東典光電(台灣)及本公司，本公司為台灣的二家供應商之一。

億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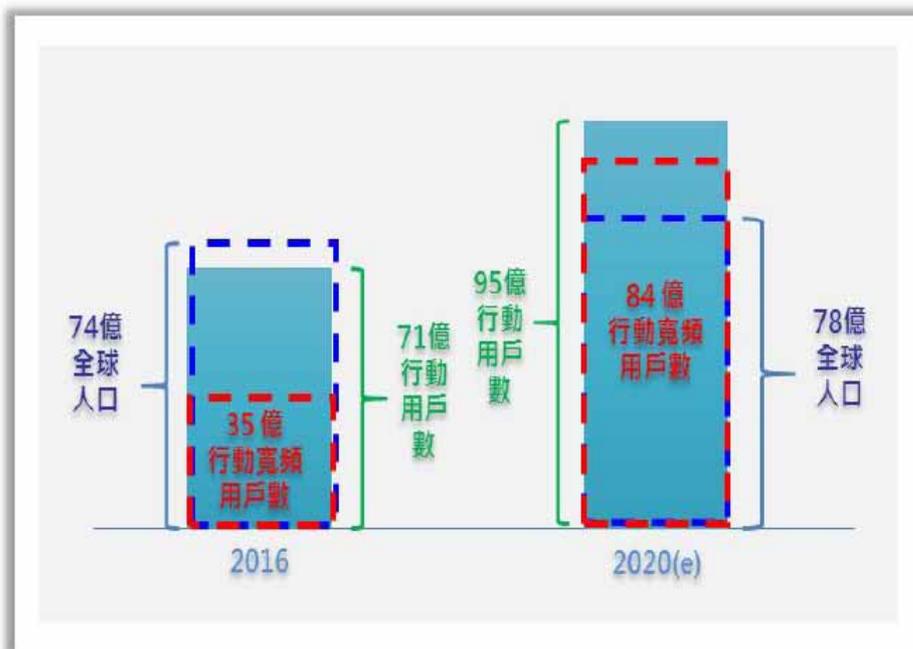


註：網路通訊設備次產業包括Ethernet LAN Switch、WLAN、DSL CPE、Cable CPE、IP STB、4G接收產品等，個人行動裝置次產業包括手機、衛星定位產品、PHS，通訊服務包括行動通信、室內電話、國際電話、長途電話、電話出租、網際網路及加值服務、MOD。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全球行動寬頻用戶數逐步成長

近年來行動數據流量急遽成長亦帶動新世代超寬頻網路需求遽增，觀察2016年全世界人口約74億，可能會用行動寬頻網路的人口將超過71億，目前僅為35億用戶，行動上網市場具龐大成長潛力。另根據Ericsson預估2020年全球將有84億行動寬頻用戶數，市場蘊藏龐大商機。未來在物聯網的發展趨勢帶動下，預估2020年平均每個人可望擁有6個聯網終端，行動上網用戶數(SIM based)可望倍數成長，促使網路頻寬需求較目前成長500-1,000倍，帶來新世代無線與光纖超寬頻網路的發展機會。



資料來源：ITU(2015)、Ericsson(2015)、工研院 IEK 整理(2016/09)

②雲端服務快速興起，帶動雲端產業相關建設

雲端服務乃是經由網路，將龐大之運算能力供給使用者應用之一種服務。由於雲端運算可讓網路服務提供者，在數秒內處理數以千萬計甚至億計的資訊，以達到和超級電腦同樣強大效能的網路服務，因此在個人雲方面，隨著各式各樣雲端服務興起，加上智慧型手機幾乎呈現人手一機的狀況下，使用者紛紛擁抱耗費大量資料的功能，尤其是高畫質影音、圖片、應用程式等的上傳及下載；另一方面，企業雲隨著企業資料成長快速，加上為了滿足員工能隨時隨地執行業務的需要，而允許員工使用自己的行動裝置工作(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之趨勢愈發明顯，使得兩種雲所形成的龐大資料量(也就是巨量資料，Big Data)呈現爆炸性地成長。

依據思科所編製「全球雲端指數」的預測，自2015年至2020年之間，雲端資料中心的流量，將從每年3,851 EB(Exabyte)，增加至每年14,076 EB，年複合成長率達29.6%。而同一時期，傳統企業資料中心流量僅從每年827 EB，增加至每年1,259 EB；年複合成長率僅8.8%。由上述數據可知，雲端資料中心將成為資料中心市場成長主力，且增幅遠遠超過傳統企業資料中心。根據Gartner在2016年底調查，若企業選擇將應用從傳統資料中心轉移至雲端後，則平均營運成本可減少約14%，故在此一減少成本誘因下，將可帶動雲端產業相關的建設，亦增加光通訊元件市場需求。

③物聯網時代商機無窮

隨著物聯網時代的來臨，資通訊應用面向將更為多元，由過去單純僅涵蓋3C，逐步拓展到車載裝置、穿戴式裝置、智慧家庭用感測裝置、行業別應用相關裝置(如儀表、行動收銀機、生理量測裝置、監控裝置等)，總數量逾百億。其中，由於連網終端數量暴增，相對將帶動後台資料中心網路交換器需求數量呈現指數型的成長；觀察雲端運算與大數據的基礎，仰賴供應鏈與高效率的基礎建設等，對過往硬體架構帶來新的機會與挑戰，成本持續下降、效能提升趨勢延續，預期未來雲端交換器設備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高於其他硬體設施。國際研究機構Gartner估計，2015年全球使用的物聯網裝置約49億個，預測2020年將大幅成長至250億個，且Harbor Research之研究指出，物聯網應用中將以智慧家庭、智慧城市及工業應用為主要領域，如Cisco、HP等均已展開相關布局，顯示藉由布局虛擬化軟體定義技術，以提高網通硬體的價值，為網通產業下波競爭重點與發展契機，有利於光通訊元件市場之未來發展。

(4)競爭利基

①專業且資深的鍍膜團隊，厚植研發技術

由於光學鍍膜應用的領域非常的寬廣，從可見光、近紅外、光通訊波段，至中遠紅外波段，為達到這些波段的分波與多工的效果，最有效的方法還是以光學薄膜製程為主，本公司擁有十年以上鍍膜和製作光學元件的經驗，實務經驗豐富，充份掌握光通訊產業的技術與需求。因光學薄膜製程，必須整合鍍膜設備，光學薄膜設計，與鍍膜材料的特性研究，才能將材料的特性，鍍膜設備的極限，整合到光學薄膜的設計之中，本公司憑藉過去所累積之豐富經驗及擁有之競爭利基等基礎，期許未來在光通訊薄膜濾光片領域上能獨佔鰲頭。

②提供客戶全方位 Total solution，創造雙贏機會

本公司已建立快速的產品開發制度，讓客戶在最短時間內取得薄膜濾光片，開發部門進行最佳化設計，投入多項新材料開發與試做，找出最適性的實用配方在短時間內導入產品量產。同時並擁有彈性產能與強大調度產能之能力，可於短時間協調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能，縮短交期以滿足客戶需求。與客戶建立良好及穩固之合作關係，以高品質產品及合理之價格來爭取客戶訂單，並與客戶保持良好之溝通及合作，共同找出最佳合作方式，以達成雙贏目標，成為本公司目的事業成就之重要關鍵因素。

③優異的生產水準，提高鍍膜產量及良率

本公司從成立迄今，持續投入鍍膜技術開發及提昇生產水準：如產能的快速調度，大幅提升高成本設備之利用率，充分發揮產線生產效能；再者，提升鍍膜產出基板面積，提高產出數量及效率，並提高鍍膜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也是近年來能維持穩定獲利水準的主因之一。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新世代超寬頻網路需求遽增

近年來行動數據流量急遽成長亦帶動新世代超寬頻網路需求遽增，隨著智慧家庭等物聯網應用、4K 畫質的影音服務以及企業雲端服務的持續成長下，包括消費性家庭與企用戶等應市場都將出現明顯長，其中網路影音服務的蓬勃發展將是帶動消費性家庭應用市場規模成最重要驅動力量；而企業用戶市場規模之成長則主要來自企業雲端服務市場需求之增溫所帶動。超寬頻網路環境所衍生之基礎建設與投資需求，逐步帶動整體通訊設備市場成長之重要動能來源。

B.技術門檻高

目前由於全球的雲端市場需求強烈，故伺服器數據中的拓展速度也相當的可觀，帶動全球的光通訊市場的極度活躍，所以高傳輸速率的膜組需求要求越來越強烈，但相對的濾片的規格需求也就越來越嚴格，本公司為光通訊濾片的供應商，故在此前提下，不斷的提高濾片的設計與生產技術，以及產出良率與數目，是本公司保持市場競爭力與市佔率的重要因素。

本公司目前主要的濾片應用波段主要在集中在光通訊 850nm~1700nm 的近紅外光波段。但為提高公司產品應用面的廣泛度，目前也積極布局濾光片的應用波推展到可見光與中紅外光波段，如生醫相關應用，近紅外光及可見光相關應用與雷射相關應用等，建立不同波段的濾片生產製造技術。

C.產品線完整及具備客製化能力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E-PON、G-PON…)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CWDM、DWDM…)，產品線相當完整，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可依據客戶所提供規格，進行客製化生產，以高品質及低成本的要件，全力達成客戶在產品之規格、品質、交期等要求。

D.經營歷史長久，客戶大多為穩定合作之知名大廠

本公司深耕光通訊鍍膜領域逾十餘年，憑藉其品質、精度、售後服務與確實掌握交期，擁有穩定之客戶群，已在業界建立口碑，使其業務拓展順利，且下游客戶多數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品質深受國際肯定，業績長期維持穩定成長。

②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標準化生產，影響產線生產效能

由於光纖通訊元件與模組屬於客製化之產品，產品項目繁多，且需求及規格更是難以統一。因此，為快速滿足客戶於產品種類、規格及交期上之要求，本公司擬以下列二項因應對策，期以同時兼顧客戶之需求及產線之效能。

因應對策：

- (a)致力於部分產品標準化之制度，且定期開會檢討並加強產品標準化之制定作業。
- (b)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產銷會議，針對可標準化之產品討論如何進行，而於不可標準化之產品則討論該如何調配產能使效率提升。

B.台幣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 104~105 年銷貨以外幣計價金額佔營收比率約為七成以上，採購以外幣計價金額佔進貨比例約五成左右，交易幣別多以美元及日圓計價，故易因外幣匯率大幅波動造成匯兌損益，將可能額外增加公司之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財會部門平常均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密切聯繫，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收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負面影響。另業務人員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之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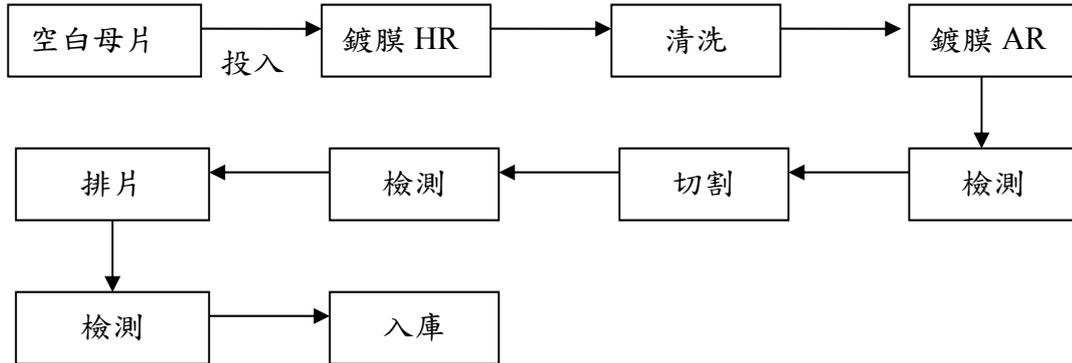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光通訊濾光片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薄膜濾光片，相關產品主要用途簡述如下：

- ①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是一套高效率的光傳輸方式，可在既有光纖設備條件下，提供大於四個頻道之容量，亦即於同一根光纖中所能傳輸的容量提升四倍以上，大大提升了網路傳輸的頻寬；且該系統藉著使用若干不同波長分享單一光纖，並同時可載送不同波長信號，從而大幅提高頻寬效益；它主要應用於骨幹網路。
- ②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是光傳輸方式的一種，它利用薄膜濾波器技術的光纖傳輸模組，因其僅二個頻道數且波長間距較大可達 20nm，因此技術難度較低，也因資料傳輸量較小，其兩端收發器成本較低；它主要應用於區域網路。此外，新一代設計直接用在 user端之光收發模組，其使用量將遠超過區域網路。雲端基地台亦使用大角度 CWDM的設計原理，其使用量將有爆發性成長。
- ③增益平坦濾波器(GFF)係提供補償性平穩的信號，拉曼放大器、摻鉕放大器(EDFA)延長傳輸距離，目前可應用在三網合一系統。
- ④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s Filters)、寬帶通濾光片(Broad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光片(Narrow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波器之通寬帶小於 10nm，搭配各種 DWDM、CWDM 使用，可提高系統質量與頻寬。
- ⑤抗反射膜(Anti-Reflection Coating)係光學薄膜過濾器，光學元件之一種，其應用於數位相機、投影機、照相機、醫學儀器、天文望遠鏡等之鏡片，即各式各樣的光學元件必備光學薄膜。
- ⑥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是屬各波段之 WDM (多工分波器)，此乃光纖到用戶(FTTx)、光收發模組(transceiver)、被動光纖網路(PON) 所需的各種濾光片。
- ⑦消費性電子產品：手持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筆記型電腦、LCD TV之背光源等。

(2)光通訊濾片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玻璃基板	B1	良好、穩定
TA ₂ O ₅	B2、B3	良好、穩定
石英環	B4	良好、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增減變動(%)
毛利率(%)		38.75	47.79	23.33

(2)毛利率之重大變化說明

本公司 105 年營業毛利較 104 年變動 23.33%，主係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在光通訊產能稼動率提升影響下達到經濟規模，可使毛利效益顯現，加上本公司於 105 年下半年積極爭取到雲端及伺服器等产品毛利較高之產品，致 105 年度毛利率達 47.79%。

(3)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光通訊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等產品，造成 105 年毛利率較 104 年同期變動達 20%，主係本公司 105 年度銷貨總數量下降，主係產品組合中數主動元件濾光片之銷售數量減少及部分主動客戶標案遞延減少，因而產生不利銷貨收入量差 92,642 仟元。而本公司積極擴展附加價值高之濾光片產生有利銷貨收入價差 124,871 仟元及不利銷貨收入組合差 16,191 仟元，致銷貨收入增加 16,038 仟元；另就成本面觀之，因受到銷貨數量減少的影響，致產生有利銷貨成本量差 55,527 仟元，另單位銷貨成本則因產品別銷售比例影響，致產生不利銷貨成本價差 50,648 仟元及有利銷貨成本組合差 16,813 仟元，合計銷貨成本減少 21,692 仟元。綜合上述，本公司 105 年度之光通訊濾光片及光學鍍膜銷貨毛利相較 104 年度增加 37,730 仟元。

(4)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2	18,919	27.68	無	B1	23,921	30.16	無
2	B3	12,954	18.95	無	B3	16,115	20.32	無
3	B4	10,271	15.03	無	B2	15,345	19.35	無
4	B1	9,133	13.36	無	B4	5,846	7.37	無
其他		17,064	24.98	-	其他	18,083	22.80	-
合計		68,341	100.00	-	合計	79,310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原物料以玻璃基板、TA2O5 及石英等為主,B2 及 B3 為 TA2O5 之供應商,104 年度本公司分散供貨來源之成效顯現,覓得品質穩定之供應商;B1 為日本玻璃基板供應商,105 年度因受物聯網及雲端需求增加之影響,致對其進貨金額增加;B4 以供應石英環為主,最近二年度均為第三大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化。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變化。

6.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1	47,525	9.08	無	A1	74,091	14.18	無
其他		475,940	90.92	-	其他	448,487	85.82	-
合計		523,465	100.00	-	合計	522,578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對A1之銷售以薄膜濾光片為主,因物聯網及伺服器之需求暢旺,帶動對本公司產品之需求,致其銷售比重持續上升。而本公司為提高市場佔有率及維持穩定成長,於滿足既有客戶訂單之餘,本公司亦致力於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源,並持續與光電大廠進行密切互動,逐步分散銷貨風險。

7.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片；鍋；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生產量值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KPCS/鍋)		100,000	85,383	295,127	95,000	76,462	263,381
其他(註)		12,000	3,993	68,865	12,000	776	11,558

註：其他係指出售陶瓷插芯、光譜儀及設備零件維護收入。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105年度濾光片之產量及產值均較104年度減少，主係受濾光片之產品組合及客戶標案遞延減少所致；而光學鍍膜之產量較104年減少，主係客戶減少委外代工改為自製生產，致產量減少所致。

8.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薄膜濾光片 及光學鍍膜	8,398	140,459	70,290	360,022	6,722	88,576	65,687	427,943
其他	1,814	12,011	2,097	10,973	37	4,551	192	1,508
合計		152,470		370,995		93,127		429,451

註：單位不一，故不予統計。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之銷售以內銷市場為主，最近二年度內銷比重分別為 29.13%及 17.82%，由於國內光學鍍膜加工服務受到客戶由委外改成自製，使內銷市場降低比重，加上105年因光通訊外銷訂單量成長，致其內銷金額及比重略微減少，尚無重大變化。另本公司105年度在銷售量較104年減少，主係受低階產品售價下降，及高階產品出貨較多且單價較高影響所致，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間接人員	52	36	48
	直接人員	180	162	158
	合計	232	198	206
平均年歲		33.09	33.59	33.58
平均服務年資		3.86	4.52	4.42
學歷分布比 率	碩士(含以上)	5.60%	8.08%	6.31%
	大專	49.57%	46.97%	49.03%
	高中(含以下)	44.83%	44.95%	44.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廢水,並取具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列示如下:

項目	證號	許可證有效期間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南科環水許字第 D0080-01 號	102.10.3~107.10.2

(2)繳納防治污染費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	105 年
廢水處理費	364	331
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85	64

(3)環保專責人員設立情形:無。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下列福利措施:

- A.每月慶生會贈送壽星生日禮券。
- B.每月有婚、產、喪假時均發放補助金。
- C.每年節慶發放年節禮券或禮品。
- D.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旅遊。

(2)除加入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外,每位員工均加保團體福利保險,保險費由公司支付,員工因傷病、意外而住院者,一天可申領 1,000 元補助金。

(3)每一定期間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4)員工子女獎學金:為鼓勵員工子女在學優秀成績之表現,設立獎助學金,每年三月及九月分兩次舉辦,分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含研究所)、高中及國中等組別,依照獎學金實行辦法之資格申請,以茲鼓勵。

(5)利潤分享：每年依營運狀況,發給員工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及績效獎金。

(6)員工進修與訓練之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了提供員工完善的教育訓練計畫、環境外，更強調員工的職涯發展。輔以包含在職訓練、工作授權、任務指派、專案參與、職務輪調及外訓機會等多元的學習資源，並延伸人才培訓管理，結合績效管理制度，激發員工潛能，達到組織績效提昇及個人成長之目的。

(7)退休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勞基法規定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正式成立，訂有員工退休規則，並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該委員會成立以來，每月按薪資總額比率提撥，且退休金之申請給付標準及方式，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管理制度及員工福利制度尚屬良好，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與員工有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情事。本公司秉持勞資互利、利益共享之宗旨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可能性極微，故並未於財務報告中估計相關損失之金額。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6 年 7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南科廠房	筆	10	106.1.1~106.12.31	776 仟元/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依合約約定	不得轉租或借予他人使用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6年7月31日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南科廠	6,013 平方公尺	203	濾光片/鍍膜	良好
福富祿	1,650 平方公尺	3	陶瓷插芯	停止生產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註)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主要商品								
薄膜濾光片及 光學鍍膜	100,000	85,383	85.38%	295,127	95,000	76,462	80.49%	263,381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的數量。

105 年光學鍍膜受到客戶委外代工減少，而濾光片受到產品組合不同之影響，生產量、值均較 104 年減少，產能利用率約為 80.49%。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5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 事業 (註)	主要 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福富祿股份 有限公司	通信及電 子零組件	121,500	794	8,100	81%	794	-	權益法	(2,619)	-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8,100	81	0	0	8,100	81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南科管理局	106.01.01~106.12.31	承租標準廠房 5、7 號 1~4 樓及 13 號 2 樓	不得轉租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2.7.15~107.7.15	中長期借款合同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10.30~108.10.30	中長期借款合同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劃尚未完成及計劃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僅為103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茲就其計劃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103 年度現金增資

1.計劃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年11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3602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14,800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59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32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14,880仟元。
- (4)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募集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一季	114,880	114,880
合計		114,880	114,88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 114,88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		

-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此情事。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4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	114,880	已依原預定進度於 104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114,88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項目/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3 年第三季	104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總額	196,525	118,658
	負債比例(%)	30.01	16.37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62	310.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9.55	421.55
	速動比率(%)	161.53	365.55

本公司於 103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3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並於資金到位後隨即將實際所募得資金 114,880 仟元存放於銀行，將來得以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而籌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各項指標皆已較籌資前大幅提升，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其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資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1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8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97,520 仟元。

(2)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 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按面額 100% 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50,000 仟元。

(3) 其餘不足金額將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7 年第四季	300,000	14,700	64,300	55,000	66,000	50,000	30,000	20,000	
合計		300,000	14,700	64,300	55,000	66,000	50,000	30,000	20,000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雲端及數據中心建置需求增溫對薄膜濾光片訂單增加，擬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提高產能，以期擴大市場佔有率外，尚可提升產品技術層次，拉開與同業之競爭優勢。

5. 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本次實際募集金額不足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者，將以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額度因應；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超過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者，增加之金額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內容說明
1.公司名稱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150,000仟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
4.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限：三年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第十九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還資金由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新台幣0仟元。
9.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10.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480,000仟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32,290仟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322,900仟元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105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770,803仟元 負債總額：145,435仟元 無形資產：2,274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623,094仟元(依105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受託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17號3樓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所附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二)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2)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①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A.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之資金係併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19 仟股(每股 80 元溢價發行)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 15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總募集資金為 300,000 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的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以 106 年 6 月 3 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三、五個營業日統新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基準價格為 199.33 元，再乘上溢價比率 105%，計算得出暫定轉換價格為 209.3 元，因此，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 209.3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717 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text{現金增資股數}}$$

$$= 1 - \frac{32,290 \text{ 仟股} + 1,219 \text{ 仟股} * 75\%}{32,290 \text{ 仟股} + (150,000 \text{ 仟元} / 209.3 \text{ 元}) + 1,219 \text{ 仟股}}$$

$$= 1 - \frac{32,290 \text{ 仟股} + 914 \text{ 仟股}}{32,290 \text{ 仟股} + 717 \text{ 仟股} + 1,219 \text{ 仟股}}$$

$$= 1 - 97.01\%$$

$$= 2.99\%$$

由上述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2.99%。

B. 全數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惟若本公司計畫募集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之資金全數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募集，溢價率若為 105%，則其轉換價格為 209.3 元，假設 105 年底前投資人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屆時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text{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1 - \frac{32,290 \text{ 仟股}}{32,290 \text{ 仟股} + (300,000 \text{ 仟元} / 209.3 \text{ 元})}$$

$$= 1 - \frac{32,290 \text{ 仟股}}{32,290 \text{ 仟股} + 1,433 \text{ 仟股}}$$

$$=1-95.75\%$$

$$=4.25\%$$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中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4.25%。

C.全數發行新股

另若本次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並依本次董事會發行價格 80 元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3,750 仟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為：

$$\begin{aligned} &=1-\frac{\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 &=1-\frac{32,290 \text{ 仟股}+3,750 \text{ 仟股} \times 75\%}{32,290 \text{ 仟股}+3,750 \text{ 仟股}} \\ &=1-\frac{32,290 \text{ 仟股}+2,813 \text{ 仟股}}{32,290 \text{ 仟股}+3,750 \text{ 仟股}} \\ &=1-97.40\% \\ &=2.6\%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中若全數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2.6%。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2.99%，雖介於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間，對現有股東持股有一定的稀釋效果，惟仍較全數辦理轉換公司債方式對股權之稀釋效果差異為低。

②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綜上計算評估，在考量原股東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方式對原股東股權稀釋程度較低，但對每股盈餘有立即性之衝擊；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籌資者，將隨行使轉換權，使原股東之股權遭到稀釋。故在綜合長期穩定經營、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情況下，本次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實為本次籌資工具較佳之選擇。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4 日及 106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核閱邱麗妃律師針對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所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性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現金增資部分預計發行普通股 1,21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80 元,預計募集資金 97,520 仟元。而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擬發行股份總數之 15%,計 183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122 仟股委託承銷商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914 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時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係由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採公開申購承銷之,故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另針對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 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按面額 100%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

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從事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製造及銷售，其生產經驗豐富，技術純熟，生產線具有一貫化作業之完整性，因此對類以機台之採購、建置以及導入量產均有極為完整之經驗。本次主要採購項目之機台項目為鍍膜機、研磨、清洗、切割機、自動化量測等各製程所需設備，均屬光通訊生產、測試及包裝等製程設備。本公司與供應商已有充分之合作經驗，且本公司研發技術人員對相似機台性能極具操作經驗，其採購、安裝、試車等應可順利完成。本公司預計於 106 年第二季開始採購機器設備之前置作業，預計 106 年第二季起陸續採購、交機及安裝投產，部份機台最晚至 107 年第四季可全數採購及交機完成，該機器擬安置於本公司位於台南科學園區南科三路 7 號廠房，本公司廠房使用如有不足，擬增加承租南科標準廠房因應，故本次購買機器設備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計劃具適法性，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劃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資計劃應屬可行。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額 300,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購買機器設備，茲就其必要性說明如下：

(1) 各國提高寬頻網路傳輸速度帶動光通訊模組需求升級

隨著數位內容持續發展，市場消費者對於高解析度影音內容的需求明顯提高，加上物聯網、雲端服務等新興應用服務之需求發展，使得寬頻網路之技術架構與營運模式逐步受到國內外大廠重視，104 年全球已有超過 50 家電信商提供 Gigabit 傳輸速度等網路服務，其中美國、南韓等地區亦有廠商開始提供 2Gbps~10Gbps 之寬頻網路接取服務，估計 2020 年全球將有 90% 的國家可提供 Gigabit 寬頻網路服務，而使用 100Mbps 以上傳輸速度之寬頻網路用戶比重將會達到 60% 以上，所衍生相關基礎建設及投資需求，成為帶動整體通訊設備市場成長之重要動能來源，提升對本公司薄膜濾光片之需求。

(2) 物聯網應用逐漸拓展帶動成長

網際網路的成熟及行動裝置的普遍，促使智慧家庭、智慧城市及工業 4.0 應用等物聯網應用逐步擴大，成為全球通訊設備市場需求成長之主要動能。依據國際研究機構 Gartner 估計，2015 年全球使用物聯網裝置約 49 億個，預測 2020 年將大幅成長至 250 億個，基於物聯網相關應用未來深具發展潛力，為搶市場商機，國內外廠商除了積極參與 Apple 及 Google 之智慧平台外，亦積極爭取車聯網與穿戴式裝置之應用，由於物聯網的網路裝置龐大，涵蓋有線、無線、短距、長距等各種不同的網路通訊技術，為提供穩定有效的網路連接，寬頻網路、區域網路、藍芽與行動通訊等，而本公司係為光訊通產業之上游，均為物聯網網路架構的重要基礎，對本公司各式頻譜之薄膜濾光片等光通訊元件帶來無限之商機。

(3)光被動元件係未來寬頻上網之主流技術，屬利基型產品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主要產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E-PON,G-PON...)、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CWDM,DWDM...)等，其中光通訊被動元件，相較於傳統光學鍍膜之差異在於所需要鍍膜層數較多與精準度較高，亦屬本公司利基型產品，且所生產之機器設備亦有所不同，本公司受惠於物聯網、巨量資料應用服務的崛起，促使國際企業仍持續投入資料中心的建置，驅動光通訊等元件的需求仍持續增加，本次增資所購機器用於生產光通訊被動元件，其產品製作工藝複雜、產能需求較多、精密度高及毛利較高等特性，對於未來網路技術世代更新，將促使薄膜濾光片之產品設計及應用將往更高階及成熟的主流產品邁進。

(4)提升檢測設備自動化

本公司製程由投入玻璃基板進行鍍膜、清洗、檢測、切割、檢測至入庫，其中檢測製程需耗費大量人力進行，在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通過後，而人力成本預計成長及訂單需求增溫下，加上本公司位於台南科學園區，人才招募往往需與臨近科技大廠較勁，有鑑於此，本公司為因應廠內檢測需求，自行組裝廠內所需檢測設備，目前預計投入自動化設備製程以減少仰賴人力，透過購買自動化設備之零組件自行安裝及配置，達到本公司檢測自動化之需求。

綜上所述，本次募資購買機器設備應具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募集資金 300,000 仟元全數用以購買機器設備除了擴充產能外，以期增加光通訊被動與雲端機房元件之生產能力，及提升設備自動化能力。本公司考量以往之採購經驗、未來營運狀況分批採購計劃，加上類似機器之報價、採購至安裝、試車和量產所需時間，因此本公司已於 106 年第二季開始採購機器設備之前置作業，預計 106 年第二季起陸續購買鍍膜機、研磨、清洗、切割機、檢測等設備，並安裝於現有廠房內逐步投入生產，預計 107 年第四季可全數購入安裝完成，按本公司之評估規劃及其與設備供應商往來合作之經驗，其資金運用計劃及進度應屬合理。

(2)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擬增購之設備用於擴充產能及生產光通訊被動與雲端機房元件，主係消費者對於高解析度影音內容之需求日益明顯，加上物聯網、雲端服務等新興應用服務蓬勃發展，使得超寬頻網路之技術架構與營運模式逐漸受到國內外廠商所重視，由於超寬頻網路環境所衍生之資料中心建設與投資需求，逐步成為帶動整體通訊設備市場成長之重要動能，因此對於光通訊濾光片之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為因應產業趨勢，將增加之產能做為生產光通訊被動元件之用，並預計於 106 年陸續採購交機，經過安裝及試車後開始營運生產，預估增購設備之效益如下：

光通訊被動元件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片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產量增加	3,026	13,842	15,578	15,578	15,578
銷量增加	3,026	13,842	15,578	15,578	15,578
銷售額增加	15,307	109,602	148,793	143,503	138,422
毛利率	44%	44%	47%	45%	44%
銷貨毛利增加	6,818	48,497	69,424	64,768	60,309
營業費用	3,980	28,497	38,686	37,311	35,990
營業利益增加	2,838	20,000	30,738	27,457	24,320

①產量增加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增購設備，預估各產品別之生產量係參酌以往部份技術相通之產品生產及銷售經驗為計算基礎。公司將從106年起陸續購置相關設備，經生產線安排、試車、試產後，106年第四季後各產品之產量將可逐季增加。

本公司光通訊薄膜濾光片製程自玻璃基板之研磨、清洗、鍍膜、切割、檢測等濾光片製程起，採取整合式一貫化生產。所需設備項目龐雜，所生產之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種類隨著產品用途、功能用途、波長規格等不同之多樣性。其中部分機台具有製程共通性，惟部份鍍膜設備則具專用性。本次所增購之設備均係用於光通訊被動元件之研磨、清洗、鍍膜、切割、檢測等製程，而鍍膜機屬於專用型之設備，隨著各機台之特性，需搭配原物料之物理性質及生產製程上有一貫化之特性，與本公司生產經驗純熟、技術專精，對於該項產品之量產目標應足以順利達成。新產能預計生產近紅外線波段帶通濾光片、近紅外線波段帶止濾光片等各式規格之光通訊被動元件，106年~110年每年可分別生產3,026仟片、13,842仟片、15,578仟片、15,578仟片及15,578仟片；另就生產製程之產能運用程度而言，尚有足夠之空間支應該項被動元件生產所需。

綜上所述，本公司對於新增生產量之預估，係依據以往生產經驗及機器設備運轉之效能、稼動率等因素，並估計市場可能需求而成，其預估之產量應屬合理。

②銷售量、值增加之合理性

統新公司係同時採用訂單生產及計畫生產之營運方式。本公司所生產之薄膜濾光片除部分標準型產品之外，由於涉及用途之不同而有不同之頻譜、窄距、體積大小之區分，須配合客戶自身產品之光譜設計，因此與客戶之技術單位有著密切之聯繫，對於技術演進、產品趨勢甚至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情況均有前瞻之掌握度。

而105年起，全球電信業者在歷經二至三年的終端寬頻設備投資熱潮後，開始逐步將投資重心轉向核心網路以及基地台、資料中心的擴充建置，而此類新增網路建置需求多半屬於將光纖網路傳輸速率提昇至40~100G甚至以上類型，因此對「頻寬分配」之需求亦隨之增加，並直接刺激WDM、PLC、Branch等光纖被動元件需求，國內外企業加速投入資料中心的建置，亦驅使雲端基礎設備、中高階交換器市場需求持續提升，帶動國內網通設備出貨持續成長。

綜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於有線電視、數據網路、電信網路之光線終端及光網路單元之連接元件、FTTx到用戶端前之光分岐器設備與機箱間

之連接元件、電信營運商主要網路設備與光纜之連接元件等精密度要求較高之光通訊產品為主，其體積較一般之光通訊濾光片更為窄小，但又可包覆濾光片使其功能多樣化，為因應未來趨勢之元件，具有極佳之市場遠景。該產業屬於寡占之小眾市場，由於市場規模不大，導致下游資本密集大廠不願意投入，加上該項元件生產技術層次門檻較高，本公司為市場技術領先者，其餘二線小廠難以進入。整體而言，本公司在光通訊領域具有技術領先之優勢，且其生產良率高，成本控制能力佳，以本公司在該領域與客戶之密切合作之關係，且搭配one-step shopping之策略下，其營運應屬可期。

另以市場胃納量而言，本公司依目前市況分析，光通訊被動元件市場廠商為五家，分別為高意科技公司(中國)、奧普鍍膜技術有限公司(中國)、益瑞電光譜技術有限公司(加拿大)、東典光電(台灣)及本公司，顯示本公司在該產業占有一定比率。該產業屬資本密集，技術門檻較高，本公司釋出產能之空間極為龐大，預估本公司產能稼動及良率於110年達到高峰時，光通訊被動元件可產出15,578仟片，其市場需求尚足以吸收之。預估新增的各式規格光通訊被動元件106年至110年銷量分別將達到3,026仟片、13,842仟片、15,578仟片、15,578仟片及15,578仟片，銷售額除了產量變動外，亦預估市場價格逐年減少3%~5%等遞減，則分別將達到15,307仟元、109,602仟元、148,793仟元、143,503仟元及138,422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而增加之銷售量、值尚具合理性。

③銷貨毛利增加之合理性

本公司所生產之光通訊產品中屬許多主動濾光片產品成熟度較高，市場競爭因素使其售價難以提高，故毛利較低。而被動濾光片產品以鍍膜層數較高，並可同時裁切細小多顆濾光片，係屬更為精密之光通訊元件，由於技術困難及市場競爭者較少，因此其售價較一般主動濾光片更佳。預計將投入之近紅外線波段帶通濾光片、近紅外線波段帶止濾光片等各式規格之被動濾光片元件而言，係為因應客戶的功能設計，而產品體積微小，鍍膜層數高及生產時間較長，導致困難度亦更高，且因涉及design-in之技術，其利潤較標準化之產品較佳。本公司該類產品目前市場毛利率多在50%左右，而因其新增機器產能投入生產，保守預測初期將有40%~50%之毛利率，應屬合理。而該項產品之玻璃基板及鍍膜原材料可由目前之國外供應商提供，原料來源無虞，及本公司存貨安全庫存量，搭配產能提升及產能利用率增加；而所增購設備係以使用於整條生產線之研磨機、鍍膜機、切割機及自動化檢測設備為主，其餘製程以目前既有設備尚足以因應。在生產條件與現行生產產品相似下，預計該項產品隨之產生之營業費用率將與105年之28%相當，因此光通訊被動元件之產品營收扣除成本、費用後之利益，106年~110年將達到2,838仟元、20,000仟元、30,738仟元、27,457仟元及24,320仟元。

綜合考量本公司營收增加、原料成本及費用比率之後，本公司銷貨毛利及營業利益均將逐年成長，106年~110年之可增加之銷貨毛利金額為 15,307仟元、109,602仟元、148,793仟元、143,503仟元及138,422仟元；可增加之營業利益為2,838仟元、20,000仟元、30,738仟元、27,457仟元及24,320仟元，應屬合理。

④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本公司本次增購之設備共300,000仟元，依上述預估營業利益及考慮加回本次計劃所提列折舊費用之累計現金流量估算，本次購買機器設備計劃之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4.99年。

綜上所述，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購買機器設備，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和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海外存託憑證 (G D 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长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資料來源：台新證券整理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結構，若採用銀行借款之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且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若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增加財務負擔，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而辦理轉換公司債其殖利率較低，雖可較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實質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因此，若藉由辦理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募所需資金，雖對股本膨脹及每股盈餘稀釋將較為直接，但其有利之處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減少利息負擔，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其程序較為繁複、發行固定成本較高以及海外募集資金計畫成功與否所牽涉不確定性因素較多，故暫不予以考慮。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避免負債比率過高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等股債均衡策略，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①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本公司目前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 1.6% 計算，預計以 106 年 8 月底整體籌資計畫完成為基準，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4 個月，則預估稅前純益減少 1,600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5 元。

②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集所需資金，考量現金增資承銷作業，假設相同的資金需求預估，採現金增資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前三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格訂定成數不低於七成作為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為 80 元，預計增資發行 3,750 仟股，則年底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3,540 仟股，雖無資金成本可以使稅前純益減少，但因股本膨脹致其發行時造成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7.02%。

③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以發行相同資金需求預估辦理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總額籌集所需資金，假設其發行條件設有債權人賣回權，於持有滿三年數時債權人即可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賣回給公司。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計算本公司 106 年按上述年利率應提列之利息費用，則 106 年度發行期間應提列資金成本約 750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232 元。若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未賣回給公司則該年度並無提列利息費用，年底依據轉換價格，將因公司債全數轉換增加普通股 1,433 仟股，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3,007 仟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4.25%。

④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轉換公司債，在考量二種金融商品不同之募集承銷時程，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 150,000 仟元預計可於 106 年 6 月底募集完成；而現金增資以每股承銷價 80 元預估，預計 106 年 8 月初將發行新股 1,219 仟股。故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為 0.0115 元，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3.64%；另本轉換公司債之凍結期為三個月，故在假設凍結期結束後全數予以轉換之情況下，約可轉換 717 仟股，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2,502 仟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5.66%。

由以上分析，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後，本公司若同時以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在 106 年度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5.66%；若凍結期結束後全數不轉換，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3.64%，每股稅前盈餘減少 0.0115 元，其影響數為最小者。整體而言，本公司於現階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併同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募集資金，將可以掌握長期穩定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適度減少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亦可依法藉由提撥現金增資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以增強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同時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亦不致產生負債比率驟增之財務風險。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行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價格計算書，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之情事，故不適用。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之情事，故不適用。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用於償債之情事，故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

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之情事，故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之情事，故無此情形。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之情事，故無此情形。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第二季(註4)
		101年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105年 (註2)	
流動資產			336,309	425,229	455,707	502,464	710,2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963	296,984	252,196	225,466	211,611
無形資產			2,214	1,850	1,882	2,274	2,077
其他資產			45,344	34,595	26,500	40,599	57,533
資產總額			683,830	758,658	736,285	770,803	981,5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2,336	114,781	120,363	131,263	168,721
	分配後		251,036	163,216	168,422	179,322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2,119	43,480	28,536	14,172	150,7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4,455	158,261	148,899	145,435	319,454
	分配後		283,155	206,696	196,958	193,494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1)		412,709	582,778	582,960	624,097	661,869
股本			287,000	322,900	322,900	322,900	322,900
資本公積			12,000	87,980	87,980	87,980	111,4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3,709	171,898	180,989	222,144	232,540
	分配後		85,009	123,463	132,930	174,085	不適用
其他權益			-	-	-	(18)	(96)
庫藏股票			-	-	(8,909)	(8,909)	(4,934)
非控制權益			16,666	17,619	4,426	1,271	18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9,375	600,397	587,386	625,368	662,055
	分配後		400,675	551,962	539,327	577,309	不適用

註1：101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102~105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註3：105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06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4：106年第二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6年 第二季(註3)
	101年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105年 (註2)	
營業收入	(註1)	436,955	494,767	523,465	522,578	317,992
營業毛利		171,818	172,884	202,822	249,757	177,181
營業損益		72,636	79,200	85,770	101,805	86,1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90)	26,036	(19,861)	5,332	(11,942)
稅前淨利		70,646	105,236	65,909	107,137	74,22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6,129	77,913	44,783	86,060	57,37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6,129	77,913	44,783	86,060	57,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98	429	(450)	(18)	(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827	78,342	44,333	86,042	57,29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8,463	86,460	57,976	89,197	58,4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2,334)	(8,547)	(13,193)	(3,155)	(1,0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0,161	86,889	57,526	89,197	58,3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334)	(8,547)	(13,193)	(3,155)	(1,085)
每股盈餘		2.07	3.00	1.80	2.78	1.82

註1：101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102~105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註3：106年第二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105年 (註2)	
流動資產	(註1)	312,699	388,005	439,957	495,0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912	214,535	211,006	193,342	
無形資產		2,214	1,850	1,882	2,274	
其他資產		93,238	96,354	42,463	43,484	
資產總額		631,063	700,744	695,308	734,1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6,235	95,262	99,394	106,307
		分配後	214,935	143,697	147,453	154,366
非流動負債			32,119	22,704	12,954	3,7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8,354	117,966	112,348	110,091
		分配後	247,054	166,401	160,407	158,1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2,709	582,778	582,960	624,097
股本			287,000	322,900	322,900	322,900
資本公積			12,000	87,980	87,980	87,9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3,709	171,898	180,989	222,144
		分配後	85,009	123,463	132,930	174,085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8,909)	(8,909)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2,709	582,778	582,960	624,097
		分配後	384,009	534,343	534,901	576,038

註1：101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102~105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註3：105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06年3月14日董事會及106年6月2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105年 (註2)
營業收入	(註1)		436,955	486,751	507,149	521,193
營業毛利		180,264	214,854	226,512	256,238	
營業損益		88,235	126,379	115,009	118,0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39)	(11,658)	(38,320)	(7,424)	
稅前淨利		75,496	114,721	76,689	110,59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8,463	86,460	57,976	89,21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8,463	86,460	57,976	89,2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98	429	(450)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161	86,889	57,526	89,197	
每股盈餘		2.07	3.00	1.80	2.78	

註1：101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102~105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5.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284,431				
基金及投資		21,861				
固定資產		243,785				
無形資產		2,002				
其他資產		34,266				
資產總額		586,3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7,760				
	分配後	217,760				
長期負債		32,432				
其他負債		1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0,370				
	分配後	250,370				
股本		187,000				
資本公積		3,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5,475				
	分配後	55,47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45,975				
	分配後	245,975				

資料來源：係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上列各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均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2：102~105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本公司102年始編製合併報表，上列101年均為個體財務資訊。

6.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淨額		506,157				
營業毛利		252,842				
營業(損)益		161,79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2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62,63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4,981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34,981				
每股盈餘(註3)(元)		7.38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3：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胡子仁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胡子仁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胡子仁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4年度更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之故。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第二季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36	37.21	20.86	20.22	18.87	32.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26	153.85	216.80	244.22	283.65	384.1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6.48	151.26	370.46	378.61	382.79	420.98	
	速動比率	108.37	129.08	313.35	332.80	329.34	373.52	
	利息保障倍數	8,475.72	2,946.33	6,286.71	6,037.74	10,178.74	22,322.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11	4.55	5.31	4.74	4.01	4.85	
	平均收現日數	71.42	80.21	68.73	77.00	91.02	75.26	
	存貨週轉率 (次)	5.03	5.22	6.06	5.69	4.60	3.9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83	10.55	18.26	21.87	17.57	14.79	
	平均銷貨日數	72.56	69.92	60.23	64.14	79.35	93.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38	1.62	1.65	1.90	2.19	2.9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1	0.68	0.68	0.70	0.69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7.53	9.16	10.99	6.11	11.54	6.58	
	權益報酬率 (%)	49.84	14.51	15.13	7.54	14.19	8.9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86.62	25.30	24.53	26.56	31.53	26.68
		稅前純益	87.07	24.61	32.59	20.41	33.18	22.99
	純益率 (%)	26.69	12.84	15.74	8.55	16.47	18.04	
每股盈餘 (元)	4.99	2.07	3.00	1.80	2.78	1.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5.18	38.73	120.44	123.05	123.03	59.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2.22	126.61	119.86	121.42	125.15	118.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2.48	10.22	10.95	9.85	10.71	7.8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	1.83	1.83	1.84	1.69	1.42	
	財務槓桿度	1.01	1.03	1.02	1.01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本期獲利持續增加，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所致。
- 2.平均銷貨天數較 104 年增加，主係 105 年第四季數據中心、物聯網之客戶增加，使 105 年底應收款項金額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係建置數據中心、物聯網之市場需求成長，帶動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上升，加上子公司 104 年一次性計提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38,000 仟元，本期無此情形，致 105 年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41,228 仟元所致。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36	34.60	16.83	16.16	14.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26	199.55	282.23	282.42	324.7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6.48	167.90	407.30	442.64	465.72	
	速動比率	108.37	144.09	351.72	389.34	401.29	
	利息保障倍數	8,475.72	3,362.57	7,732.80	14,068.85	20,771.7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11	4.55	5.31	4.76	4.07	
	平均收現日數	71.42	80.21	68.71	76.68	89.68	
	存貨週轉率 (次)	5.03	5.22	5.95	5.64	4.6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83	10.49	16.67	20.08	17.09	
	平均銷貨日數	72.56	69.92	62.45	64.72	79.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38	1.89	2.23	2.38	2.5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1	0.71	0.73	0.73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7.53	9.91	13.17	8.37	12.54	
	權益報酬率 (%)	49.84	15.45	17.37	9.95	14.78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86.62	30.74	39.14	35.62	36.55
		稅前純益	87.07	26.30	35.53	23.75	34.25
	純益率 (%)	26.69	13.38	17.76	11.43	17.12	
每股盈餘 (元)	4.99	2.07	3.00	1.80	2.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5.18	62.32	183.94	159.11	155.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2.22	165.20	134.35	167.59	171.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2.48	14.57	27.97	11.40	11.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	1.65	1.46	1.50	1.52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1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本期獲利持續增加，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所致。							
2. 平均銷貨天數較 104 年增加，主係 105 年下半年數據中心、物聯網之客戶增加，使 105 年底應收款項金額增加亦使平均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4 年度增加，係建置數據中心、物聯網之市場需求成長，帶動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上升，加上子公司 104 年一次性計提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38,000 仟元，本期無此情形，致 105 年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41,228 仟元所致。							

前述合併及個體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別)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7					
	速動比率	109					
	利息保障倍數(倍)	84.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1					
	平均收現日數	71					
	存貨週轉率(次)	5.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3					
	平均銷貨日數	7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4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87				
		稅前淨利	87				
	純益率(%)	27					
	每股盈餘(元)	7.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					
	財務槓桿度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摘自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本公司自 102 年度始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淨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7,370	36	298,278	39	30,908	12	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存貨	51,826	7	66,727	9	14,901	29	主係本期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備置庫存因應所致
流動資產合計	455,707	62	502,464	65	46,757	10	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存貨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196	34	225,466	29	(26,730)	(11)	主係攤提折舊減少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30	1	15,029	2	7,999	114	主係本期獲利增加其所產生之應付所得稅估列數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27,768	4	13,688	2	(14,080)	(51)	主係陸續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536	4	14,172	2	(14,364)	(50)	主係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未分配盈餘	143,422	19	178,779	23	35,357	25	主係本期獲利情形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合計	180,989	24	222,144	29	41,155	23	
營業成本	320,643	61	272,821	53	47,822	-15	主係高毛利光通濾光片產品增加及子公司福富祿於105年5月停止生產所致
營業毛利	202,822	39	249,757	47	46,935	23	主係本期雲端、Data Center 應用產品端出貨量增加
管理費用	57,479	11	70,497	13	13,018	23	主係本期新增南科 1F 租金、獎金增加及支付子公司停業與遣散費用增加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47,813	9	65,357	13	17,544	37	主係本期與經濟部合作計畫持續投入研發動能所致。
營業費用合計	117,052	23	147,952	28	30,900	26	主係租金及獎金增加,與研發費用隨著投入動能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85,770	16	101,805	19	16,035	19	主係毛利增加,雖相關管理及研發費用增加,仍使營業利益增加
其他收入	9,665	2	13,892	3	4,227	44	主係經濟部合作計畫對應之補助款依照計畫進度認列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416)	(5)	(7,497)	(2)	20,919	74	主係104年度提列38,000千元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及新台幣匯率貶值之淨外幣兌換利益9,573千元,本期因新台幣匯率升值之淨外幣兌換損失4,672千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61)	(3)	5,332	1	25,193	-127	
稅前淨利	65,909	13	107,137	20	41,228	63	主係本期雲端、Data Center

會計科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本期淨利	44,783	9	86,060	16	41,277	92	應用產品端出貨量增加，毛利及營業利益隨著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333	9	86,042	16	41,709	9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976	11	89,215	17	31,239	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193)	(3)	(3,155)	(1)	10,038	76	主係子公司於 105 年 5 月停止生產，減少虧損。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526	11	89,197	17	31,671	55	主係本期雲端、Data Center 應用產品端出貨量增加，毛利及營業利益隨著增加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193)	(3)	(3,155)	(1)	10,038	76	主係子公司於 105 年 5 月停止生產，減少虧損。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193)	-	(69,217)	-	(15,024)	(28)	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及資本支出對應之預付設備款增加導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國際會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會計科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8,296	37	292,915	40	34,619	13	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存貨	50,029	7	65,064	9	15,035	30	主係本期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備置庫存因應所致
流動資產合計	439,957	63	495,088	67	55,131	13	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貨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872	3	5,418	1	(13,454)	(71)	主係子公司持續虧損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93	3	27,373	4	7,680	39	主係資本支出對應之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30	1	15,029	2	7,999	114	主係獲利增加相對所得稅負債增加
長期借款	12,186	2	3,300	1	(8,886)	(73)	主係償還長期借款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954	2	3,784	1	(9,170)	(71)	
未分配盈餘	143,422	21	178,779	24	35,357	25	主係本期獲利增加
保留盈餘合計	180,989	26	222,144	30	41,155	23	
權益總計	582,960	84	624,097	85	41,137	7	
營業毛利	226,512	45	256,238	49	29,726	13	主係本期雲端、Data Center 應用高毛利產品出貨量增加
研究發展費用	45,518	9	65,305	12	19,787	43	主係本期與經濟部合作計畫持續投入研發動能所致
營業費用合計	111,503	22	138,220	26	26,717	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56	1	(7,561)	(2)	(16,617)	(183)	主係 104 年度提列 38,000 仟元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及新台幣匯率貶值之

會計科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淨外幣兌換利益 9,045 仟元，本期因新台幣匯率升值之淨外幣兌換損失 4,728 仟元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6,242)	(11)	(13,454)	(3)	42,788	(76)	主係子公司於 105 年 5 月停止生產減少虧損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320)	(8)	(7,424)	(2)	30,896	81	主係上期減損損失 38,000 仟元，本期則無此情形
稅前淨利	76,689	15	110,594	21	33,905	44	
本期淨利	57,976	11	89,215	17	31,239	54	主係本期高毛利產品增加，致獲利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526	11	89,197	17	31,671	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521)	-	(69,232)	-	(15,711)	(29)	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及資本支出對應之預付設備款增加導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2.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3.106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2.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06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之情事：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55,707	502,464	46,757	10.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196	225,446	(26,750)	(10.61%)
無形資產		1,882	2,274	392	20.83%
其他資產		26,500	40,599	14,099	53.20%
資產總額		736,285	770,803	34,518	4.69%
流動負債		120,363	131,263	10,900	9.06%
非流動負債		28,536	14,172	(14,364)	(50.34%)
負債總額		148,899	145,435	(3,464)	(2.33%)
股本		322,900	322,900	-	-
資本公積		87,980	87,980	-	-
保留盈餘		180,989	222,144	41,155	22.74%
非控制權益		4,426	1,271	(3,155)	(71.28%)
股東權益總額		587,386	625,368	37,982	6.47%
重大變動說明：					
1.流動資產: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及因應光通訊需求增加存貨因應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攤提折舊所致。					
3.非流動負債:主係依約定償長期借款所致。					
4.保留盈餘:主係105年獲利增加所致。					
註：上列財務資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23,465	522,578	(887)	(0.17%)
營業成本	320,643	272,821	(47,822)	(14.91%)
營業毛利	202,822	249,757	46,935	23.14%
營業費用	117,052	147,952	30,900	26.40%
營業淨利	85,770	101,805	16,035	18.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61)	5,332	25,193	(126.85%)
稅前淨利	65,909	107,137	41,228	62.55%
所得稅費用	21,126	21,077	(49)	(0.23%)
本期淨利	44,783	86,060	41,277	92.17%
重大變動說明：				
營業毛利增加係因105年度產品組合調整，營收較去年減少0.17%，及合併毛利率較前年增加23.14%，反應公司產品組合調整達到經濟規模，加上子公司停止生產減少毛損之成效。				
營業費用增加係因公司加大對研發費用的投入，105年度研發費用較104年增加17,544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稅前淨利增加，主係104年由於子公司一次性計提固定資產減損損失38,000仟元，而105年無此情事。				

2.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未來一年之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 105 年銷售目標,並參酌市場需求、公司產能及客戶未來前景等因素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未來將呈穩定之成長,將對本公司帶來正面助益。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展望 106 年,對於市場大環境持審慎樂觀,無論在光通訊濾光片產品方面受到物聯網、巨量資料應用服務之崛起、持續投入資料中心建置、帶動光通訊等元件需求持續增溫,加上國際電信大廠投入影音傳輸設備之升級,連帶使 IP 機上盒、家用閘道器等需求成,預期都將帶來成長動能。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115	161,498	13,3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193)	(69,217)	(15,0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340)	(61,373)	6,967
變動情形分析:			
(1) 兩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及加回不影響現金流量的折舊/攤銷/減損損失後之稅前淨利均相當。			
(2) 105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較104年度增加,主係預付設備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6,967仟元,主係104年度購入庫藏股8,909仟元,而105年無此情形。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現 金 餘 額	初 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98,278		130,000	418,278	(50,000)	(350,000)	300,000
分析說明:						
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130,000 仟元;購買生產設備產生現金流出 350,000 仟元及發放股利之現金流出 48,059 仟元,及未來一年預計募資現金流入 300,000 仟元,預計全年現金流量為 47,278 仟元,期末現金剩餘數預估為 378,278 仟元。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購置生產光通訊元件之機器設備,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其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之轉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進行,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之依據。

2.轉投資虧損之主要原因：

轉投資分析表-採權益法評價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105)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福富祿(股)公司	光通訊零件-陶瓷插芯	(13,454)	未達經濟規模。	已於105年5月停止生產	未來視營運需要拓展光通訊相關產品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內控建議	改善情形
103	無發現重大缺失	無
104	無發現重大缺失	無
105	無發現重大缺失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1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2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承諾事項	目前執行情形
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獨立董事葉誌崇	已於 104 年 6 月 3 日股東會完成改選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

書：附件五。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附件六。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1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	13	1	93	註 1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宏利	12	2	86	註 6
董事	楊文仁	3	1	75	註 4
董事	李慧芬	10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陳正男	14	0	100	註 7
獨立董事	程運瑤	9	1	90	註 3
獨立董事	呂執中	4	0	100	註 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本公司 105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討論理級人員獎金發放案，經董事藍宏利先生(本公司總經理)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討論薪酬委員更換委任案，經獨立董事呂執中先生(本案當事人)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引進獨立董事，加強監督董事會運作情形，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應公告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註 1：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連任。應出席董事會 14 次，實際出席次數 13 次。

註 2：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應出席董事會 10 次，實際出席次數 10 次。

註 3：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應出席董事會 10 次，實際出席次數 9 次。

註 4：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舊任。應出席董事會 4 次，實際出席次數 3 次。

註 5：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舊任。應出席董事會 4 次，實際出席次數 4 次。

註 6：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連任。應出席董事會 14 次，實際出席次數 12 次。

註 7：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連任。應出席董事會 14 次，實際出席次數 14 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另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5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董事會開會14次(註),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三好海外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進南	7	70	註1
監察人	邱金靜	13	93	註2
監察人	黃文榮	10	71	註3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寰宇海外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進南	4	100	註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如有任何問題,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必要時並於董事會會後與監察人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105年6月7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應列席董事會10次,實際列席次數7次。

註2:105年6月7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連任。應列席董事會14次,實際列席次數13次。

註3:105年6月7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連任。應列席董事會14次,實際列席次數10次。

註4:105年6月7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舊任。應列席董事會4次,實際列席次數4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治理精神已制定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中。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糾紛等問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經理人及股份超過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證期局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本公司已制定各項風險控管機制；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亦訂定相關作業辦法，輔導子公司建立書面控制制度，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嚴格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	目前尚未訂定，惟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具不同專業領域，可提供多元意見。 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無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視營運狀況及規模需要增設。 目前尚未訂定，惟公司損益直接反映董事會績效，公司章程已明定董監酬勞給付方式。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本公司已參考會計師法、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審計準則公報第十號規範，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並取得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於105年5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財務部為公司治理專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並由總經理負責督導。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下列內容：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五、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通常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進行溝通，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反應作妥善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投資人可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財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統一發言。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公司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營運或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p> <p>2.公司已依規定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以提供可能影響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p> <p>3.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監事</th> <th>總時數</th> <th>課程名稱</th> <th>主辦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劉奇林</td> <td>6</td> <td>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運作實務</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r> <tr> <td rowspan="2">藍宏利</td> <td rowspan="2">6</td> <td>公司治理論壇-如何因應稅制改革</td> <td>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td> </tr> <tr> <td>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r> <tr> <td rowspan="2">李慧芬</td> <td rowspan="2">15</td> <td>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r> <tr> <td>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r> <tr> <td rowspan="2">陳正男</td> <td rowspan="2">6</td> <td>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r> <tr> <td>財報弊案與公司高階董監/財會主管之法律責任</td> <td>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td> </tr> <tr> <td>程運瑤</td> <td>12</td> <td>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r> </tbody> </table>	董監事	總時數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劉奇林	6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藍宏利	6	公司治理論壇-如何因應稅制改革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李慧芬	15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陳正男	6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弊案與公司高階董監/財會主管之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程運瑤	12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尚無重大差異。
董監事	總時數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劉奇林	6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藍宏利	6	公司治理論壇-如何因應稅制改革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李慧芬	15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陳正男	6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弊案與公司高階董監/財會主管之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程運瑤	12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巧、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td> <td></td> </tr> <tr> <td>謝進南</td> <td>6</td> <td>台商在大陸之會計稅務稽核實務與案例解析</td> <td>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td> </tr> <tr> <td rowspan="2">邱金靜</td> <td rowspan="2">6</td> <td>公司治理論壇-如何因應稅制改革</td> <td>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td> </tr> <tr> <td>主管機關「協助上市(櫃)、興櫃公司提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能力」政策解析與企業因應實務</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r> <tr> <td>黃文榮</td> <td>6</td> <td>公司治理與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r> </table> <p>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5.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6.公司尚無為董事或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巧、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		謝進南	6	台商在大陸之會計稅務稽核實務與案例解析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邱金靜	6	公司治理論壇-如何因應稅制改革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主管機關「協助上市(櫃)、興櫃公司提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能力」政策解析與企業因應實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黃文榮	6	公司治理與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巧、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																				
謝進南	6	台商在大陸之會計稅務稽核實務與案例解析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邱金靜	6	公司治理論壇-如何因應稅制改革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主管機關「協助上市(櫃)、興櫃公司提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能力」政策解析與企業因應實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黃文榮	6	公司治理與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公司105年已依評鑑結果編製104年年報揭露具體明確股利政策，並安排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循「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p> <p>擬俟第三屆評鑑完成評核公布評鑑結果後，針對未得分指標將列為公司治理加強計畫，未來仍將持續增進公司治理。</p>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正男	✓		✓	✓	✓	✓	✓	✓	✓	✓	✓	1	註4-
獨立董事	呂執中	✓		✓	✓	✓	✓	✓	✓	✓	✓	✓	無	註6
獨立董事	程運璠	✓		✓	✓	✓	✓	✓	✓	✓	✓	✓	無	註5
其他	李再長	✓		✓	✓	✓	✓	✓	✓	✓	✓	✓	無	註4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於105年8月5日重新委任，連任。

註5：於105年8月5日重新委任，新任。

註6：於105年8月5日卸任，舊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對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年8月5日至108年6月6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正男	3	1	75%	註 1
委員	程運瑤	3	0	100%	註 2
委員	李再長	4	0	100%	註 3
委員	呂執中	1	0	100%	註 4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於 105 年 8 月 5 日重新委任，連任。應出席薪酬委員會 4 次，實際出席次數 3 次。

註 2：於 105 年 8 月 5 日重新委任，新任。應出席薪酬委員會 3 次，實際出席次數 3 次。

註 3：於 105 年 8 月 5 日重新委任，連任。應出席薪酬委員會 4 次，實際出席次數 4 次。

註 4：於 105 年 8 月 5 日卸任，舊任。應出席薪酬委員會 1 次，實際出席次數 1 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容為實踐社會的責任,區分「對員工的照顧」、「對客戶的關懷」、「對股東的承諾」、「善盡社會公益」及「發展永續環境」。未來將會視實際運作情形予以檢討並作必要修改。</p> <p>本公司依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期舉辦教育訓練。</p> <p>本公司由管理部擔任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並由各部門代表擔任委員會成員,一起共同推動。</p> <p>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明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從事商業行為應有的倫理與責任,並訂有獎勵及懲戒措施。公司「公司管理規章」已將企業責任及職場倫理理念納入;「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並納入團隊合作、責任感及遵守公司規定等項目;董監事則宣導其得於外部進修時參加相關教育訓練。</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本公司致力於執行工業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p> <p>本公司推動環境管理系統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定期驗證。</p> <p>本公司制定環境保護策略結合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精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境管理系統有效運作,落實環境管理、污染防治持續改善之精神,降低環境衝擊。 2.加強製程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作業之管制,配合環保要求定期檢查,並符合法令要求。 3.節能減碳、回收再利用,減少資源消耗,以落實污染預防。 4.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全員環保認知,以徹底落實環保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p>		<p>公司訂有「公司管理規章」其勞資權利義務符合勞動法規,且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之規定,並無性別、年齡、族群、宗教的差異。</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或諮詢管道,並不定期透過公司信箱發文宣導。另針對申訴者會予以保護,不洩漏申訴者姓名與相關人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公司由專責人員負責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遇有不符合安全衛生環境即要求改善。對員工工作環境、設備管理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落實執行,定期辦理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確保提供及持續改善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公司固定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向溝通,會後並公告會議內容傳達全廠員工知悉。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每年進行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調查,依照單位需求評估課程開立及進行相關訓練。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公司全面實施品質至上管理工作,持續客戶滿意之品質與服務,由業務部負責受理客戶申訴及抱怨之處理。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產品的標示與標誌均依照各產品特性、客戶要求與當地相關法規處理。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公司持續與供應商共同合作以提升產品符合綠色環保標準,並設有供應商評鑑制度,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尚未訂定相關條款,惟供應商如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情節重大時,本公司將與該供應商中止合作。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與公司全體同仁共同努力。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公司的相關規定及制度除符合法令規定外,亦平等對待員工,不分國籍保障人權。 2.依循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 3.取得必須的環境管理認證,維護並持續改善,依規定進行操作和紀錄、報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由管理部監督執行，遇有不誠信行為時，將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公司有向全體同仁公告「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做教育訓練宣導。</p> <p>公司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下列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不正當利益。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p> <p>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防止利益衝突，並設置適當陳述管道。</p> <p>為確保誠信經營落實，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定期舉辦教育訓練。</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遇有違反情事，將公告並揭露違反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p> <p>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確保保密機制之運行。</p> <p>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確保保密機制之運行。</p>	尚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公司已於網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p> <p>本公司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露公司資訊，以確保投資人權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3. 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對於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與重大消息相關之重要單位、重要訊息的傳遞對象等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並簽訂保密協定；不定期注意內部人之股票進出，是否有異常情形並注意重要資訊有關文件檔案、電子紀錄的管理及保存。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已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等相關規章。
2. 本公司相關之規章已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黃國隆	101年6月1日	106年1月3日	轉任本公司業務副理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行為應遵循之準則，其中並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
2. 本公司相關之規章已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第94頁至99頁。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00頁至101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102頁。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奇林



簽章

總經理：藍宏利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統新」)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壹佰貳拾壹萬玖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壹拾玖萬元整，暨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壹仟伍佰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統新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統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國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壹佰貳拾壹萬玖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壹拾玖萬元整，暨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壹仟伍佰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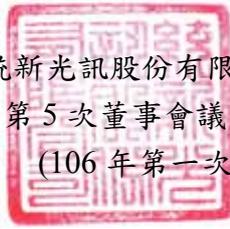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邱麗妃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5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106年第一次)



一、時間：106年3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點49分

二、地點：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董事長劉奇林先生、董事藍宏利先生、董事李慧芬女士、獨立董事陳正男先生、獨立董事程運瑤女士共計5人。

四、列席人員：略。

五、主席：董事長 劉奇林先生



紀錄：楊靜如



六、報告事項：略。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之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八：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等一項或兩項資金需求，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50,000仟元整，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150,000仟元整，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十，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二、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受託機構及一切相關細節，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畫內容請詳附件。
- 四、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

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六、為配合前揭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揭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 七、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等一項或兩項資金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6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台幣 85 元，預計募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整。

-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5%由員工承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 75%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目前暫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 85 元。實際發行價格與募資金額俟本次現金增資案經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 80 元~110 元之區間內洽主辦證券商承銷商依當時之市場狀況共同協議訂定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五)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額度因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

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二、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等，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附件。
- 三、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現金增資計畫有關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 四、實際每仟股可認配發股數/金額，依除權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五、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餘略)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主席：劉奇林

紀錄：楊靜如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106 年第二次)

一、時間：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 點 40 分

二、地點：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董事長劉奇林先生(委託董事藍宏利先生代理出席)、董事藍宏利先生、董事李慧芬女士、獨立董事陳正男先生、獨立董事程運瑤女士共計 5 人。

四、列席人員：略。

五、主席：董事 藍宏利先生  紀錄：楊靜如 

六、報告事項：略。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之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更改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及股數，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1,76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台幣 85 元，預計募資總金額為 150,000 仟元整；惟考量本公司實際資金金額及募集時程，擬修訂原發行股數及價格，修正後發行普通股 1,219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新台幣 123 元，預計募資總金額為 150,000 仟元整，未來實際發行價格將視發行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於 123~198 元之區間內洽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而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主席：藍宏利

紀錄：楊靜如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106 年第六次)

一、時間：106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1 點 17 分

二、地點：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董事長劉奇林先生、董事藍宏利先生(委託董事長劉奇林先生代理出席)、董事李慧芬女士、獨立董事陳正男先生、獨立董事程運瑤女士共計 5 人。

四、列席人員：略。

五、主席：董事長 劉奇林先生

紀錄：楊靜如

六、報告事項：略。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之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嗣於 106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修訂發行新股普通股 1,21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台幣 123 元，預計募資總金額為 150,000 仟元整。此案業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6315 號函自 106 年 5 月 18 日起申報生效，並於 106 年 8 月 2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9213 號函同意展延募集期間至 106 年 11 月 18 日。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案發行價格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三、本公司以 106 年 8 月 23 日為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擇一)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股價，即為新台幣 112 元，以該基準價格之 71.5%，即擬定每股新台幣 80 元(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價格計算書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主席：劉奇林

紀錄：楊靜如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二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u></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p>(本項新增)</p>	因應法令作修正。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u></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因應法令作修正。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原因
	<p>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564,937	
加：其它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5 年度))	0	
105 年度稅後淨利	89,214,692	
小計	178,779,629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921,46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69,858,16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	(48,058,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1,799,660	

註 1：盈餘分配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扣除庫藏股 251,000 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32,039,000 股。

註 3：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註 4：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或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負責人：劉奇林



經理人：藍宏利



主辦會計：孫宇平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光訊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322,900仟元，已發行普通股32,290仟股，每股面額10元。該公司經106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19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12,190仟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35,090仟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183仟股予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10%，計122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公開銷售，其餘75%，計914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該公司股票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 (三)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3 年度	3.00	1.51175	—	—	1.51175
104 年度	1.80	1.50	—	—	1.50
105 年度	2.78	1.50	—	—	1.50
106 年第二季	1.82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106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說明	金額/股數
106年6月30日帳面權益(仟元)(註1)	661,869
106年6月30日發行在外股數(仟股)	32,290
每股淨值(元/股)	20.5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數。

(三)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第二季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425,229	455,707	502,464	710,2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984	252,196	225,466	211,611
無形資產		1,850	1,882	2,274	2,077
其他資產		34,595	26,500	40,599	57,533
資產總額		758,658	736,285	770,803	981,5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4,781	120,363	131,263	168,721
	分配後	163,216	168,422	179,322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43,480	28,536	14,172	150,7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8,261	148,899	145,435	319,454
	分配後	206,696	196,958	193,494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2,778	582,960	624,097	661,869
股本		322,900	322,900	322,900	322,900
資本公積		87,980	87,980	87,980	111,4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1,898	180,989	222,144	232,540
	分配後	123,463	132,930	174,085	不適用
其他權益		-	-	(18)	(96)
庫藏股票		-	(8,909)	(8,909)	(4,934)
非控制權益		17,619	4,426	1,271	18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00,397	587,386	625,368	662,055
	分配後	551,962	539,327	577,309	不適用

註1：103~105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註2：105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06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106年6月2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3：106年第二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第二季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494,767	523,465	522,578	317,992
營業毛利		172,884	202,822	249,757	177,181
營業損益		79,200	85,770	101,805	86,1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036	(19,861)	5,332	(11,942)
稅前淨利		105,236	65,909	107,137	74,222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77,913	44,783	86,060	57,37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77,913	44,783	86,060	57,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9	(450)	(18)	(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342	44,333	86,042	57,292
淨利歸屬於業主		86,460	57,976	89,215	58,4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547)	(13,193)	(3,155)	(1,0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889	57,526	89,197	58,3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547)	(13,193)	(3,155)	(1,085)
每股盈餘		3.00	1.80	2.78	1.82

註1：103~105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註2：106年第二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胡子仁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06年第二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陳政初	保留式核閱意見 (非重要子公司未經核閱)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統新光訊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6年3月14日及4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實際發行價格於案件申報生效後再由董事會依股票市場價格議定，惟其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二)承銷價格計算說明

- 1.統新光訊普通股在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最近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以106年8月23日為基準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112元、118.5元及119.5元，擇以最近前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之參考價格為112元。
- 2.考量本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訂為80元，經核算佔參考價格112元之71.5%，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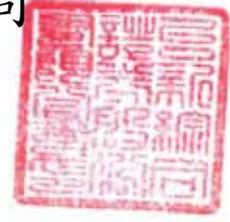
負責人：劉奇林



(本用印僅限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1 日

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維 俊



(本用印僅限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1 日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6年6月12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張數為壹仟伍佰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6年6月12日開始發行，至109年6月12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508%，實質收益率為0.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9年6月12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

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6年6月3日為訂定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09.3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票}}{\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票}}$$

註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含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1)之比率})$$

註1：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註3)}}{\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息或除權後價格。
-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註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五、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六、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七、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9年5月3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9年5月3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動在外之本債券。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光訊或該公司)經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壹仟伍佰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3 年度	3.00	1.51175	—	—	1.51175
104 年度	1.80	1.50	—	—	1.50
105 年度	2.78	1.50	—	—	1.50
106 年第一季	0.99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且稅後純益係為追溯調整數。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06 年 3 月 31 日帳面權益(仟元)(註 1)	655,458
106 年 3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仟股)	32,290
每股淨值(元/股)	20.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第一季
流 動 資 產		425,229	455,707	502,464	490,2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984	252,196	225,466	226,831
無 形 資 產		1,850	1,882	2,274	2,332
其 他 資 產		34,595	26,500	40,599	50,458
資 產 總 額		758,658	736,285	770,803	769,8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4,781	120,363	131,263	104,665
	分配後	163,216	168,422	(註 2)	104,665
非 流 動 負 債		43,480	28,536	14,172	9,0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8,261	148,899	145,435	113,755
	分配後	206,696	196,958	(註 2)	113,7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2,778	582,960	624,097	655,458
股 本		322,900	322,900	322,900	322,900
資 本 公 積		87,980	87,980	87,980	87,9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1,898	180,989	222,144	253,760
	分配後	123,463	132,930	(註 2)	253,760
其 他 權 益		-	-	(18)	(273)
庫 藏 股 票		-	(8,909)	(8,909)	(8,909)
非 控 制 權 益		17,619	4,426	1,271	657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00,397	587,386	625,368	656,115
	分配後	551,962	539,327	(註 2)	656,11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494,767	523,465	522,578	161,092
營業毛利		172,884	202,822	249,757	93,708
營業損益		79,200	85,770	101,805	54,3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036	(19,861)	5,332	(16,350)
稅前淨利		105,236	65,909	107,137	38,0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7,913	44,783	86,060	31,0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77,913	44,783	86,060	31,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9	(450)	(18)	(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342	44,333	86,042	30,7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460	57,976	89,197	31,61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547)	(13,193)	(3,155)	(6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889	57,526	89,197	31,6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547)	(13,193)	(3,155)	(614)
每股盈餘		3.00	1.80	2.78	0.9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統新光訊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與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2)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5%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 轉換價格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2016 年全年經濟復甦乏力，主要因國際原油價格低迷、先進經濟體復甦緩慢、新興經濟體成長平疲，以及恐攻事件頻傳、地緣政治未解及英國脫歐等事件干擾成長前景；惟 2016 年下半年因美國經濟轉佳、國際商品價格止跌回穩、俄羅斯與巴西等新興經濟體脫離衰退陰霾，全球經濟逐步改善。展望 2017 年，以國際預測機構如世界銀行、環球透視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公布之更新數據顯示，2017 年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率將皆較 2016 年為高，加上國際油價與原物料價格持續回穩，預期美國擴大財政政策有助帶動其內需，新興經濟體受惠大宗商品價格上揚，成長力道增強，IHS 環球透視 (IHS Global Insight) 及國際貨幣基金 (IMF) 預估 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介於 2.8%至 3.4%，高於 2016 年的 2.5%至 3.1%。

②所屬產業

光通訊的產品種類眾多，以產品的特性可將產業分為光通訊元件與設備兩大類，其中光通訊元件可區分為主動元件、被動元件、功能元件及機構元件等大類。

主動元件定義為即能做能量形式轉換的元件，如把電轉換為光、光轉換為電或將光放大，包括光衰減器(Attenuator)、光調變器 (Modulator)與光收發模組及光放大器；被動元件是指在光纖通訊系統中，沒有外加能量來源對原先的光訊號產生改變的元件。也就是說此元組件不牽涉光能與電能轉換，對載在光訊號的電訊號而言是透明(Transparent)的，如光纖(Optical Fiber)、光纜(Optical Cable)、光纜光柵、光波導(PLC)、準直器(Collimator)、光耦合器(Coupler)、光隔絕器(Isolator)與光循環器(Circulator)等；功能元件是只用以產生電與光訊號，及彼此間變換之轉換器等零組件而言，如光發射器與光接收器等。

光纖網路的建置可說是直接影響光通訊產業的發展，隨著行動寬頻環境日益成熟，行動寬頻應用普及，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與應用大量推出，行動寬頻網路已經成為民眾生活不可或缺的元素，故使網路傳輸的頻寬要求大幅擴增，促使光纖寬頻網路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另近年來雲端產業興起，在雲端運算技術概念下，不論位置固定、行進中或以 PC、NB、Smart Phone、Tablet PC 等方式來使用雲端運算服務，最重要的就是依賴一個穩定且高頻寬的網路來進行資料的傳輸，因此預估將有許多 Data Center 會被建置，隨之對於頻寬的需求也將會大幅增長，亦使光通訊元件市場需求成長，因此雲端技術可望為光通訊產業帶來一波商機。依據思科所編製「全球雲端指數」的預測，自 2015 年至 2020 年之間，雲端資料中心的流量，將從每年 3,851 EB(Exabyte)，增加至每年 14,076 EB，年複合成長率達 29.6%。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105 年合併之股東權益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79.14%、79.78%及 81.13%，呈逐年上升趨勢。103 年~104 年兩期權益佔資產比率之變化無明顯差異，105 年則因調整產品組合及高毛利產品之訂單增加，該公司獲利成長及償還銀行借款，致股東權益由 104 年底的 587,386 仟元增加至 105 年底的 625,368 仟元，使 105 年權益佔資產比率較 104 年上升。

在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子公司 103~105 年底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16.80%、244.22%及 283.65%，呈逐年遞增之趨勢。104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3 年上升，主係該公司獲利及提列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8,000 仟元所致，而 105 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增加，主係因調整產品組合及高毛利產品之訂單增加，該公司及子公司獲利優於 104 年度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3~105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31、4.74 及 4.01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則分別為 68 天、77 天及 91 天。104 年因第四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及應收帳款讓售金額較 103 年減少，使期末應收帳款增幅大於營業收入增幅，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4.74 次；而 105 年底受惠光通訊產業訂單湧入，年底單月營收達到高點，使平均應收款金額上升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持續下降所致。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3~105 年底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06、5.69 及 4.60 次，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60 天、64 天及 79 天。104 年期末因預估 105 年初訂單量能減少，該公司及子公司備貨量降低，104 年度期末存貨金額為 51,826 仟元，較 103 年期末存貨底減少，惟 104 年核算之平均存貨總額較 103 年高，致其存貨週轉率相較 103 年度下滑；105 年則因光通訊產業需求揚升，105 年底則因應 106 年初出貨需求，該公司及子公司備貨量增加，致期末半成品存貨增加，使 105 年底存貨週轉率下滑至 4.60 次，週轉天數增加至 79 天，其原因尚屬合理。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並無擔保情形，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之票面利率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現行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來看，多數發行年限均為三年期或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後，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

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 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權條款之設計，基於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故該賣回權之設計應屬合理。

F. 公司贖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5 月 3 日)止，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5 月 3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

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到期日一律按面額以現金贖回。

上述收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在投資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將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而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之作業，故本項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係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後所得，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 98,699 仟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投資人意願、未來圈購結果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5%，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每張債券面額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
- (2)發行期間：3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凍結期：發行後 3 個月。
-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
-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8)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508%，實質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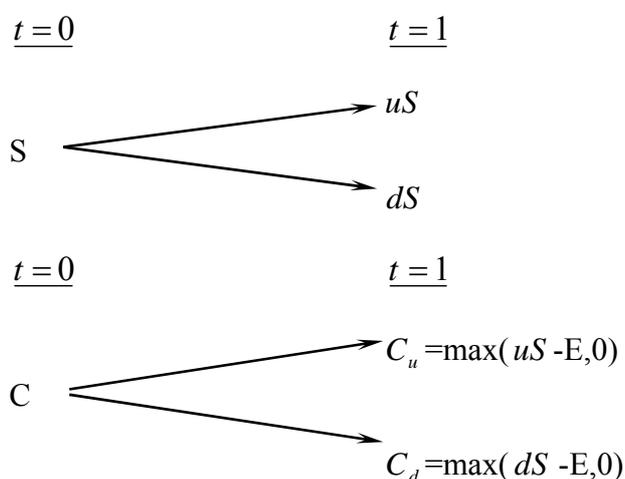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 ($u > 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 ($d < 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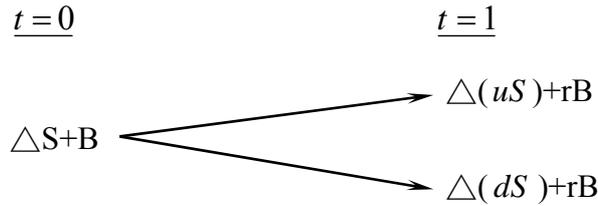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 (Payoff Structure) 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Δ)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 (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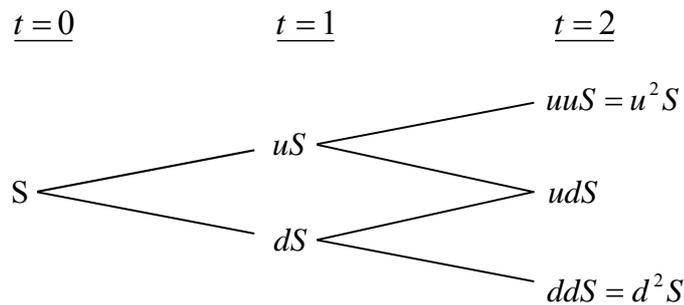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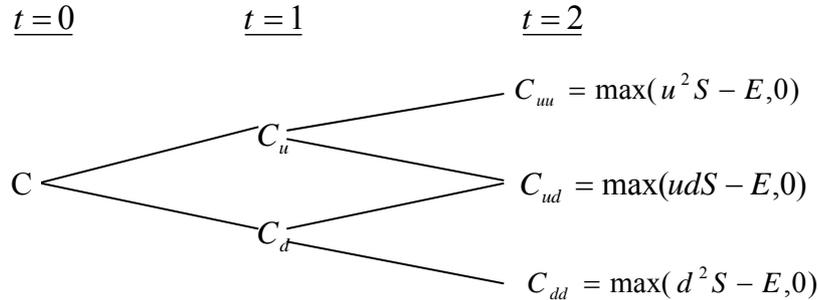
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 (f^2) ，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

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quad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quad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6/6/2	
基準價格	199.3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6/6/3 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199.33 元。
轉換價格	209.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09.3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58.59%	樣本期間-(105/6/3-106/6/2)，樣本數-235 1. 採 106/6/2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6039%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6/6/1，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6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613 年)及 106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4.887 年)之 0.5010%及 0.7439%，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6039%，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615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615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01.1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3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6150%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考量利息補償金後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 \times 1.01508 / (1 + 1.6150\%)^3 = 96,75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1,06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75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4,31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6,750	87.32%
轉換權價值	14,310	12.92%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260)	-0.24%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0,80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0,800 元，以 106 年 6 月 2 日臺灣銀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9,665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9,665 \times 0.9 = 98,699$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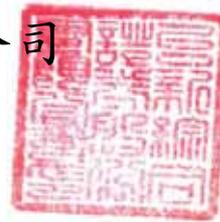
負責人：劉奇林



(本用印僅限於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3 日

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本用印僅限於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3 日

推薦證券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富雄



(本用印僅限於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3 日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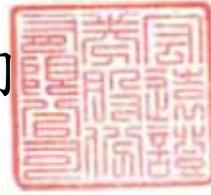
負責人：史綱



(本用印僅限於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3 日

推薦證券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本用印僅限於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3 日

附件四、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
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
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新公司）委託，擔任統新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統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儀

日期：106年5月2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新公司）委託，擔任統新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統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富雄



日期：106年5月2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新公司）委託，擔任統新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統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日 期：106 年 5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新公司）委託，擔任統新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統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日期：106 年 5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發行人：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奇林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公司)之法人董事，於統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柱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統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



代表人：藍宏利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公司)之董事，於統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李慧芬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公司)之獨立董事，於統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正男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公司)之獨立董事，於統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程運瑤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公司)之法人監察人，於統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英屬維京群島商三好海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明現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於統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英屬維京群島商三好海外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進南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公司)之監察人，於統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監察人：邱金靜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公司)之監察人，於統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黃文榮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公司)之總經理，於統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藍宏利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於統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暨會計主管：孫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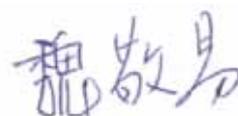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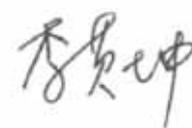
本人係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公司)之經理人，於統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魏敬易



李英坤



葉晉斌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日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詢圈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茲聲明本公司知悉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奇林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受託辦理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受託辦理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富維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受託辦理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受託辦理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日

附件六、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
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傑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富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日

附件七、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
師查核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4樓
公司電話：(06) 505-37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1~6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3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奇林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胡子仁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統新... 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267,370	36	\$241,788	3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841	-	3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127,730	17	91,900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	3,762	1	25,637	3
130X	存貨	四/六.5	51,826	7	60,841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14	4,178	1	4,71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5,707	62	425,229	5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274	-	2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252,196	34	296,984	39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1,882	-	1,8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4,666	1	7,60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21,560	3	26,71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0,578	38	333,429	44
1XX	資產總計		\$736,285	100	\$758,65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0,000	1	\$11,157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4,992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8	-	-	-
2150	應付票據	1,603	-	833	-
2170	應付帳款	12,141	2	14,75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69,513	9	57,57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30	1	14,470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4,831	2	14,83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5	-	1,1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363	16	114,781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7,768	4	42,59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8	-	8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536	4	43,480	6
2XXX	負債總計	148,899	20	158,261	2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22,900	44	322,900	43
3200	資本公積	87,980	12	87,980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567	5	28,92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422	19	142,977	19
	保留盈餘合計	180,989	24	171,898	23
3500	庫藏股票	(8,909)	(1)	-	-
36XX	非控制權益	4,426	1	17,619	2
3XXX	權益總計	587,386	80	600,397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36,285	100	\$758,65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	\$523,465	100	\$494,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8	(320,643)	(61)	(321,883)	(65)
5900	營業毛利		202,822	39	172,884	35
6000	營業費用	六.17.18				
6100	推銷費用		(11,760)	(3)	(10,905)	(2)
6200	管理費用		(57,479)	(11)	(51,35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813)	(9)	(31,429)	(6)
	營業費用合計		(117,052)	(23)	(93,684)	(19)
6900	營業利益		85,770	16	79,200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9				
7010	其他收入		9,665	2	1,3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416)	(5)	26,395	5
7050	財務成本		(1,110)	-	(1,70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61)	(3)	26,036	5
7900	稅前淨利		65,909	13	105,236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21,126)	(4)	(27,323)	(5)
8200	本期淨利		44,783	9	77,913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2)	-	5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2	-	(8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0)	-	4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333	9	\$78,342	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7,976		\$86,460	
8620	非控制權益		\$(13,193)		\$(8,54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7,526		\$86,889	
8720	非控制權益		\$(13,193)		\$(8,547)	
	每股盈餘(元)	四/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80		\$3.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80		\$3.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 宏利證券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關稅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287,000	\$12,000	\$23,075	\$-	\$90,634	\$-	\$-	\$412,709	\$16,666	\$429,375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5,846		(5,846) (28,700)			(28,700)		(28,700)
103年度淨利					86,460			86,460	(8,547)	77,91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9			429		4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889			86,889	(8,547)	78,342
非控制權益增減 現金增資	35,900	75,980							9,500	9,50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322,900	\$87,980	\$28,921	\$-	\$142,977	\$-	\$-	\$582,778	\$17,619	\$600,39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22,900	\$87,980	\$28,921	\$-	\$142,977	\$-	\$-	\$582,778	\$17,619	\$600,39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8,646		(8,646) (48,435)			(48,435)		(48,435)
104年度淨利					57,976			57,976	(13,193)	44,78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0)			(450)		(4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526			57,526	(13,193)	44,333
庫藏股買回							(8,909)	(8,909)		(8,90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322,900	\$87,980	\$37,567	\$-	\$143,422	\$-	\$8,909	\$582,960	\$4,426	\$587,3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5,909	\$105,2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716	70,464		
攤銷費用	610	589		
利息費用	1,110	1,701		
利息收入	(831)	(305)		
減損損失	38,000	-		
處份投資(利益)	(6)	(14,259)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2)	2,081		
應收帳款(增加)	(35,830)	(316)		
其他應收款減少	21,902	15,936		
存貨減少(增加)	9,015	(15,610)		
預付退休金(增加)	(244)	(11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38	11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96	5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8	-		
應付票據增加	770	628		
應付帳款(減少)	(2,610)	(4,71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014	(3,13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35)	(4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1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082	158,667		
收取之利息	804	310		
支付之利息	(1,123)	(1,749)		
支付之所得稅	(25,648)	(18,9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115	138,2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借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現金增資				
發放現金股利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1.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准設立，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於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4樓，主要業務為經營DWDM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生產及內外銷業務。
- 2.本公司與原母公司新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
- 3.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八日起開始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4.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5.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皆為232人。
- 6.本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倡議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7)、(8)、(12)、(15)及(18)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主要經營有線、無線 通信機器器材製造 等	81%	81%

註：本集團之子公司福富祿為因應光通訊市場高精密度連接器需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完成增資，計40,500仟元，所支付之對價與所取得權益間並無差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6.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A.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水電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 5年
生財設備	3~ 6年
其他設備	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1,081	\$942
銀行存款	266,289	234,846
附賣回債券投資	-	6,000
合計	<u>\$267,370</u>	<u>\$241,788</u>

2. 應收票據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841	\$349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u>\$841</u>	<u>\$349</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129,789	\$100,022
減：備抵呆帳	(2,059)	(8,122)
合計	<u>\$127,730</u>	<u>\$91,900</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7,186	\$936	\$8,122
當期發生之金額	-	1,399	1,39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7,186)	(276)	(7,462)
104.12.31	<u>\$ -</u>	<u>\$2,059</u>	<u>\$2,059</u>
103.1.1	\$8,567	\$936	\$9,503
當期發生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381)	-	(1,381)
103.12.31	<u>\$7,186</u>	<u>\$936</u>	<u>\$8,122</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 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104.12.31	\$109,446	\$18,284	\$ -	\$ -	\$ -	\$127,730
103.12.31	80,048	11,721	131	-	-	91,900

4. 其它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讓售	\$2,501	\$25,486
其 它	1,261	151
合 計	\$3,762	\$25,637

本集團涉及應收帳款移轉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5. 存貨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8,663	\$15,438
在 製 品	15,340	20,002
製 成 品	27,823	25,401
合 計	\$51,826	\$60,841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320,643仟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1,186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321,883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5,909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股 票	\$274	\$274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4.1.1	\$100,787	\$543,879	\$5,570	\$4,183	\$2,953	\$5,271	\$662,643
增添	-	63,502	690	736	-	-	64,928
處分	-	-	-	(348)	-	-	(348)
104.12.31	<u>\$100,787</u>	<u>\$607,381</u>	<u>\$6,260</u>	<u>\$4,571</u>	<u>\$2,953</u>	<u>\$5,271</u>	<u>\$727,223</u>
103.1.1	\$86,643	\$491,374	\$4,789	\$4,128	\$2,953	\$5,271	\$595,158
增添	14,144	52,505	781	55	-	-	67,485
處分	-	-	-	-	-	-	-
103.12.31	<u>\$100,787</u>	<u>\$543,879</u>	<u>\$5,570</u>	<u>\$4,183</u>	<u>\$2,953</u>	<u>\$5,271</u>	<u>\$662,643</u>
折舊及減損：							
104.1.1	\$61,761	\$295,611	\$2,949	\$1,804	\$2,404	\$1,130	\$365,659
折舊	5,073	64,191	852	767	281	552	71,716
減損損失	-	38,000	-	-	-	-	38,000
處分	-	-	-	(348)	-	-	(348)
104.12.31	<u>\$66,834</u>	<u>\$397,802</u>	<u>\$3,801</u>	<u>\$2,223</u>	<u>\$2,685</u>	<u>\$1,682</u>	<u>\$475,027</u>
103.1.1	\$56,786	\$232,491	\$2,128	\$1,165	\$2,051	\$574	\$295,195
折舊	4,975	63,120	821	639	353	556	70,464
處分	-	-	-	-	-	-	-
103.12.31	<u>\$61,761</u>	<u>\$295,611</u>	<u>\$2,949</u>	<u>\$1,804</u>	<u>\$2,404</u>	<u>\$1,130</u>	<u>\$365,659</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33,953</u>	<u>\$209,579</u>	<u>\$2,459</u>	<u>\$2,348</u>	<u>\$268</u>	<u>\$3,589</u>	<u>\$252,196</u>
103.12.31	<u>\$39,026</u>	<u>\$248,268</u>	<u>\$2,621</u>	<u>\$2,379</u>	<u>\$549</u>	<u>\$4,141</u>	<u>\$296,984</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進而產生38,000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4.1.1	\$3,073
增添－單獨取得	642
104.12.31	<u>\$3,715</u>
103.1.1	\$2,848
增添－單獨取得	225
103.12.31	<u>\$3,073</u>
攤銷及減損：	
104.1.1	\$1,223
攤銷	610
104.12.31	<u>\$1,833</u>
103.1.1	\$634
攤銷	589
103.12.31	<u>\$1,223</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1,882</u>
103.12.31	<u>\$1,850</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費用	<u>\$610</u>	<u>\$589</u>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預付設備款	\$17,294	\$21,654
存出保證金	2,999	3,0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67	2,033
合計	<u>\$21,560</u>	<u>\$26,716</u>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	<u>\$10,000</u>	<u>\$11,157</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82,500仟元及539,409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應付短期票券

	利率區間(%)	104.12.31	103.12.31
應付商業本票	0.73%	\$5,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	-
合 計		\$4,992	\$ -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8	\$ -

13.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5,250	1.98%	自101年9月7日至106年9月7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750仟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4,473	1.98%	自101年12月4日至106年12月4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559仟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20,776	1.90%	自103年10月30日至108年10月30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299仟元。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12,100	1.88%	自102年7月15日至107年7月15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100仟元。
小 計	42,599		
減：一年內到期	(14,831)		
合 計	\$27,768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8,250	1.98%	自101年9月7日至106年9月7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750仟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6,710	1.98%	自101年12月4日至106年12月4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559仟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25,970	1.90%	自103年10月30日至108年10月30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299仟元。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16,500	1.95%	自102年7月15日至107年7月15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100仟元。
小計	57,430		
減：一年內到期	(14,831)		
合計	\$42,599		

上述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006仟元及6,317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31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一二二年及一二三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4)	2
合 計	<u>\$(14)</u>	<u>\$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132	\$3,495	\$3,9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60)	(4,121)	(3,809)
其他流動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帳列數	<u>\$(328)</u>	<u>\$(626)</u>	<u>\$112</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1.1	\$3,921	\$(3,809)	\$112
利息費用(收入)	78	(76)	2
小計	3,999	(3,885)	11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63	-	16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80)	-	(880)
經驗調整	213	(12)	201
小計	(504)	(12)	(516)
雇主提撥數	-	(224)	(224)
103.12.31	3,495	(4,121)	(626)
利息費用(收入)	79	(93)	(14)
小計	3,574	(4,214)	(64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	-	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51	-	351
經驗調整	198	(15)	183
小計	558	(15)	543
雇主提撥數	-	(231)	(231)
104.12.31	\$4,132	\$(4,460)	\$(32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75%	2.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352)	\$ -	\$(306)
折現率減少0.5%	391	-	341	-
預期薪資增加0.5%	392	-	343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57)	-	(311)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48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4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287,000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59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價格32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至八月十六日辦理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買回251仟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8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4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322,9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32,29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發行溢價	<u>\$87,980</u>	<u>\$87,98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	251仟股	-	251仟股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況。

- b.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尚未註銷之庫藏股票為251仟股，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為8,909仟元。
- c. 本集團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其分派比例如下：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其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未有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798仟元	\$8,646仟元		
普通股現金股利	48,058仟元	48,435仟元	\$1.5	\$1.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5)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17,619	\$16,66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3,193)	(8,547)
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	9,500
期末餘額	\$4,426	\$17,619

16.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售收入	\$526,105	\$507,37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640)	(12,605)
營業收入淨額	\$523,465	\$494,767

17.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及辦公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10,134	\$10,43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170
超過五年	-	-
合 計	<u>\$10,134</u>	<u>\$10,605</u>

除上述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外，本公司之廠房及辦公租賃合約並無或有租金條款。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9,849	\$45,598	\$135,447	\$95,999	\$41,530	\$137,529
勞健保費用	8,244	3,394	11,638	8,878	3,259	12,137
退休金費用	4,261	1,731	5,992	4,683	1,636	6,3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95	1,404	6,199	4,243	972	5,215
折舊費用	62,875	8,841	71,716	66,070	4,394	70,464
攤銷費用	574	36	610	-	589	589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000仟元及1,500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300仟元1,500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750仟元及1,500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831	\$305
租金收入	276	208
其他收入—其他	8,558	829
合 計	<u>\$9,665</u>	<u>\$1,34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9,573	\$12,137
處份投資利益	6	14,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	-
減損損失	(38,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28)	-
其他損失	(45)	(1)
合 計	<u>\$(28,416)</u>	<u>\$26,395</u>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110</u>	<u>\$1,701</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2)	\$92	\$(450)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6	\$(87)	\$429

21. 所得稅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208	\$24,7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03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918	1,362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120
所得稅費用	\$21,126	\$27,3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92)	\$87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65,909	\$105,236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1,204	\$17,89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676	6,13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265	63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981	2,5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1,126	\$27,323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利益	\$(794)	82	-	\$(712)
備抵呆帳超限	1,216	(1,080)	-	13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26	(1,902)	-	3,62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7)	(61)	92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374	-	-	374
其他	489	43	-	53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918)</u>	<u>\$9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724</u>			<u>\$3,89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605</u>			<u>\$4,6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81)</u>			<u>\$(768)</u>

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利益	\$(547)	\$(247)	\$ -	\$(794)
備抵呆帳超限	1,440	(224)	-	1,21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20	1,006	-	5,5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2,367	(2,367)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	(19)	(87)	(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374	-	-	374
其他	-	489	-	489
未使用課稅損失	1,120	(1,120)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482)</u>	<u>\$(8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9,293</u>			<u>\$6,72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9,840</u>			<u>\$7,6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47)</u>			<u>\$(881)</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匯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4.12.31	103.12.31	
102年	\$6,426	\$6,426	\$6,426	112年
103年	33,810	33,810	33,810	113年
104年	43,219	43,219	-	114年
		<u>\$83,455</u>	<u>\$40,236</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0,647仟元及6,840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42,187</u>	<u>\$31,22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7.51%及25.73%。惟依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所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7,976	\$86,46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2,183	28,84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0	\$3.00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7,976	\$86,46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2,183	28,848
稀釋效果	-	-
經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2,183	28,848
稀釋每股盈餘(元)	\$1.80	\$3.0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300	\$300

2.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706	\$8,524
退職後福利	244	325
合計	\$8,950	\$8,84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質押擔保明細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17,200	\$17,857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69,270	85,384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4	\$27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66,289	240,846
應收票據	841	349
應收帳款	127,730	91,900
其他應收款	3,762	25,637
小計	398,622	358,732
合計	\$398,896	\$359,006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28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4,992	11,157
應付款項	83,257	73,16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2,599	57,430
小計	140,848	141,750
合計	\$140,876	\$141,75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91仟元及1,736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4仟元及(8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2)仟元及(16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8.41%及72.2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4.12.31						
借款	\$25,117	\$14,623	\$8,982	\$5,589	\$-	\$54,311
應付短期票券	4,992	-	-	-	-	4,992
應付款項	83,257	-	-	-	-	83,257
103.12.31						
借款	\$26,285	\$15,424	\$14,925	\$9,174	\$5,713	\$71,521
應付款項	73,163	-	-	-	-	73,163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10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85 仟元	2015年11月10日至2016年1月12日
"	賣出美金 90 仟元	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2月5日
103.12.31		
無此事項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部分應收帳款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集團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彰化銀行	\$2,501	\$ -	\$2,501	\$62,500

103.12.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彰化銀行	\$25,486	\$ -	\$25,486	\$62,500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987	32.825	\$262,173
日幣	51,250	0.2727	13,976
人民幣	2,024	4.995	10,11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4	32.825	3,086
日幣	38,756	0.2727	10,569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648	31.65	\$178,758
日幣	12,778	0.2646	3,38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4	31.65	5,191
日幣	44,162	0.2646	11,685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9,573仟元及12,137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十二。

(十)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三。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公司別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母公司：主要係經營 DWDM 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子公司：主要生產銷售光通訊陶瓷插芯，係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4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07,150	\$16,315	\$ -	\$523,465
部門間收入	-	-	-	-
	<u>\$507,150</u>	<u>\$16,315</u>	<u>\$ -</u>	<u>\$523,465</u>
部門損益	<u>\$76,689</u>	<u>\$(67,022)</u>	<u>\$56,242</u>	<u>\$65,909</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103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86,751	\$8,016	\$ -	\$494,767
部門間收入	-	4,024	(4,024)	-
	<u>\$486,751</u>	<u>\$12,040</u>	<u>\$(4,024)</u>	<u>\$494,767</u>
部門損益	<u>\$114,721</u>	<u>\$(45,920)</u>	<u>\$36,435</u>	<u>\$105,236</u>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台灣	\$ 152,464	\$275,219
大陸地區	292,498	143,727
其他國家	78,503	75,821
合計	<u>\$523,465</u>	<u>\$494,767</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金額分別為300,614仟元及325,550仟元，全數在台灣地區。

(3) 重要客戶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A客戶	\$33,007	\$112,649
B客戶	49,995	54,452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統新光訊(股) 公司	福富祿(股) 公司	2	\$179,611	\$126,000	\$126,000	\$30,776	無	21.05	\$239,481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廣化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	\$274	0.06%	\$274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 環東路一段31 巷16號2樓	主要營業有線、 無線通信機器 材製造等	\$121,500	\$121,500	8,100	81%	\$18,872	\$(69,435)	\$(56,242)	

附件八、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
師查核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4樓
公司電話：(06) 505-37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4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56
(七) 關係人交易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7~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7~6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70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十四) 部門資訊	64~6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奇林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522,578仟元。由於商業模式、銷售合約態樣眾多、或多種不同合約條款等原因，提高收入認列時間點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間點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針對前十大客戶之交易執行交易詳細測試，抽核原始銷貨訂單、發票及收款文件等相關交易憑證；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止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66,727 仟元，佔總資產約 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主要皆為光通訊鍍膜相關產品，其產品本身主要為客製化之訂單，且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評估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並重新計算備抵跌價之金額，以確認符合公司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胡子仁

胡子仁



會計師：

陳政初

陳政初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8,278	39	\$267,370	3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15	-	8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0,229	17	127,730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9	-	3,762	1
130X	存貨	66,727	9	51,82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06	-	4,17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2,464	65	455,707	6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73	1	2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466	29	252,196	34
1780	無形資產	2,274	-	1,8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64	1	4,66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562	4	21,56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8,339	35	280,578	38
1XXX	資產總計	\$770,803	100	\$736,28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2	\$15,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淨額		1	5,99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49	-
2150	應付票據		-	27	-
2170	應付帳款		2	17,29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9	67,60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	15,029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	9,59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6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	131,263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	13,68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8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	14,172	4
2XXX	負債總計		19	145,435	2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42	322,900	44
3200	資本公積		11	87,980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	43,36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3	178,779	19
	保留盈餘合計		29	222,144	24
3400	其他權益		-	(18)	-
3500	庫藏股票		(1)	(8,909)	(1)
36XX	非控制權益		-	1,271	1
3XXX	權益總計		81	625,368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770,80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	\$522,578	100	\$523,4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8	(272,821)	(53)	(320,643)	(61)
5900	營業毛利		249,757	47	202,822	39
6000	營業費用	六.17.18				
6100	推銷費用		(12,098)	(2)	(11,760)	(3)
6200	管理費用		(70,497)	(13)	(57,47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357)	(13)	(47,813)	(9)
	營業費用合計		(147,952)	(28)	(117,052)	(23)
6900	營業利益		101,805	19	85,770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9				
7010	其他收入		13,892	3	9,66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97)	(2)	(28,416)	(5)
7050	財務成本		(1,063)	-	(1,1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32	1	(19,861)	(3)
7900	稅前淨利		107,137	20	65,90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21,077)	(4)	(21,126)	(4)
8200	本期淨利		86,060	16	44,783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5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	-	(4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42	16	\$44,333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9,215		\$57,976	
8620	非控制權益		\$(3,155)		\$(13,19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9,197		\$57,526	
8720	非控制權益		\$(3,155)		\$(13,193)	
	每股盈餘(元)	四/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8		\$1.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78		\$1.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142,977	3425	3500	31XX	36XX	3XXX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22,900	\$87,980	\$28,921	\$142,977	\$ -	\$ -	\$ -	\$582,778	\$17,619	\$600,397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46	(8,646)	-	-	-	(48,435)	-	(48,43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8,435)	-	-	-	(48,435)	-	(48,435)
D1	104年度淨利	-	-	-	57,976	-	-	-	57,976	(13,193)	44,783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50)	-	-	-	(450)	-	(4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526	-	-	-	57,526	(13,193)	44,333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8,909)	(8,909)	-	(8,909)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322,900	\$87,980	\$37,567	\$143,422	\$ -	\$ -	\$ (8,909)	\$582,960	\$4,426	\$587,386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22,900	\$87,980	\$37,567	\$143,422	\$ -	\$ -	\$ (8,909)	\$582,960	\$4,426	\$587,386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798	(5,798)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060)	-	-	-	(48,060)	-	(48,06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9,215	-	-	-	89,215	(3,155)	86,060
D1	105年度淨利	-	-	-	89,215	-	(18)	-	(18)	-	(18)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	-	(18)	-	(1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9,215	-	(18)	-	89,197	(3,155)	86,042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322,900	\$87,980	\$43,365	\$178,779	\$ (18)	\$ (18)	\$ (8,909)	\$624,097	\$1,271	\$625,3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7,13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91)	(98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1	9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38)	(57,995)
A20100	折舊費用	69,226		B0280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	78
A20200	攤銷費用	8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87)	(642)
A2040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277)	4,360
A20900	利息費用	1,0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217)	(54,193)
A21200	利息收入	(83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減損損失	-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	(1,15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0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4	4,992
A23100	處份投資(利益)	(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317)	(14,83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90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074)		C04900	發放現金股利	(48,060)	(48,43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4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373)	(68,3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908	25,58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4,9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370	241,788
A31240	預付退休金減少(增加)	3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278	\$267,370
A3199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5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7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57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4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6,421	174,0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2	8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75)	(1,1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660)	(25,6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498	148,115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1.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准設立，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於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4樓，主要業務為經營DWDM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生產及內外銷業務。
- 2.本公司與原母公司新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
- 3.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02人及236人。
- 5.本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5)及(12)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5)~(7)、(9)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主要經營有線、無線 通信機器器材製造 等	81%	81%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水電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 5年
生財設備	3~ 6年
其他設備	3~ 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

(3)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特性、使用價值等歷史經驗及參考市場價格作為估計基礎，請詳附註六。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1,009	\$1,081
銀行存款	297,269	266,289
合 計	\$298,278	\$267,37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股 票	\$ -	\$274
債 券	6,073	-
合 計	\$6,073	\$274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6,073	274
合 計	\$6,073	\$274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1,915	\$841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1,915	\$84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133,116	\$129,789
減：備抵呆帳	(2,887)	(2,059)
合 計	\$130,229	\$127,730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 -	\$2,059	\$2,059
當期發生之金額	-	828	82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u>\$ -</u>	<u>\$2,887</u>	<u>\$2,887</u>
104.1.1	\$7,186	\$936	\$8,122
當期發生之金額	-	1,399	1,39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7,186)	(276)	(7,462)
104.12.31	<u>\$ -</u>	<u>\$2,059</u>	<u>\$2,059</u>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且 未減損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105.12.31	\$123,194	\$7,033	\$2	\$ -	\$ -	\$130,229
104.12.31	109,446	18,284	-	-	-	127,730

5. 其它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讓售	\$32	\$2,501
其 它	977	1,261
合 計	<u>\$1,009</u>	<u>\$3,762</u>

本集團涉及應收帳款移轉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6.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15,001	\$8,663
在 製 品	32,856	15,340
製 成 品	18,870	27,823
合 計	<u>\$66,727</u>	<u>\$51,826</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72,821仟元，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為10,033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320,643仟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11,186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100,787	\$607,381	\$6,260	\$4,571	\$2,953	\$5,271	\$727,223
增添	-	31,402	13,586	-	710	-	45,698
處分	(385)	-	-	(557)	(650)	(4,200)	(5,792)
105.12.31	\$100,402	\$638,783	\$19,846	\$4,014	\$3,013	\$1,071	\$767,129
104.1.1	\$100,787	\$543,879	\$5,570	\$4,183	\$2,953	\$5,271	\$662,643
增添	-	63,502	690	736	-	-	64,928
處分	-	-	-	(348)	-	-	(348)
104.12.31	\$100,787	\$607,381	\$6,260	\$4,571	\$2,953	\$5,271	\$727,223
折舊及減損：							
105.1.1	\$66,834	\$397,802	\$3,801	\$2,223	\$2,685	\$1,682	\$475,027
折舊	4,660	60,787	2,472	759	336	212	69,226
重分類	530	(530)	-	-	-	-	-
處分	(263)	-	-	(404)	(650)	(1,273)	(2,590)
105.12.31	\$71,761	\$458,059	\$6,273	\$2,578	\$2,371	\$621	\$541,663
104.1.1	\$61,761	\$295,611	\$2,949	\$1,804	\$2,404	\$1,130	\$365,659
折舊	5,073	64,191	852	767	281	552	71,716
減損損失	-	38,000	-	-	-	-	38,000
處分	-	-	-	(348)	-	-	(348)
104.12.31	\$66,834	\$397,802	\$3,801	\$2,223	\$2,685	\$1,682	\$475,027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28,641	\$180,724	\$13,573	\$1,436	\$642	\$450	\$225,466
104.12.31	\$33,953	\$209,579	\$2,459	\$2,348	\$268	\$3,589	\$252,196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進而產生38,000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5.1.1	\$3,715
增添－單獨取得	1,287
105.12.31	\$5,002
104.1.1	\$3,073
增添－單獨取得	642
104.12.31	\$3,715
攤銷及減損：	
105.1.1	\$1,833
攤銷	895
105.12.31	\$2,728
104.1.1	\$1,223
攤銷	610
104.12.31	\$1,833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2,274
104.12.31	\$1,88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895	\$610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預付設備款	\$25,571	\$17,294
存出保證金	2,256	2,9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35	1,267
合 計	\$28,562	\$21,560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5~1.60%	\$15,000	\$10,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25,000仟元及482,500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應付短期票券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應付商業本票	1.468%	\$6,000	\$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	(8)
合 計		<u>\$5,996</u>	<u>\$4,992</u>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49</u>	<u>\$28</u>

13.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15,582	1.90%	自103年10月30日至108年10月30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299仟元。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7,700	1.75%	自102年7月15日至107年7月15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100仟元。
小 計	<u>23,282</u>		
減：一年內到期	<u>(9,594)</u>		
合 計	<u>\$13,688</u>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5,250	1.98%	自101年9月7日至106年9月7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750仟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4,473	1.98%	自101年12月4日至106年12月4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559仟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20,776	1.90%	自103年10月30日至108年10月30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299仟元。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12,100	1.88%	自102年7月15日至107年7月15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100仟元。
小 計	<u>42,599</u>		
減：一年內到期	<u>(14,831)</u>		
合 計	<u>\$27,768</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377仟元及6,00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本公司已於一〇五年度結清確定福利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無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辦法之員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	(14)
合計	<u>\$ (6)</u>	<u>\$ (1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4,132	\$3,4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60)	(4,121)
其他流動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帳列數	<u>\$ -</u>	<u>\$ (328)</u>	<u>\$ (6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3,495	\$ (4,121)	\$ (626)
利息費用(收入)	79	(93)	(14)
小計	3,574	(4,214)	(64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	-	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51	-	351
經驗調整	198	(15)	183
小計	558	(15)	543
雇主提撥數	-	(231)	(231)
104.12.31	4,132	(4,460)	(328)
利息費用(收入)	72	(78)	(6)
小計	4,204	(4,538)	(33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2,210	12	2,222
小計	2,210	12	2,222
雇主提撥數	-	(1,888)	(1,888)
支付之福利	(6,414)	6,414	-
105.12.31	<u>\$ -</u>	<u>\$ -</u>	<u>\$ -</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 -	\$ -	\$(352)
折現率減少0.5%	-	-	391	-
預期薪資增加0.5%	-	-	39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	-	(35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15.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48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4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322,900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至八月十六日辦理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共計買回251仟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8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4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322,9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32,29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87,980	\$87,980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251仟股	-	-	251仟股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	251仟股	-	251仟股

b.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尚未註銷之庫藏股票為251仟股，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為8,909仟元。

c. 本集團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F.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G. 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低於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未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922仟元	\$5,798仟元		
普通股現金股利	48,060仟元	48,060仟元	\$1.5	\$1.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5)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4,426	\$17,61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3,155)	(13,193)
期末餘額	\$1,271	\$4,426

16.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售收入	\$524,168	\$526,10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90)	(2,640)
營業收入淨額	\$522,578	\$523,465

17.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及辦公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9,487	\$10,1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超過五年	-	-
合計	\$9,487	\$10,134

除上述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外，本集團之廠房及辦公租賃合約並無或有租金條款。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9,335	\$46,329	\$125,664	\$89,849	\$45,598	\$135,447
勞健保費用	7,790	3,101	10,891	8,244	3,394	11,638
退休金費用	4,253	2,191	6,444	4,261	1,731	5,9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31	1,483	6,214	4,795	1,404	6,199
折舊費用	49,034	20,192	69,226	62,875	8,841	71,716
攤銷費用	49	846	895	574	36	61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500仟元及2,000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500仟元及2,000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議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000仟元及1,500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300仟元及1,500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836	\$831
租金收入	284	276
其他收入—其他	12,772	8,558
合計	<u>\$13,892</u>	<u>\$9,665</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4,672)	\$9,573
處分投資利益	7	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07)	78
減損損失	-	(38,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75	(28)
其他損失	-	(45)
合計	<u>\$(7,497)</u>	<u>\$(28,416)</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063</u>	<u>\$1,110</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	\$ -	\$(18)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2)	\$92	\$(450)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2,659	\$18,208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582)	2,918
所得稅費用	<u>\$21,077</u>	<u>\$21,126</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 -	\$(9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07,137	\$65,90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8,213	\$11,20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267	2,67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30	4,26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67	2,9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1,077	\$21,126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利益	\$(712)	\$228	\$ -	\$(484)
備抵呆帳超限	136	125	-	26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24	1,705	-	5,32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6)	56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374	-	-	374
其他	532	(532)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8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898			\$5,48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66			\$5,9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8)			\$(484)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利益	\$(794)	\$82	\$ -	\$(712)
備抵呆帳超限	1,216	(1,080)	-	13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26	(1,902)	-	3,62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7)	(61)	92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374	-	-	374
其他	489	43	-	53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918)</u>	<u>\$9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724</u>			<u>\$3,89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605</u>			<u>\$4,6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81)</u>			<u>\$(768)</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匯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102年	\$6,426	\$6,426	\$6,426	112年
103年	33,810	33,810	33,810	113年
104年	43,219	43,219	43,219	114年
105年	15,131	15,131	-	115年
		<u>\$98,586</u>	<u>\$83,455</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3,220仟元及20,647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41,499</u>	<u>\$42,187</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7.19%及28.5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u>\$89,215</u>	<u>\$57,976</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32,039</u>	<u>32,18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78</u>	<u>\$1.80</u>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u>\$89,215</u>	<u>\$57,976</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32,039</u>	<u>32,183</u>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u>25</u>	<u>27</u>
經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32,039</u>	<u>32,18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2.78</u>	<u>\$1.80</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300	\$300

2.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003	\$10,821
退職後福利	234	244
合計	\$12,237	\$11,06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質押擔保明細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 -	\$17,200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35,710	69,27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73	\$27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97,269	266,289
應收票據	1,915	841
應收帳款	130,229	127,730
其他應收款	1,009	3,762
小計	430,422	398,622
合計	\$436,495	\$398,896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49	\$2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0,996	14,992
應付款項	84,920	83,2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282	42,599
小計	129,198	140,848
合計	\$129,247	\$140,87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613仟元及2,591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4仟元及3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93仟元及(142)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0.86%及68.4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5.12.31						
借款	\$25,272	\$8,749	\$5,293	\$ -	\$ -	\$39,314
應付短期票券	6,000	-	-	-	-	6,000
應付款項	84,920	-	-	-	-	84,920
104.12.31						
借款	\$25,117	\$14,623	\$8,982	\$5,589	\$ -	\$54,311
應付短期票券	5,000	-	-	-	-	5,000
應付款項	83,257	-	-	-	-	83,257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105.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140仟元	2016年11月18日至2017年1月6日
"	賣出美金100仟元	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3月3日
10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85 仟元	2015年11月10日至2016年1月12日
"	賣出美金 90 仟元	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2月5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 -	\$6,073	\$ -	\$6,07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9	-	4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 -	\$ 274	\$27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8	-	2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部分應收帳款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集團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彰化銀行	\$32	\$ -	\$32	\$50,000

104.12.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彰化銀行	\$2,501	\$ -	\$2,501	\$62,500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225	32.250	\$265,256
日幣	81,815	0.2756	22,548
人民幣	5,412	4.617	24,98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	40,518	0.2756	11,167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987	32.825	\$262,173
日幣	51,250	0.2727	13,976
人民幣	2,024	4.995	10,11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4	32.825	3,086
日幣	38,756	0.2727	10,569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672)仟元及9,573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九)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十二。
- (十)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四。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公司別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母公司：主要係經營 DWDM 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子公司：主要生產銷售光通訊陶瓷插芯，係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5 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21,193	\$1,385	\$ -	\$522,578
部門間收入	-	-	-	-
	\$521,193	\$1,385	\$ -	\$522,578
部門損益	\$110,594	\$(16,912)	\$13,455	\$107,137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104 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07,150	\$16,315	\$ -	\$523,465
部門間收入	-	-	-	-
	\$507,150	\$16,315	\$ -	\$523,465
部門損益	\$76,689	\$(67,022)	\$56,242	\$65,909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93,127	\$152,464
大陸地區	300,688	292,498
其他國家	128,763	78,503
合 計	\$522,578	\$523,465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金額分別為256,302仟元及275,638仟元，全數在台灣地區。

(3) 重要客戶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A客戶	\$74,091	\$47,525
B客戶	18,434	49,995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0	統新光訊 (股)公司	福富祿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	資金融通	-	-	-	-	-	\$57,643	\$230,57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註4：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統新光訊 (股)公司	福富祿 (股)公司	2	\$172,930	\$186,000	\$106,000	\$30,582	無	32.27%	\$230,573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本公司	德意志銀行債 (Deutsche Bank AG)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6,073	-	\$6,073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 環東路一段31 巷16號2樓	主要營業有線、無線 線通信用器材 製造等	\$121,500	\$121,500	8,100	81%	\$5,418	\$(16,609)	\$(13,454)	

附件九、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
師查核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4樓

公司電話：(06) 505-3700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5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0
(七)關係人交易	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他	51~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9~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1
3.大陸投資資訊	5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81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胡子仁

胡子仁



會計師：

陳政初

陳政初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58,296	37	\$220,662	3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841	-	3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123,216	18	88,56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	3,816	1	25,486	4
130X	存貨	四/六.5	50,029	7	49,531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15	3,759	-	3,4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9,957	63	388,005	5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274	-	27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18,872	3	75,114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211,006	30	214,535	3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1,882	-	1,8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3,624	1	4,1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19,693	3	16,81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5,351	37	312,739	45
1NXX	資產總計		\$695,308	100	\$700,74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一信用證券有限公司
加蓋會計師印章(紅)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	-	\$5,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六.12	4,992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3	28	-	-	-
2150	應付票據	四	1,603	-	833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2,080	2	13,44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63,813	9	50,73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7,030	1	14,470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4	9,637	1	9,63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1	-	1,1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9,394	14	95,262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	12,186	2	21,82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768	-	8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954	2	22,704	3
2XXX	負債總計		112,348	16	117,966	17
	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22,900	46	322,900	46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87,980	13	87,980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6	37,567	5	28,92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6	143,422	21	142,977	20
	保留盈餘合計		180,989	26	171,898	24
3500	庫藏股票		(8,909)	(1)	-	-
3XXX	權益總計		582,960	84	582,778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695,308	100	\$700,74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先光股份有限公司
 單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	\$507,149	100	\$486,7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9	(280,637)	(55)	(271,897)	(56)
5900	營業毛利		226,512	45	214,854	44
6000	營業費用	六.18、19				
6100	推銷費用		(11,260)	(2)	(9,581)	(2)
6200	管理費用		(54,725)	(11)	(49,07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518)	(9)	(29,822)	(6)
	營業費用合計		(111,503)	(22)	(88,475)	(18)
6900	營業利益		115,009	23	126,379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0				
7010	其他收入		9,415	2	1,4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56	1	24,791	5
7050	財務成本		(549)	-	(1,50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6,242)	(11)	(36,43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320)	(8)	(11,658)	(2)
7900	稅前淨利		76,689	15	114,721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18,713)	(4)	(28,261)	(6)
8200	本期淨利		57,976	11	86,460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21	(542)	-	5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1	92	-	(8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0)	-	4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526	11	\$86,889	18
	每股盈餘(元)	四/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80		\$3.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80		\$3.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宏利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287,000	\$12,000	\$23,075	\$90,634	\$-	\$412,70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5,846	(5,846) (28,700)		(28,700)
103年度淨利				86,460		86,460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9		4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889		86,889
現金增資	35,900	75,980				111,88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322,900	\$87,980	\$28,921	\$142,977	\$-	\$582,77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22,900	\$87,980	\$28,921	\$142,977	\$-	\$582,778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8,646	(8,646) (48,435)		(48,435)
104年度淨利				57,976		57,976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0)		(4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526		57,526
庫藏股票買回					(8,909)	(8,90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322,900	\$87,980	\$37,567	\$143,422	\$(8,909)	\$582,9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6,689	\$114,7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247	56,982		
攤銷費用	610	589		
利息費用	549	1,503		
利息收入	(812)	(238)		
處分投資(利益)	(6)	(14,2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6,242	36,4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2)	2,08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4,654)	3,022		
其他應收款減少	21,670	12,410		
存貨(增加)	(498)	(7,595)		
預付退休金(增加)	(244)	(11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15)	(25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22	3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8	-		
應付票據增加	770	628		
應付帳款(減少)	(1,360)	(4,69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839	(5,89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41)	(4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1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566	195,519		
收取之利息	785	242		
支付之利息	(558)	(1,553)		
支付之所得稅	(25,649)	(18,9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144	175,2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債款	(983)	(983)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款	989	9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65)	(49,4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	78		
取得無形資產	(642)	(6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98)	(3,4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	(53,521)	(53,5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000)	(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92	4,992		
償還長期借款	(9,637)	(9,637)		
現金增資	-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909)	(8,909)		
發放現金股利	(48,435)	(48,4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	(66,989)	(66,9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634	37,6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662	220,6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296	\$258,2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准設立，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於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4樓，主要業務為經營 DWDM 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生產及內外銷業務。
2. 本公司與原母公司新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
3. 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八日起開始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4.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01 人及 181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公司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倡議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7)、(8)、(12)、(15)及(18)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水電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5年
生財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3~10年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863	\$714
銀行存款	257,433	219,948
合計	<u>\$258,296</u>	<u>\$220,662</u>

2.應收票據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841	\$349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u>\$841</u>	<u>\$349</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應收帳款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125,275	\$96,684
減：備抵呆帳	(2,059)	(8,122)
合計	<u>\$123,216</u>	<u>\$88,562</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1.1	\$7,186	\$936	\$8,122
當期發生之金額	-	1,399	1,39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7,186)	(276)	(7,462)
104.12.31	\$ -	\$2,059	\$2,059
103.1.1	\$8,567	\$936	\$9,503
當期發生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381)	-	(1,381)
103.12.31	\$7,186	\$936	\$8,12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104.12.31	\$107,289	\$15,927	\$ -	\$ -	\$ -	\$123,216
103.12.31	79,107	9,324	131	-	-	88,562

4. 其它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讓售	\$2,501	\$25,486
其它	1,315	-
合計	\$3,816	\$25,486

本公司涉及應收帳款移轉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存貨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8,131	\$13,257
在 製 品	15,055	17,966
製 成 品	26,843	18,308
合 計	<u>\$50,029</u>	<u>\$49,531</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80,637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3,011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71,897仟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6,200仟元，由於先前部分庫齡較久之存貨逐漸耗用，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股 票	<u>\$274</u>	<u>\$274</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提供擔保情形。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10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u>\$18,872</u>	81%	<u>\$75,114</u>	81%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皆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56,242 仟元及 36,435 仟元。
- (2)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進行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 40,500 仟元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4.1.1	\$83,594	\$463,947	\$5,570	\$3,863	\$2,601	\$4,550	\$564,125
增添	-	52,292	690	736	-	-	53,718
處分	-	-	-	(348)	-	-	(348)
104.12.31	\$83,594	\$516,239	\$6,260	\$4,251	\$2,601	\$4,550	\$617,495
103.1.1	\$82,802	\$416,935	\$4,789	\$3,843	\$2,601	\$4,550	\$515,520
增添	792	47,012	781	20	-	-	48,605
處分	-	-	-	-	-	-	-
103.12.31	\$83,594	\$463,947	\$5,570	\$3,863	\$2,601	\$4,550	\$564,125
折舊及減損：							
104.1.1	\$57,740	\$283,907	\$2,949	\$1,721	\$2,286	\$987	\$349,590
折舊	1,288	53,763	852	709	193	442	57,247
處分	-	-	-	(348)	-	-	(348)
104.12.31	\$59,028	\$337,670	\$3,801	\$2,082	\$2,479	\$1,429	\$406,489
103.1.1	\$56,543	\$230,236	\$2,128	\$1,138	\$2,022	\$541	\$292,608
折舊	1,197	53,671	821	583	264	446	56,982
處分	-	-	-	-	-	-	-
103.12.31	\$57,740	\$283,907	\$2,949	\$1,721	\$2,286	\$987	\$349,590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24,566	\$178,569	\$2,459	\$2,169	\$122	\$3,121	\$211,006
103.12.31	\$25,854	\$180,040	\$2,621	\$2,142	\$315	\$3,563	\$214,5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04.1.1	\$3,073
增添－單獨取得	642
104.12.31	<u>\$3,715</u>
103.1.1	<u>\$2,848</u>
增添－單獨取得	225
103.12.31	<u>\$3,073</u>
攤銷及減損：	
104.1.1	\$1,223
攤銷	610
104.12.31	<u>\$1,833</u>
103.1.1	<u>\$634</u>
攤銷	589
103.12.31	<u>\$1,223</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1,882</u>
103.12.31	<u>\$1,850</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管理費用	\$610	\$589

10.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12.31</u>	<u>103.12.31</u>
預付設備款	\$17,294	\$13,796
存出保證金	1,582	1,6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17	1,409
合計	<u>\$19,693</u>	<u>\$16,817</u>

11.短期借款

	<u>利率區間(%)</u>	<u>104.12.31</u>	<u>10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9%	\$ -	\$5,000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92,500仟元及494,700仟元。

12.應付短期票券

	利率區間(%)	104.12.31	103.12.31
應付商業本票	0.73%	\$5,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	-
合計		\$4,992	\$ -

1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8	\$ -

14.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5,250	1.98%	自101年9月7日至106年9月7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750仟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4,473	1.98%	自101年12月4日至106年12月4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559仟元。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12,100	1.88%	自102年7月15日至107年7月15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100仟元。
小計	21,823		
減：一年內到期	(9,637)		
合計	\$12,186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8,250	1.98%	自 101 年 9 月 7 日至 106 年 9 月 7 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每期支付 750 仟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6,710	1.98%	自 101 年 12 月 4 日至 106 年 12 月 4 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每期支付 559 仟元。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16,500	1.95%	自 102 年 7 月 15 日至 107 年 7 月 15 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每期支付 1,100 仟元。
小計	31,460		
減：一年內到期	(9,637)		
合計	\$21,823		

上述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251 仟元及 5,284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31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一二二年及一二三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4)	2
合 計	<u>\$(14)</u>	<u>\$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132	\$3,495	\$3,9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60)	(4,121)	(3,809)
其他流動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帳列數	<u>\$(328)</u>	<u>\$(626)</u>	<u>\$112</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1.1	\$3,921	\$(3,809)	\$112
利息費用(收入)	78	(76)	2
小計	3,999	(3,885)	11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63	-	16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80)	-	(880)
經驗調整	213	(12)	201
小計	(504)	(12)	(516)
雇主提撥數	-	(224)	(224)
103.12.31	3,495	(4,121)	(626)
利息費用(收入)	79	(93)	(14)
小計	3,574	(4,214)	(64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	-	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51	-	351
經驗調整	198	(15)	183
小計	558	(15)	543
雇主提撥數	-	(231)	(231)
104.12.31	\$4,132	\$(4,460)	\$(32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75%	2.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352)	\$ -	\$(306)
折現率減少0.5%	391	-	341	-
預期薪資增加0.5%	392	-	343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57)	-	(311)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48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4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287,000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59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價格32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至八月十六日辦理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買回251仟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8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4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322,9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32,29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發行溢價	<u>\$87,980</u>	<u>\$87,98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庫藏股票

- a.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	251仟股	-	251仟股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況。

- b.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尚未註銷之庫藏股票為251仟股，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為8,909仟元。
- c.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其分派比例如下：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其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未有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798仟元	\$8,646仟元		
普通股現金股利	48,058仟元	48,435仟元	\$1.5	\$1.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7.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509,789	\$499,35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640)	(12,605)
合 計	<u>\$507,149</u>	<u>\$486,751</u>

18.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及辦公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7,962	\$8,0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57
超過五年	-	-
合 計	\$7,962	\$8,133

除上述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外，本公司之廠房及辦公租賃合約並無或有租金條款。

19.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4.1.1~104.12.31			103.1.1~103.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9,400	\$45,374	\$124,774	\$75,312	\$40,809	\$116,121
勞健保費用	7,072	3,345	10,417	6,922	3,158	10,080
退休金費用	3,654	1,583	5,237	3,692	1,594	5,2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88	1,227	5,315	3,256	922	4,178
折舊費用	48,940	8,307	57,247	52,643	4,339	56,982
攤銷費用	574	36	610	-	589	589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000仟元及1,500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300仟元及1,500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750仟元及1,500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813	\$238
租金收入	270	181
其他收入—其他	8,332	1,070
合 計	<u>\$9,415</u>	<u>\$1,48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	\$ -
處分投資利益	6	14,259
淨外幣兌換損益	9,045	10,5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28)	-
其他損失	(45)	(1)
合 計	<u>\$9,056</u>	<u>\$24,791</u>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549</u>	<u>\$1,503</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42)	\$92	\$ (450)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6	\$ (87)	\$429

22.所得稅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209	\$24,7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01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04	3,422
所得稅費用	\$18,713	\$28,2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 (92)	\$87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76,689	\$114,721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3,037	\$19,50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676	6,13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9	(4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981	2,5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8,713	\$28,261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利益	\$(794)	\$82	\$ -	\$(712)
備抵呆帳超限	1,216	(1,080)	-	13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70	512	-	2,58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7)	(61)	92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374	-	-	374
其他	489	43	-	53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04)</u>	<u>\$9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268</u>			<u>\$2,85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149</u>			<u>\$3,6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81)</u>			<u>\$(768)</u>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利益	\$(547)	\$(247)	\$ -	\$(794)
備抵呆帳超限	1,440	(224)	-	1,21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24	(1,054)	-	2,0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2,367	(2,367)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	(19)	(87)	(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374	-	-	374
其他	-	489	-	48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422)</u>	<u>\$(8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777</u>			<u>\$3,26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324</u>			<u>\$4,1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47)</u>			<u>\$(881)</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42,187</u>	<u>\$31,226</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7.51%及25.73%。惟依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所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23.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u>\$57,976</u>	<u>\$86,460</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32,183</u>	<u>28,84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80</u>	<u>\$3.00</u>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u>\$57,976</u>	<u>\$86,460</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32,183</u>	<u>28,848</u>
稀釋效果	-	-
經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32,183</u>	<u>28,84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1.80</u>	<u>\$3.00</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706	\$7,563
退職後福利	244	202
合計	<u>\$8,950</u>	<u>\$7,76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7,200	\$17,857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29,092	37,977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74	\$27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57,433	219,948
應收票據	841	349
應收帳款	123,216	88,562
其他應收款	3,816	25,486
小計	<u>385,306</u>	<u>334,345</u>
合計	<u>\$385,580</u>	<u>\$334,619</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28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4,992	5,000
應付款項	77,496	65,00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823	31,460
小計	104,311	101,463
合計	\$104,339	\$101,463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561 仟元及 1,681 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8 仟元及(3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4)仟元及(183)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0.88%及74.7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4.12.31						
借款	\$9,824	\$9,232	\$3,492	\$ -	\$ -	\$22,548
應付短期票券	4,992	-	-	-	-	4,992
應付款項	77,496	-	-	-	-	77,496
103.12.31						
借款	\$14,829	\$10,022	\$9,420	\$3,564	\$ -	\$37,835
應付款項	65,003	-	-	-	-	65,003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85仟元	2015年11月10日至2016年1月12日
〃	賣出美金 90仟元	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2月5日

103.12.31：本期無此情事。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部分應收帳款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公司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彰化銀行	\$2,501	\$ -	\$2,501	\$62,500

103.12.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彰化銀行	\$25,486	\$ -	\$25,486	\$62,500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895	32.825	\$259,153
日幣	45,381	0.2727	12,375
人民幣	1,490	4.995	7,44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4	32.825	3,085
日幣	38,756	0.2727	10,569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75	31.650	\$173,287
日幣	403	0.2646	10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日幣	11,653	0.2646	3,083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9,045仟元及10,533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九)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十二。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三。
- (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大陸投資資訊：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統新光訊(股) 公司	福富祿(股) 公司	2	\$179,611	\$126,000	\$126,000	\$30,776	無	21.05	\$239,481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3：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廣化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	\$274	0.06%	\$274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 環東路一段31 巷16號2樓	主要營業有線、 無線通信機器 材製造等	\$121,500	\$121,500	8,100	81%	\$18,872	\$(69,435)	\$(56,242)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件十、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
查核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4樓

公司電話：(06) 505-3700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9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54
(七)關係人交易	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他	55~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6
3.大陸投資資訊	6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86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521,193 仟元。由於商業模式、銷售合約態樣眾多、或多種不同合約條款等原因，提高收入認列時間點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間點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針對前十大客戶之交易執行交易詳細測試，抽核原始銷貨訂單、發票及收款文件等相關交易憑證；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止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65,064 仟元，佔總資產約 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主要皆為光通訊鍍膜相關產品，其產品本身主要為客製化之訂單，且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評估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並重新計算備抵跌價之金額，以確認符合公司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胡子仁

胡子仁



會計師：

陳政初

陳政初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92,915	40	\$258,296	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1,915	-	8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130,229	18	123,216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	991	-	3,816	1
130x	存貨	四/六.5	65,064	9	50,029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15	3,974	-	3,7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5,088	67	439,957	6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6,073	1	27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5,418	1	18,87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193,342	26	211,006	3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2,274	-	1,8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4,620	1	3,62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27,373	4	19,69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9,100	33	255,351	37
1xxx	資產總計		\$734,188	100	\$695,30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5,996	1	\$4,99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9	-	28	-
2150	應付票據	27	-	1,603	-
2170	應付帳款	17,290	2	12,08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63,255	9	63,81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29	2	7,030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貸款	4,400	-	9,63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1	-	2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307	14	99,394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貸款	3,300	1	12,18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4	-	7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84	1	12,954	2
2xxx	負債總計	110,091	15	112,348	16
	權益				
3100	股本	322,900	44	322,900	46
3200	資本公積	87,980	12	87,980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365	6	37,56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78,779	24	143,422	21
	保留盈餘合計	222,144	30	180,989	26
3400	其他權益	(18)	-	-	-
3500	庫藏股票	(8,909)	(1)	(8,909)	(1)
3xxx	權益總計	624,097	85	582,960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734,188	100	\$695,30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	\$521,193	100	\$507,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9	(264,955)	(51)	(280,637)	(55)
5900	營業毛利		256,238	49	226,512	45
6000	營業費用	六.18、19				
6100	推銷費用		(11,970)	(2)	(11,260)	(2)
6200	管理費用		(60,945)	(12)	(54,72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305)	(12)	(45,518)	(9)
	營業費用合計		(138,220)	(26)	(111,503)	(22)
6900	營業利益		118,018	23	115,009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0				
7010	其他收入		14,126	3	9,41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61)	(2)	9,056	1
7050	財務成本		(535)	-	(54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454)	(3)	(56,24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24)	(2)	(38,320)	(8)
7900	稅前淨利		110,594	21	76,68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21,379)	(4)	(18,713)	(4)
8200	本期淨利		89,215	17	57,976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21	-	-	(5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1	-	-	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1	(18)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	-	(4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197	17	\$57,526	11
	每股盈餘(元)	四/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8		\$1.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78		\$1.8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2,900	3200 \$87,980	3310 \$28,921	3350 \$142,977	\$-	3425	\$-	3500 \$-	3XXX \$582,778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646	(8,646)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435)	-	-	-	-	(48,435)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7,976	-	-	-	-	57,976
D3	104年度淨利	-	-	-	(450)	-	-	-	-	(450)
D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7,526	-	-	-	-	57,52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8,909)	(8,909)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322,900	\$87,980	\$37,567	\$143,422	\$-	\$-	\$-	\$ (8,909)	\$582,960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22,900	\$87,980	\$37,567	\$143,422	\$-	\$-	\$-	\$ (8,909)	\$582,960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798	(5,798)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060)	-	-	-	-	(48,06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9,215	-	-	-	-	89,215
D3	105年度淨利	-	-	-	-	(18)	-	-	-	(18)
D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9,215	-	-	-	-	89,1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	-	-	-	(18)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322,900	\$87,980	\$43,365	\$178,779	\$ (18)	\$ (18)	\$ (18)	\$ (8,909)	\$624,0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0,594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91)	(98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款	281	9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38)	(49,465)
A20100	折舊費用	60,1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	78
A20200	攤銷費用	8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87)	(6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77)	(3,498)
A20900	利息費用	5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232)	(53,521)
A21200	利息收入	(83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45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15	C00500	應付短期票據增加	1,004	4,99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123)	(9,63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90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0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060)	(48,43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7,0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179)	(66,9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84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619	37,634
A31200	存貨(增加)	(15,0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296	220,6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4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915	\$258,296
A31990	預付退休金減少(增加)	32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9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57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7,7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				
A33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429				
A33300	收取之利息	806				
A33500	支付之利息	(545)				
AAAA	支付之所得稅	(14,6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0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准設立，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於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4樓，主要業務為經營 DWDM 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生產及內外銷業務。
2. 本公司與原母公司新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
3. 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八日起開始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4.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97 人及 205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 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 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 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 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 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 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 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5)及(12)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個體財務報表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5)~(7)、(9)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水電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5年
生財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售出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特性、使用價值等歷史經驗及參考市場價格作為估計基礎，請詳附註六。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791	\$863
銀行存款	292,124	257,433
合計	<u>\$292,915</u>	<u>\$258,296</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1,915	\$841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1,915</u>	<u>\$841</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133,116	\$125,275
減：備抵呆帳	(2,887)	(2,059)
合 計	<u>\$130,229</u>	<u>\$123,216</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1.1	\$ -	\$2,059	\$2,059
當期發生之金額	-	828	82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u>\$ -</u>	<u>\$2,887</u>	<u>\$2,887</u>
104.1.1	\$7,186	\$936	\$8,122
當期發生之金額	-	1,399	1,39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7,186)	(276)	(7,462)
104.12.31	<u>\$ -</u>	<u>\$2,059</u>	<u>\$2,05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105.12.31	\$123,194	\$7,033	\$2	\$ -	\$ -	\$130,229
104.12.31	107,289	15,927	-	-	-	123,216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其它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讓售	\$32	\$2,501
其它	959	1,315
合計	<u>\$991</u>	<u>\$3,816</u>

本公司涉及應收帳款移轉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5.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14,790	\$8,131
在 製 品	32,748	15,055
製 成 品	17,526	26,843
合 計	<u>\$65,064</u>	<u>\$50,02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64,955仟元及280,637仟元，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費用8,251仟元及3,011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股 票	\$ -	\$274
債 券	6,073	-
合 計	<u>\$6,073</u>	<u>\$274</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u>\$5,418</u>	81%	<u>\$18,872</u>	81%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皆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3,454 仟元及 56,242 仟元。

(2)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83,594	\$516,239	\$6,260	\$4,251	\$2,601	\$4,550	\$617,495
增添	-	31,402	13,586	-	710	-	45,698
處分	(385)	-	-	(523)	(650)	(4,200)	(5,758)
105.12.31	\$83,209	\$547,641	\$19,846	\$3,728	\$2,661	\$350	\$657,435
104.1.1	\$83,594	\$463,947	\$5,570	\$3,863	\$2,601	\$4,550	\$564,125
增添	-	52,292	690	736	-	-	53,718
處分	-	-	-	(348)	-	-	(348)
104.12.31	\$83,594	\$516,239	\$6,260	\$4,251	\$2,601	\$4,550	\$617,495
折舊及減損：							
105.1.1	\$59,028	\$337,670	\$3,801	\$2,082	\$2,479	\$1,429	\$406,489
折舊	1,183	55,457	2,473	703	248	103	60,167
處分	(262)	-	-	(378)	(650)	(1,273)	(2,563)
105.12.31	\$59,949	\$393,127	\$6,274	\$2,407	\$2,077	\$259	\$464,093
104.1.1	\$57,740	\$283,907	\$2,949	\$1,721	\$2,286	\$987	\$349,590
折舊	1,288	53,763	852	709	193	442	57,247
處分	-	-	-	(348)	-	-	(348)
104.12.31	\$59,028	\$337,670	\$3,801	\$2,082	\$2,479	\$1,429	\$406,489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23,260	\$154,514	\$13,572	\$1,321	\$584	\$91	\$193,342
104.12.31	\$24,566	\$178,569	\$2,459	\$2,169	\$122	\$3,121	\$211,0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05.1.1	\$3,715
增添－單獨取得	1,287
105.12.31	<u>\$5,002</u>
104.1.1	\$3,073
增添－單獨取得	642
104.12.31	<u>\$3,715</u>
攤銷及減損：	
105.1.1	\$1,833
攤銷	895
105.12.31	<u>\$2,728</u>
104.1.1	\$1,223
攤銷	610
104.12.31	<u>\$1,833</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2,274</u>
104.12.31	<u>\$1,88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管理費用	\$895	\$610

10.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預付設備款	\$25,571	\$17,294
存出保證金	1,739	1,5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3	817
合 計	<u>\$27,373</u>	<u>\$19,693</u>

11.短期借款

本期無此事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14,000仟元及392,500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應付短期票券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應付商業本票	1.468%	\$6,000	\$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	(8)
合計		<u>\$5,996</u>	<u>\$4,992</u>

1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49</u>	<u>\$28</u>

14.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7,700	1.75%	自102年7月15日至107年7月15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100仟元。
小計	<u>7,700</u>		
減：一年內到期	<u>(4,400)</u>		
合計	<u>\$3,300</u>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5,250	1.98%	自101年9月7日至106年9月7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750仟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4,473	1.98%	自101年12月4日至106年12月4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559仟元。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12,100	1.88%	自102年7月15日至107年7月15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100仟元。
小計	<u>21,823</u>		
減：一年內到期	<u>(9,637)</u>		
合計	<u>\$12,186</u>		

上述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116仟元及5,251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結清確定福利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無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辦法之員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	(14)
合 計	<u>\$ (6)</u>	<u>\$ (1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4,132	\$3,4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60)	(4,121)
其他流動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帳列數	<u>\$ -</u>	<u>\$ (328)</u>	<u>\$ (6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3,495	\$(4,121)	\$(626)
利息費用(收入)	79	(93)	(14)
小計	3,574	(4,214)	(64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	-	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51	-	351
經驗調整	198	(15)	183
小計	558	(15)	543
雇主提撥數	-	(231)	(231)
104.12.31	4,132	(4,460)	(328)
利息費用(收入)	72	(78)	(6)
小計	4,204	(4,538)	(33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2,210	12	2,222
小計	2,210	12	2,222
雇主提撥數	-	(1,888)	(1,888)
支付之福利	(6,414)	6,414	-
105.12.31	<u>\$ -</u>	<u>\$ -</u>	<u>\$ -</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 -	\$ -	\$(352)
折現率減少0.5%	-	-	391	-
預期薪資增加0.5%	-	-	39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	-	(35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16.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48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4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322,900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至八月十六日辦理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共計買回251仟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8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4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322,9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32,29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u>\$87,980</u>	<u>\$87,98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51 仟股</u>	<u>-</u>	<u>-</u>	<u>251 仟股</u>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251 仟股</u>	<u>-</u>	<u>251 仟股</u>

b.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尚未註銷之庫藏股票為 251 仟股，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為 8,909 仟元。

c.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E.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F.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G.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低於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未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922仟元	\$5,798仟元		
普通股現金股利	48,060仟元	48,060仟元	\$1.5	\$1.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7.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522,767	\$509,78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74)	(2,640)
合 計	\$521,193	\$507,149

18.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及辦公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7,315	\$7,9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超過五年	-	-
合 計	\$7,315	\$7,962

除上述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外，本公司之廠房及辦公租賃合約並無或有租金條款。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1.1~105.12.31			104.1.1~104.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6,591	\$46,020	\$122,611	\$79,400	\$45,374	\$124,774
勞健保費用	7,512	2,833	10,345	7,072	3,345	10,417
退休金費用	4,103	2,080	6,183	3,654	1,583	5,2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34	1,340	5,874	4,088	1,482	5,570
折舊費用	44,756	15,411	60,167	48,940	8,307	57,247
攤銷費用	49	846	895	574	36	61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500仟元及2,000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500仟元及2,000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議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000仟元及1,500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300仟元及1,500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0.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830	\$813
租金收入	284	270
其他收入—其他	13,012	8,332
合計	\$14,126	\$9,415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4,728)	\$ 9,045
處分投資利益	7	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15)	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75	(28)
其他損失	-	(45)
合計	\$ (7,561)	\$ 9,056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535	\$ 549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8)	\$ -	\$ (18)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42)	\$ 92	\$ (450)

22.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2,659	\$ 18,209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280)	504
所得稅費用	\$ 21,379	\$ 18,713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 -	\$(9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10,594	\$76,68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8,801	\$13,03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267	2,67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6)	1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67	2,9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1,379	\$18,71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利益	\$(712)	\$228	\$ -	\$(484)
備抵呆帳超限	136	125	-	26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82	1,403	-	3,98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6)	56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374	-	-	374
其他	532	(532)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8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856			\$4,13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24			\$4,6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8)			\$(484)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利益	\$(794)	\$82	\$ -	\$(712)
備抵呆帳超限	1,216	(1,080)	-	13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70	512	-	2,58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7)	(61)	92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374	-	-	374
其他	489	43	-	53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04)</u>	<u>\$9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268</u>			<u>\$2,85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149</u>			<u>\$3,6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81)</u>			<u>\$(768)</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41,499</u>	<u>\$42,18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7.19%及28.5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3.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89,215	\$57,97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2,039	32,183
基本每股盈餘(元)	\$2.78	\$1.80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89,215	\$57,97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2,039	32,18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5	27
經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2,064	32,2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78	\$1.8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003	\$10,821
退職後福利	234	244
合計	\$12,237	\$11,06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 -	\$17,200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20,205	29,092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6,073	\$27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92,124	257,433
應收票據	1,915	841
應收帳款	130,229	123,216
其他應收款	991	3,816
小計	<u>425,259</u>	<u>385,306</u>
合計	<u>\$431,332</u>	<u>\$385,580</u>
<u>金融負債</u>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49	\$2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5,996	4,992
應付款項	80,572	77,4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700	21,823
小計	<u>94,268</u>	<u>104,311</u>
合計	<u>\$94,317</u>	<u>\$104,339</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612 仟元及 2,561 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98 仟元及 18 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18仟元及(16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0.86%及70.8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5.12.31						
借款	\$4,541	\$3,358	\$ -	\$ -	\$ -	\$7,899
應付短期票券	6,000	-	-	-	-	6,000
應付款項	80,572	-	-	-	-	80,572
104.12.31						
借款	\$10,077	\$9,360	\$3,364	\$ -	\$ -	\$22,801
應付短期票券	5,000	-	-	-	-	5,000
應付款項	77,496	-	-	-	-	77,496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7.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5.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140仟元	2016年11月18日至2017年1月6日
"	賣出美金100仟元	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3月3日
10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85仟元	2015年11月10日至2016年1月12日
"	賣出美金 90仟元	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2月5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 -	\$6,073	\$ -	\$6,07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9	-	4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 -	\$ 274	\$27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8	-	2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部分應收帳款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公司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彰化銀行	\$32	\$ -	\$32	\$50,000

104.12.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彰化銀行	\$2,501	\$ -	\$2,501	\$62,500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額單位：仟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222	32.250	\$265,160
日幣	75,946	0.2756	20,931
人民幣	5,280	4.617	24,37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日幣	40,518	0.2756	11,167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895	32.825	\$259,153
日幣	45,381	0.2727	12,375
人民幣	1,490	4.995	7,44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4	32.825	3,085
日幣	38,756	0.2727	10,569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728)仟元及9,045仟元。

11.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九)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十二。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四。
- (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大陸投資資訊：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0	統新光訊 (股)公司	福富祿(股)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	資金融通	-	-	-	-	-	\$57,643	\$230,57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註4：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統新光訊(股) 公司	福富祿(股) 公司	2	\$172,930	\$186,000	\$106,000	\$30,582	無	32.27%	\$230,573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德意志銀行債 (Deutsche Bank AG)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6,073	-	\$6,073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環 東路一段31巷16 號2樓	主要營業有線、無線 通信機器器材製造 等	\$121,500	\$121,500	8,100	81%	\$5,418	\$(16,609)	\$(13,454)

附件十一、106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
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4樓
公司電話：(06)505-37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60~6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3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59

會計師核閱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2,252仟元及46,487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及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1,272仟元及32,715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0%及17%，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475)仟元、(3,720)仟元、(5,708)仟元及(9,527)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9)%、(16)%、(10)%及(34)%。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料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胡子仁

胡子仁

會計師：

陳政初

陳政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79,429	49	\$298,278	39	\$293,854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50	-	-	-	1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645	-	1,915	-	2,4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129,252	13	130,229	17	108,064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7	708	-	1,009	-	1,307	-
130x	存貨	四/六.8	77,179	8	66,727	9	72,470	1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六.9/八	19,474	2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51	-	4,306	-	3,91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0,288	72	502,464	65	482,056	6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5,995	1	6,073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17,500	2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211,611	22	225,466	29	252,781	3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2,077	-	2,274	-	2,7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4	8,863	1	5,964	1	5,50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25,175	2	28,562	4	7,9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1,221	28	268,339	35	268,947	36
1xxx	資產總計		\$981,509	100	\$770,803	100	\$751,00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4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	\$17,000	2	\$15,000	2	\$1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六.13	-	-	5,996	1	5,99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4	-	-	49	-	-	-
2150	應付票據	四	1,381	-	27	-	966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9,380	2	17,290	2	16,23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05,478	11	67,603	9	104,508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19,529	2	15,029	2	9,738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6	5,194	-	9,594	1	14,83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9	-	675	-	5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721	17	131,263	17	162,829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5	141,497	15	-	-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	7,791	1	13,688	2	20,35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1,445	-	484	-	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0,733	16	14,172	2	20,430	3
2xxx	負債總計		319,454	33	145,435	19	183,259	2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22,900	33	322,900	42	322,900	43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111,459	11	87,980	11	87,980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8	52,286	5	43,365	6	43,36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8	18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8	180,236	19	178,779	23	119,792	16
	保留盈餘合計		232,540	24	222,144	29	163,157	22
3400	其他權益		(96)	-	(18)	-	-	-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8	(4,934)	(1)	(8,909)	(1)	(8,909)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8	186	-	1,271	-	2,616	-
3xxx	權益總計		662,055	67	625,368	81	567,744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981,509	100	\$770,803	100	\$751,00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5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	\$156,900	100	\$122,540	100	\$317,992	100	\$235,4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8、21	(73,427)	(47)	(66,949)	(55)	(140,811)	(44)	(131,063)	(56)
5900	營業毛利		83,473	53	55,591	45	177,181	56	104,353	44
6000	營業費用	六.17、20、21								
6100	推銷費用		(6,948)	(4)	(2,643)	(2)	(10,688)	(3)	(6,035)	(3)
6200	管理費用		(24,746)	(16)	(16,914)	(14)	(43,316)	(14)	(33,85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79)	(13)	(14,137)	(12)	(37,013)	(12)	(27,544)	(12)
	營業費用合計		(51,673)	(33)	(33,694)	(28)	(91,017)	(29)	(67,429)	(29)
6900	營業利益		31,800	20	21,897	17	86,164	27	36,924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2								
7010	其他收入		2,564	2	7,038	6	5,103	1	7,28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0	1	163	-	(16,711)	(5)	(6,893)	(3)
7050	財務成本		(166)	-	(224)	-	(334)	-	(6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08	3	6,977	6	(11,942)	(4)	(295)	-
7900	稅前淨利		36,208	23	28,874	23	74,222	23	36,62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4	(9,840)	(6)	(5,906)	(5)	(16,852)	(5)	(8,212)	(3)
8200	本期淨利		26,368	17	22,968	18	57,370	18	28,417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7	-	-	-	(78)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	-	-	-	(78)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545	17	\$22,968	18	\$57,292	18	\$28,417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6,839		\$23,675		\$58,455		\$30,227	
8620	非控制權益		(471)		(707)		(1,085)		(1,8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7,016		\$23,675		\$58,377		\$30,227	
8720	非控制權益		(471)		(707)		(1,085)		(1,810)	
	每股盈餘(元)	四/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4		\$0.74		\$1.82		\$0.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3		\$0.74		\$1.82		\$0.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5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22,900	\$87,980	\$37,567	\$ -	\$143,422	\$ -	\$(8,909)	\$582,960	\$4,426	\$587,386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98	-	(5,798)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059)	-	-	(48,059)	-	(48,059)
D1	105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30,227	-	-	30,227	(1,810)	28,417
D3	105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227	-	-	30,227	(1,810)	28,417
Z1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322,900	\$87,980	\$43,365	\$ -	\$119,792	\$ -	\$(8,909)	\$565,128	\$2,616	\$567,744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22,900	\$87,980	\$43,365	\$ -	\$178,779	\$(18)	\$(8,909)	\$624,097	\$1,271	\$625,368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21	-	(8,921)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	(18)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059)	-	-	(48,059)	-	(48,05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4,326	-	-	-	-	-	4,326	-	4,326
D1	106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58,455	-	-	58,455	(1,085)	57,370
D3	106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	-	(78)	-	(7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455	(78)	-	58,377	(1,085)	57,292
L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9,153	-	-	-	-	3,975	23,128	-	23,128
Z1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322,900	\$111,459	\$52,286	\$18	\$180,236	\$(96)	\$(4,934)	\$661,869	\$186	\$662,0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至六月三十日			至六月三十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4,222	\$36,629	B00400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81
A20000	調整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88)	(43,022)
A20100	折舊費用	36,112	34,8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1	-
A20200	攤銷費用	498	4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1)	(1,287)
A20900	利息費用	334	68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40	13,039
A21200	利息收入	(749)	(3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578)	(30,98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153	-				
A2250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56	3,04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份投資(利益)	-	(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	(1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996)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70	(1,587)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46,250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977	19,66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97)	(7,4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06	2,45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975	-
A31200	存貨(增加)	(10,452)	(20,6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932	(6,408)
A31240	預付退休金(增加)	-	(123)				
A3199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55	3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1,151	26,48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47	6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278	267,3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49)	(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9,429	\$293,85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54	(63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090	4,0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046)	(8,4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4	3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592	71,2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4	3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2)	(6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097)	(7,0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797	63,8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准設立，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於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4樓，主要業務為經營DWDM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生產及內外銷業務。
2. 本公司與原母公司新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
3.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25人及203人。
5. 本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本集團評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4)~(6)、(8)及(11)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及(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6.30	105.12.31	105.6.30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主要經營有線、無線通信機器器材製造等	81%	81%	81%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2,252仟元及46,487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1,272仟元及32,715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475)仟元、(3,720)仟元、(5,708)仟元及(9,572)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水電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5年
生財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3~10年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勵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勵係由新的獎勵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勵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勵計畫視同原始獎勵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淨利。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

(3)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特性、使用價值等歷史經驗及參考市場價格作為估計基礎，請詳附註六。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6.30	105.12.31	105.6.30
庫存現金	\$2,321	\$1,009	\$1,094
銀行存款	477,108	297,269	292,760
合 計	\$479,429	\$298,278	\$293,854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6.30	105.12.31	105.6.30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 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	\$18
可轉換之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	350	-	-
合 計	\$350	\$ -	\$18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6.30	105.12.31	105.6.30
債 券	\$5,995	\$6,073	\$ -
流 動	\$ -	\$ -	\$ -
非 流 動	5,995	6,073	-
合 計	\$5,995	\$6,073	\$ -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6.30	105.12.31	105.6.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7,500	\$-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6.30	105.12.31	105.6.30
流 動	\$ -	\$ -	\$ -
非 流 動	17,500	-	-
合 計	<u>\$17,500</u>	<u>\$ -</u>	<u>\$ -</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應收票據淨額

	106.6.30	105.12.31	105.6.30
應收票據	\$645	\$1,915	\$2,428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票據淨額	<u>\$645</u>	<u>\$1,915</u>	<u>\$2,428</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帳款淨額

	106.6.30	105.12.31	105.6.30
應收帳款	\$130,552	\$133,116	\$110,951
減：備抵呆帳	(1,300)	(2,887)	(2,887)
合 計	<u>\$129,252</u>	<u>\$130,229</u>	<u>\$108,064</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	\$2,887	\$2,88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587)	(1,58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6.30	<u>\$ -</u>	<u>\$1,300</u>	<u>\$1,300</u>
105.1.1	\$ -	\$2,059	\$2,059
當期發生之金額	-	828	82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6.30	<u>\$ -</u>	<u>\$2,887</u>	<u>\$2,887</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且 未減損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106.6.30	\$116,723	\$12,521	\$8	\$-	\$-	\$129,252
105.12.31	123,194	7,033	2	-	-	130,229
105.6.30	97,730	8,604	1,730	-	-	108,064

7. 其它應收款

	106.6.30	105.12.31	105.6.30
應收帳款讓售	\$-	\$32	\$31
其 它	708	977	1,276
合 計	\$708	\$1,009	\$1,307

本集團涉及應收帳款移轉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存貨

	106.6.30	105.12.31	105.6.30
原 料	\$21,463	\$15,001	\$12,347
在 製 品	34,730	32,856	26,080
製 成 品	19,717	18,870	34,029
商 品	1,269	-	14
合 計	\$77,179	\$66,727	\$72,470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3,427仟元及66,949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4,315仟元及2,676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0,811仟元及131,063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8,149仟元及8,442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6.1.1	\$100,402	\$638,783	\$19,846	\$4,014	\$3,013	\$1,071	\$767,129
增添	1,907	40,958	1,715	222	556	-	45,358
處分	-	(8,380)	-	-	(297)	-	(8,677)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註一)	-	(76,937)	-	-	-	(421)	(77,358)
106.6.30	\$102,309	\$594,424	\$21,561	\$4,236	\$3,272	\$650	\$726,452
105.1.1	\$100,787	\$607,381	\$6,260	\$4,571	\$2,953	\$5,271	\$727,223
增添	-	25,471	12,400	-	570	-	38,441
處分	(385)	-	-	-	(650)	(4,200)	(5,235)
105.6.30	\$100,402	\$632,852	\$18,660	\$4,571	\$2,873	\$1,071	\$760,429
折舊及減損：							
106.1.1	\$71,761	\$458,059	\$6,273	\$2,578	\$2,371	\$621	\$541,663
折舊	2,084	32,091	1,316	309	238	74	36,112
處分	-	(4,802)	-	-	(248)	-	(5,050)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註一)	-	(57,654)	-	-	-	(230)	(57,884)
106.6.30	\$73,845	\$427,694	\$7,589	\$2,887	\$2,361	\$465	\$514,841
105.1.1	\$66,834	\$397,802	\$3,801	\$2,223	\$2,685	\$1,682	\$475,027
折舊	2,408	30,497	1,224	396	144	138	34,807
重分類	530	(530)	-	-	-	-	-
處分	(262)	-	-	-	(651)	(1,273)	(2,186)
105.6.30	\$69,510	\$427,769	\$5,025	\$2,619	\$2,178	\$547	\$507,648
淨帳面金額：							
106.6.30	\$28,464	\$166,730	\$13,972	\$1,349	\$911	\$185	\$211,611
105.12.31	\$28,641	\$180,724	\$13,573	\$1,436	\$642	\$450	\$225,466
105.6.30	\$30,892	\$205,083	\$13,635	\$1,952	\$695	\$524	\$252,7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註一：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經合併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出售部分機器及其他設備而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6.1.1	\$5,002
增添－單獨取得	301
106.6.30	\$5,303
105.1.1	\$3,715
增添－單獨取得	1,287
105.6.30	\$5,002
攤銷及減損：	
106.1.1	\$2,728
攤銷	498
106.6.30	\$3,226
105.1.1	\$1,833
攤銷	421
105.6.30	\$2,254
淨帳面金額：	
106.6.30	\$2,077
105.12.31	\$2,274
105.6.30	\$2,74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4.1~ 106.6.30	105.4.1~ 105.6.30	106.1.1~ 106.6.30	105.1.1~ 105.6.30
管理費用	\$255	\$239	\$498	\$421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6.30	105.12.31	105.6.30
預付設備款	\$22,931	\$25,571	\$4,255
存出保證金	1,652	2,256	3,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92	735	456
合 計	\$25,175	\$28,562	\$7,918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6.6.30	105.12.31	105.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5~1.6%	\$17,000	\$15,000	\$10,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60,500仟元、325,000仟元及441,500仟元。

13.應付短期票券

	利率區間(%)	106.6.30	105.12.31	105.6.30
	1.468%~			
應付商業本票	1.518%	\$ -	\$6,000	\$6,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4)	(1)
合 計		\$ -	\$5,996	\$5,999

1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6.30	105.12.31	105.6.30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49	\$ -

15.應付公司債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6.6.30	105.12.31	105.6.30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50,000	\$ -	\$ -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8,503	-	-
小 計	141,497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淨 額	\$141,497	\$ -	\$ -
權益要素	\$4,326	\$ -	\$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15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止。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209.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09.3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 (2)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未有債券面額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長期借款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12,985	1.90%	自103年10月30日至108年10月30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299仟元。
減：一年內到期	(5,194)		
合計	\$7,791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15,582	1.90%	自103年10月30日至108年10月30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299仟元。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7,700	1.75%	自102年7月15日至107年7月15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100仟元。
小計	23,282		
減：一年內到期	(9,594)		
合計	\$13,688		
債權人	105.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3,750	1.98%	自101年9月7日至106年9月7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750仟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3,355	1.98%	自101年12月4日至106年12月4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559仟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18,179	1.90%	自103年10月30日至108年10月30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299仟元。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9,900	1.75%	自102年7月15日至107年7月15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100仟元。
小計	35,184		
減：一年內到期	(14,831)		
合計	\$20,353		

上述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322仟元及1,375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604仟元及2,82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2)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3)仟元。

1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8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4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均為322,9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32,29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6.6.30	105.12.31	105.6.30
發行溢價	\$87,980	\$87,980	\$87,980
庫藏股交易	19,153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	4,326	-	-
合 計	\$111,459	\$87,980	\$87,98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251仟股	-	112仟股	139仟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251仟股	-	-	251仟股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3,975仟元予員工，並認列酬勞成本19,153仟元，計已轉讓112仟股予員工，並增加資本公積-認股權19,153仟元。
- c.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買回尚未註銷之庫藏股票為139仟股，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為4,934仟元。
- d.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低於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並未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921仟元	\$5,798仟元		
普通股現金股利	48,059仟元	48,060仟元	\$1.5	\$1.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5) 非控制權益

	106.1.1~106.6.30	105.1.1~105.6.30
期初餘額	\$1,271	\$4,42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085)	(1,810)
期末餘額	\$186	\$2,616

19. 營業收入

	106.4.1~ 106.6.30	105.4.1~ 105.6.30	106.1.1~ 106.6.30	105.1.1~ 105.6.30
銷售收入	\$156,998	\$123,219	\$318,784	\$236,51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8)	(679)	(792)	(1,094)
營業收入淨額	\$156,900	\$122,540	\$317,992	\$235,416

20.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及辦公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不超過一年	\$4,818	\$9,487	\$5,09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超過五年	-	-	-
合計	\$4,818	\$9,487	\$5,097

除上述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外，本公司之廠房及辦公租賃合約並無或有租金條款。

2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4.1~106.6.30			105.4.1~105.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085	\$27,087	\$53,172	\$19,853	\$12,024	\$31,877
勞健保費用	1,934	1,383	3,317	1,947	668	2,615
退休金費用	820	502	1,322	1,008	365	1,3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82	467	1,549	1,140	307	1,447
折舊費用	12,713	5,800	18,513	12,271	4,552	16,823
攤銷費用	-	255	255	-	239	239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1.1~106.6.30			105.1.1~105.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217	\$41,137	\$87,354	\$40,462	\$23,094	\$63,556
勞健保費用	3,744	2,219	5,963	3,979	1,666	5,645
退休金費用	1,614	990	2,604	2,065	758	2,8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23	869	2,992	2,392	639	3,031
折舊費用	24,625	11,487	36,112	26,894	7,913	34,807
攤銷費用	-	498	498	-	421	421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上半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45仟元及650仟元，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920仟元及1,150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及董監酬勞認列金額分別為469仟元及469仟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69仟元及469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500仟元2,0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4.1~ 106.6.30	105.4.1~ 105.6.30	106.1.1~ 106.6.30	105.1.1~ 105.6.30
利息收入	\$524	\$221	\$749	\$374
租金收入	154	74	218	149
壞帳轉回利益	-	-	1,587	-
其他收入—其他	1,886	6,743	2,549	6,763
合 計	<u>\$2,564</u>	<u>\$7,038</u>	<u>\$5,103</u>	<u>\$7,286</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4.1~ 106.6.30	105.4.1~ 105.6.30	106.1.1~ 106.6.30	105.1.1~ 105.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368	\$116	\$(270)	\$213
處分投資利益	-	7	-	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42	40	(15,845)	(4,0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556)	(3,049)
其他損失	-	-	(40)	-
合計	<u>\$2,010</u>	<u>\$163</u>	<u>\$(16,711)</u>	<u>\$(6,893)</u>

(3) 財務成本

	106.4.1~ 106.6.30	105.4.1~ 105.6.30	106.1.1~ 106.6.30	105.1.1~ 105.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66</u>	<u>\$224</u>	<u>\$334</u>	<u>\$688</u>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77</u>	<u>\$ -</u>	<u>\$177</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78)</u>	<u>\$ -</u>	<u>\$(78)</u>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無。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4.1~ 106.6.30	105.4.1~ 105.6.30	106.1.1~ 106.6.30	105.1.1~ 105.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8,597	\$6,122	\$19,559	\$9,7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期之調整	37	-	37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費用(利益)	1,206	(216)	(2,744)	(1,526)
所得稅費用	<u>\$9,840</u>	<u>\$5,906</u>	<u>\$16,852</u>	<u>\$8,212</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6.30	105.12.31	105.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56,565</u>	<u>\$41,499</u>	<u>\$33,86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7.19%及28.5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4.1~ 106.6.30	105.4.1~ 105.6.30	106.1.1~ 106.6.30	105.1.1~ 105.6.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 有人之淨利(仟元)	\$26,839	\$23,675	\$58,455	\$30,22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2,076	32,039	32,058	32,03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4	\$0.74	\$1.82	\$0.94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 有人之淨利(仟元)	\$26,839	\$23,675	\$58,455	\$30,22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2,076	32,039	32,058	32,03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6	14	6	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潛在 股數	239	-	119	-
經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2,321	32,053	32,183	32,053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3	\$0.74	\$1.82	\$0.94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情形如下：

	106.4.1~ 106.6.30	105.4.1~ 105.6.30	106.1.1~ 106.6.30	105.1.1~ 105.6.30
其他關係人	\$50	\$75	\$125	\$150

2.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4.1~ 106.6.30	105.4.1~ 105.6.30	106.1.1~ 106.6.30	105.1.1~ 105.6.30
短期員工福利	\$2,552	\$2,338	\$8,563	\$7,168
退職後福利	52	63	105	125
股份基礎給付	1,710	-	1,710	-
合計	\$4,314	\$2,401	\$10,378	\$7,293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質押擔保明細
	106.6.30	105.12.31	105.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 -	\$ -	\$16,872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205	35,710	41,514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4,152	-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6.30	105.12.31	105.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350	\$ -	\$18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7,500/\$ -/\$ -)	23,495	6,073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77,108	297,269	292,760
應收票據	645	1,915	2,428
應收帳款	129,252	130,229	108,064
其他應收款	708	1,009	1,307
小 計	607,713	430,422	404,559
合 計	\$631,558	\$436,495	\$404,577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6.6.30	105.12.31	105.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	\$49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7,000	20,996	15,999
應付款項	126,239	84,920	121,71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41,497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985	23,282	35,184
小計	297,721	129,198	172,894
合計	\$297,721	\$129,247	\$172,89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444仟元及2,585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7仟元及4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24仟元及8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0.64%、60.86%及70.4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6.6.30						
借款	\$22,454	\$7,939	\$ -	\$ -	\$ -	\$30,393
可轉換公司債	-	-	150,000	-	-	150,000
應付款項	126,239	-	-	-	-	126,239
105.12.31						
借款	\$25,272	\$8,749	\$5,293	\$ -	\$ -	\$39,314
應付短期票券	6,000	-	-	-	-	6,000
應付款項	84,920	-	-	-	-	84,920
105.6.30						
借款	\$25,113	\$11,898	\$6,653	\$2,794	\$ -	\$46,458
應付短期票券	6,000	-	-	-	-	6,000
應付款項	121,711	-	-	-	-	121,711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6.6.30	105.12.31	105.6.30	106.6.30	105.12.31	105.6.30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41,497	\$-	\$-	\$145,260	\$-	\$-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年6月30日：無此情事

項目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105.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140仟元	2016年11月18日至2017年1月6日
"	賣出美金100仟元	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3月3日
105.6.30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70 仟元	2016年5月31日至2016年8月5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350	\$ -	\$3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	5,995	-	5,99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 -	\$6,073	\$ -	\$6,07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9	-	49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18	\$ -	\$1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部分應收帳款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集團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06.6.30

無此情事。

105.12.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彰化銀行	\$32	\$ -	\$32	\$50,000

105.6.30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彰化銀行	\$31	\$ -	\$31	\$62,500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6.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463	30.42	\$348,704
日幣	108,906	0.2716	29,579
人民幣	8,284	4.486	37,16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0	30.42	4,259
日幣	65,938	0.2716	17,909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225	32.250	\$265,256
日幣	81,815	0.2756	22,548
人民幣	5,412	4.617	24,98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日幣	40,518	0.2756	11,167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149	32.275	\$263,009
日幣	45,520	0.3143	14,307
人民幣	2,743	4.8450	13,29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1	32.275	\$4,551
日幣	31,960	0.3143	10,045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5,845)仟元及(4,064)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九)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十二。
- (十)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四。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公司別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母公司：主要係經營 DWDM 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子公司：主要生產銷售光通訊陶瓷插芯，係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母公司	子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6,900	\$ -	\$ -	\$156,900
部門間收入	-	-	-	-
	<u>\$156,900</u>	<u>\$ -</u>	<u>\$ -</u>	<u>\$156,900</u>
部門損益	<u>\$36,678</u>	<u>\$(2,475)</u>	<u>\$2,005</u>	<u>\$36,208</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

	母公司	子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17,992	\$ -	\$ -	\$317,992
部門間收入	-	-	-	-
	<u>\$317,992</u>	<u>\$ -</u>	<u>\$ -</u>	<u>\$317,992</u>
部門損益	<u>\$75,306</u>	<u>\$(5,708)</u>	<u>\$4,624</u>	<u>\$74,222</u>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母公司	子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2,085	\$455	\$ -	\$122,540
部門間收入	-	-	-	-
	<u>\$122,085</u>	<u>\$455</u>	<u>\$ -</u>	<u>\$122,540</u>
部門損益	<u>\$29,581</u>	<u>\$(3,720)</u>	<u>\$3,013</u>	<u>\$28,874</u>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

	母公司	子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34,478	\$938	\$ -	\$235,416
部門間收入	-	-	-	-
	<u>\$234,478</u>	<u>\$938</u>	<u>\$ -</u>	<u>\$235,416</u>
部門損益	<u>\$38,439</u>	<u>\$(9,527)</u>	<u>\$7,717</u>	<u>\$36,629</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0	統新光訊 (股)公司	福富祿 (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20,000	20,000	-	-	營運周轉	-	-	-	-	\$-	\$65,546	\$262,18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註4：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統新光訊 (股)公司	福富祿 (股)公司	2	\$196,637	\$142,800	\$122,800	\$29,985	無	18.73	\$262,183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德意志銀行債 (Deutsche Bank AG)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5,995	-	\$5,995	-
本公司	股票－美中全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 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400	17,500	8.72%	-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環東路一段31巷16號2樓	主要營業有線、無線通信機器器材製造等	\$121,500	\$121,500	8,100	81%	\$794	\$(5,708)	\$(4,624)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奇林

